

清丈特刊 / 云南省财政厅清丈处 · —no. 1 [1933. 4]  
~[?] · —昆明: 编者[发行者]. [1933]~[?].  
: 插图; 附表; 26cm.  
季刊.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2~no. 4 (1933. 7~1936. 1)

7-4 (33-36)

77

清丈特刊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陸崇仁題



第二期

R  
554.2805  
717

# 第二期清丈特刊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雲南省政府主席玉照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玉照

本處處長玉照

本處全體職員合影

## 言論

清丈人員制服章之意義……………照

我國今後土地政策的新趨向……………吳其榮

## 法規

本處組織暫行章程

修正分處組織章程

分處外業實施細則

清丈耕地初級評判委員會章程

清丈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

清丈特刊目錄

修正分處發照收費規則

各縣清丈分處頒發執照辦事細則

征收耕地稅章程

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

「附」

清丈法規目錄

圖冊照表簿目錄

重要公告目錄

解釋宜良清丈分處請示典當辦法

解釋安寧清丈分處請示受理評判案件辦法八則

## 命令

通令各分處重申清丈禁令文（附禁令）

佈告清丈各縣防止地方不肖之徒勾結清丈人員違法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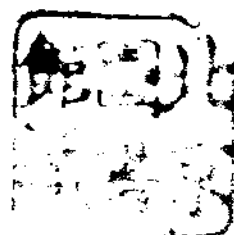
弊文

通令各分處組織俱樂部文（附俱樂部規則）

訓令呈實官軍兩分處清丈結束應提照費百分之五獎勵

分處人員文

637591



統計

雲南省呈貢縣縣地統計表

雲南省晉寧縣縣地統計表

雲南省呈貢縣清丈分處辦理全縣各鄉鎮耕地圖冊照統計表

計表

雲南省晉寧縣清丈分處辦理全縣各鄉鎮耕地圖冊照統計表

計表

雲南省呈貢晉寧兩縣清丈分處辦理全縣耕地統計比較表

表

雲南省呈貢晉寧兩縣征收耕地新舊稅額增減比較表

昆明附近十縣人口與耕地分配比較表

昆明附近十縣人口與耕地分配比較圖

紀載

呈請省府推行第三期清丈文附呈表五種

西畴縣普馬清丈委員會宣誓典禮紀錄

玉溪縣清丈分處宣誓典禮紀錄

嵩明縣清丈分處宣誓典禮紀錄

貴寧縣清丈分處宣誓典禮演講錄

呈貢縣清丈記事碑

晉寧縣清丈記事碑

五分處總務組長王嗣順在玉溪縣黨部演說詞——革命

題名

本處職員一覽表

昆陽

宜良

嵩江 清丈分處職員一覽表

玉溪

嵩明

西畴縣普馬清丈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主席玉照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玉照



劉處長玉照





本處全體職員合影

# 言 論

## 清丈人員制服釋義

熙

本廳奉令主辦本省耕地清丈事宜，以事屬創辦，百端待舉，始則從事法令規章之制訂，內外辦法之試行，關於清丈人員服章之規訂，持慎重考慮態度。然以清丈人員之衆多，往來民間之頻繁，實不能不有一種特殊服章，以示人民以責任之所在。

猶憶制訂之初，幾經改良，始得最後之結果，可知其式色質料之選定，決非偶然。其服式即為翻領之中山裝，所以顯示吾人服中山先生之服者，繼中山先生之志，其服色則為青天之青，而帽色則為白日之白，不惟象徵黨旗尤足以表示清丈人員，深入民間，必能青白自守，廉節自持也。論服式則採取十九路軍式所以紀念十九路軍抗日之精神，清丈工作繁重，不亞於軍旅，服斯役者，宜法十九路

軍抗日之精神，不屈不撓，誓死奮鬥，始有青白之精神，則皆取材國貨，所以示清丈人員崇愛國心。



就藝術眼光言之，服合胸翻領之中山裝者，有似環甲而立之武士，帽則類似鐵盔，均足以象徵男性之雄武，清丈人員服務之地，大半在山明水媚之鄉，其環境多青白色，以青白色之帽服襯之最為調合，且白為剛色，最易入眼，測量於深山大澤之中，呼應最易，帽有護頸，測量者俯首作圖，可以避日光之照射，於工作上有莫大之便利。

綜上所述，清丈人員之制服，殆無有更宜於此者也，或有以時人俗尚銀灰何如採陸軍制服之色，以順從一般心理者殊不知 總部轉奉

中央陸軍部通令非現役軍人不得服陸軍制服，違者由治安機關拘禁，治以冒充軍人之罪。清丈人員既非現役軍人，其制服何得與陸軍制服相混，且聞散冒充軍人者，大都品類複雜，服色相混，在在容易發生事端。特草是編，揭諸

特刊，俾同人能知其立意之深遠而欣然樂用焉。

## 我國今後土地政策的新

### 趨向

吳其榮

#### 一 緒言

天下無一成不變的制度，政治的設施，貴乎能夠適應環境的需要，以謀國計民生的福利。○我國以農立國，土地為農業生產的要素，亦即為國民經濟的基礎，所以土地政策在我國的政治設施中，佔有很重要的位置，措置之當否，往往影響到整個的社會前途，我們但看歷史上政局的波動，和社會的混亂，無一處不和土地問題有關聯，就可知土地政策的重要了。

自海禁大開，社會狀況因受國際間政治經濟勢力的激盪，而急劇變化，造成種種的不安；其間雖原因甚多，然而農村經濟的衰頹不振，實為根本的原因；苟欲挽救危機，則於現在日趨腐敗的土地制度，當有根本改造的必要。

國民政府本先總理「平均地權」的最高原則，制定土地法典，於十九年公布。○今雖尚未施行，而我國今後的土地政策，已可據此而論。○本文根據法文，作純理的敘述，所有一切見解，皆以法理為立場，並不涉及任何社會主義，籍內先述我國土地政策之史的回顧；次述我國目前土地問題之嚴重性；再次敘述我國今後的土地政策；末了東以結論。

#### 二 我國土地政策之史的回顧

我國歷史上關於土地政策的沿革，就所有權上觀察，約可分為四個模型：自太古到周朝為土地國有制，自戰國到南北朝為土地私有制，自後魏孝文帝到唐代中葉為恢復土地國有制，自唐代中葉以後到現代為確定土地私有制；其間順序發展，自各有其時代之背景，然而私有制主於今日，已老大衰弱，百病叢生，矯正匡救，已屬刻不容緩之事，故論今後的土地政策，尤當注意於已往的政策史，庶幾遞嬗演進的真象得以明瞭，而新陳代謝的原理才能把握。

；惟唐代以前的土地政策，忽而反古，忽而復古，其與現存制度，較為疏遠，茲因篇幅有限，只好割棄不述；至於現存制度的母體，却是唐代以後，以私有制為中心的土地政策，茲就天寶以後歷宋元明清千餘年間的 land 政策史，旁別列述如次：

### 甲 唐代天寶以後的土地政策

(一) 土地私有制之確定——自北朝後魏孝文帝規復土地國有制以來，一直到隋朝統一南北，其間雖於土地政策代有損益，然而大體上都是保持着土地國有制的精神；唐繼隋興，定班田法，農民二十一歲授田，六十歲歸之於公，這種制度，很有周朝井田制的意味，土地制度的復古運動，到了此時，算是大功告成了。但是一轉瞬間，而唐政漸衰，紀綱廢弛，豪強兼併的風氣日盛，班田制遂日趨動搖；接着祿山亂作，海內騷然，法度毀滅，人民流離失所，豪強之徒，乘勢兼併，而班田制乃破壞無餘，土地私有制從此抬頭。當時的政府已經精疲力

竭，沒有根本矯正的能力，莊田制應運而生，土地私有制遂成牢不可拔的局勢，以後雖有關心民瘼的政府，也終於無法挽救了。

(二) 當時救濟的地策——自祿山亂後，人民既迫於兵禍，復苦於重賦，大都流亡轉徙，離開田地，當時的土地病，大概有兩種現象：(1) 土地集中於少數地主，賦稅多有脫漏。(2) 農民離開田地，演成田地荒廢。此時政府的力量，已經不能恢復向來的班田制，惟以治標的方法，為目前的補救，當時的土地政策，歸納起來，不外：(1) 檢括脫漏。(2) 安插流民。(3) 獎勵墾荒。(4) 招徠逃戶。但是兼併脫漏，與農民的貧困，却日益尖銳化，根本矯正的辦法，終唐之世，從未有過。

### 乙 宋代的土地政策

(一) 後周均田制的沿襲——上面說過，土地的剝奪，到了唐末，已經日益顯著；後來接着五代的禍亂相尋，

迄於宋室，而隱詐田土，脫漏版籍的流弊，日益高張，富者則有田而無稅，貧者則有稅而無田，而強有力者的脫漏版籍，避免賦稅，更使政府的收入爲之銳減，所以環當將整理土地的办法，不外檢括民田○平均賦稅○即歷史上有名的均田制了○宋太祖即位，對於土地行政，沿襲着前代的舊制，勵行均田，後來雖有所變更，然而有宋一代土地行政中最有成效的，要算是「均田」制了○

(B) 神宗以後的新政——宋朝的土地政策，總算是努力過一番，雖然成績很少，但是花樣翻新，五光十色，眩人耳目，實有一述之必要○宋朝初年勵行的是均田制○到了神宗時代，又施行方田○南渡江後，又施行經界○然皆以增加國庫的收入和平均人民的負擔爲目的，其根本精神，仍與均田制沒有多大的差別，這樣的土地政策，富於財政的意味，對於土地的根本問題，簡直沒有談到，不能算是澈底的辦法○

至於比較進步的，要算是仁宗乾興元年的「限田」令，公卿以下有田不得過三十頃以上，公吏因職務而免力役的，有田不得過十五頃，此爲宋朝土地政策中最有價值的一段，可惜爲惡勢力的反抗，沒有收效○此外還有湖田制；和官田制兩種辦法，結果功少過多；前者則影響於水利，後者則促成土地的壟斷，總括起來，宋朝的土地政策，不外：(1)均田○(2)限田○(3)湖田○(4)官田○

### 丙 元明清三代的土地政策

元明清三代的土地政策，大體上很多共同之點，大概這三個時代都是維持着土地私有制和買賣自由主義，除了清丈土地而外，就是宋朝那種徒具文的限田令，也不曾有過，所以元明清三代的土地政策，無非給私有制灌漑上一些肥料罷了；同時元代的以公田賞賜勳戚；明代的皇莊，和貴族莊田；清代的內府莊田和旗地；這些制度皆足以促成分配的不均，千餘年來根深蒂固的土地

私有制和土地買賣自由主義，到了現在，真是老大衰弱，無繼續存在的可能了。但是在這三個時代，當中有一樁值得贊美的整理經界的成績，就是明朝的魚鱗冊，算是給後世建設了一個整理經界的基礎，這點我們不能不謝謝他們的努力。

總上所說，我國從清末以來的土地政策，雖然花樣不同，然而檢括呢；經理呢；均田呢；都不外是整理賦稅，並沒有管到土地的分配；（宋仁宗的限田令雖係解決分配，然而沒有實現，當然不算。）換句話說，這些土地政策，只是財政上的辦法，而非土地上的辦法；只是政治上的作用，而非經濟上的作用；只是治標的醫方，而非治本的醫方；至於土地的使用，生產的促進，那就更沒有管着。所以土地病到了現在，已經深入膏肓，救濟的方法，非根本改造，不能收效了。

### 三 我國目前土地問題之嚴重性

近百年來，我國政治的混亂，國民經濟的不景氣，社

會生活的不安定，一切的一切，已經鬧到體無完膚，束手待斃，我們要是問一問中國的一切為什麼鬧到這個地步？那就可以很武斷的說一句：「由於農村經濟的衰頹。」因為我們是以農立國的國家，農村經濟就是國民經濟的基礎，一個國家到了經濟基礎發生動搖，還談得上政治清明嗎？國民經濟發達嗎？社會生活安定嗎？但是我們若再探本窮源的一問一農村經濟的衰頹，為的是甚麼？那就拍到土地問題上來了。我們知道，農業生產是靠着土地為其唯一的要素，現在我國的土地，在生產方面或在分配方面，究竟是一種什麼現象呢？就生產方面說：農民智識的低落，農業器具的笨拙，土壤肥瘠的不講求，這些屬於普通農學範圍的問題，姑且不說。○即就純粹的土地政策而言：滿山遍野的荒田荒地，一任草萊的佔領，而民食恐慌的呼聲，却充耳欲聾；再就分配方面來說：蘇俄式的大地主雖然沒有，但是土地積中的傾向，土地資本的發展，却日益急劇，這種生產不振，分配不均的現象，原來是互為因果

的，而分配不均，尤為主要的原因，因為分配不均，便造成農民的貧困，苟延殘喘的佃農，僱農，那裏有得發展生產的能力，而養尊處優的地主，除了壓榨農民而外，很少關心到如何開發生產的問題，並且加緊的造成農民的萎靡不振，如此便造成下面這樣循環不斷的結果：

(一) 直接造成農業的凋敝間接造成一切生產事業的不景氣——我們知道，近年以來，因為農業的凋敝，鬧成食糧恐慌，饑饉漸臻的現象；論理，以農立國的國家，勞的農產品的豐歉始且不論，至於民生必需的食糧，最低限度，總不至於供不給求吧？但是一察國際貿易的經過，自從咸同以後，政府關於對外貿易，都是嚴禁食糧的出口，獎勵食糧的入口，尤其是近年以來，洋米洋麥的輸入，大有與日俱增之勢，據海關貿易冊載，從民國十六年到二十年，平均每年食糧的入口數，竟達到一四三、一四三、五三九、元，這樣驚人的食糧輸入，還辦得上做一個農業國家嗎！

說到工業商業的凋敝不振，更是司空見慣的普遍現象，然若一察其主要原因，則不外「原料缺乏」——「資本薄弱」——前者由於農業的頹廢，以致農產品貧乏，單就紡織業而言，國內雖有大規模的工廠，然棉花的來源，還是仰給於外國，這不是農產品缺乏的明証嗎？原料既仰給於人，還能夠與人競爭嗎？歐戰以後，上海紗廠的失敗，不是原料缺乏的影響嗎？

至於資本薄弱，當然百事莫舉，但這並不是國家真的沒有資本，而是所有的資本都成土地化了。因為土地容易管理，因為農民的容易支配，因為地租和自然增益的不勞而獲，許多有錢的人們，都準備着收買土地，土地資本的發展，和農村經濟的衰落，正在矛盾着的同時進展，其他的生產事業，還談得到嗎！

(二) 造成政治的混亂——近年以來，我國政治的混亂，真是五花八門，無奇不備，這種人心思亂的惡現象，雖然原因很多，然而與土地問題，還是有密切的關係，

因爲土地生產的不振，分配的不均，演成國民經濟的不景氣，貧困的政府，當然沒有力量去做偉大的建設事業，於是一般失業的智識階級，只有跑到政治舞台上去搶飯碗，因而演成「人浮於事」的現象，「失意的政客，和失業的青年，就成爲社會病的微生蟲，而政治前途，遂不可樂觀了。」

(一) 造成社會生活的不安定：「我國的農民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要是能夠飽食暖衣的話，純樸的農民，自然較易治理，但是近年以來，無田可耕的農民，(佃農僱農) 據武漢時代國民黨土地委員會調查中國土地分配所得的結果：在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的農民人數中，地主共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僱農共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佃農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游民共匪兵士及農村的小商人共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這哩無田可耕的農民，經過連年的兵禍天災，再加以地主的重重剝削，自然不住的向着游民

盜匪的途徑前進，社會生活的動搖不安，自然成爲不可避免的現實。

以多三點，固然不能完全歸罪於土地問題，(帝國主義工業資本的侵略，也是一個重大的原因) 然而現「土地制度」的不良，和要求改造的切迫，已經不可否認了，我們將於下面討論今後的土地政策。

#### 四 我國今後的土地政策

我們是三民主義的國家，土地政策屬於經濟行政的範圍，亦即實現民生主義的途徑，先總理在他的遺教中給我們一個土地政策的最高原則，「平均地權」到了十九年國民政府制定土地法頒布，是把這個最高原則具體化了，這是解決現在和預防將來一切土地問題的唯一辦法，但是他不是不顧事實的社會革命，而是和緩漸進的行政作用，他是針對時症的醫方，立起沉痾的強心劑。上面說過：我國土地問題的嚴重性，及其造成的結果，那麼今後的



土地政策，自然是以解決這個嚴重的土地問題為對象了，我們現在的土地問題，既然一個是生產不振，一個是分配不均，所以今後土地政策的兩種重要任務，無疑的是一方面發展土地的生產，一方面平均土地的分配。

原來生產和分配是有連帶關係的，土地的分配不均，土地的生產是決不會發展的，因為土地既被少數的地主所壟斷，改良土地的機會便因之減少，且大量的資本既然集中於土地，那就直接間接對於其他生產事業的影響自然很大，再從別方面說，土地生產的衰弱，也足以促成土地分配的不均，農民在整天的饑寒交迫之下，所有的土地，只有拿去典當，杜賣，富而多金的人們，便可以取得地主的資格，這樣循環不斷的病症，是要雙管齊下的醫治才行的；還有一點，我國向來的土地政策，只是注意於耕地，而不注意於任地，但是近年以來，因為外國資本勢力的侵入內部，廣大的都市，都有人口集中的傾向，因此土地恐慌的問題，也應運而生，所以今後的土地政策，不只是注意

於農村，同時還要注意於城市，現在就土地法上抽出幾個重要的原則，分做整理使用，和限制所有，兩個部門，說明於後。

甲 關於整理使用的——這是整理土地的使用，以求地盡其用，在過去的土地政策中，既是採取放任主義，對於土地的所有，既是漫無限制，對於土地的使用，更是視之漠然，所以演成土地荒廢，農產凋敝的現象，現在的新立法，已經顧到這些缺點，於是從消極方面，規定私有荒地的徵收，和荒地稅的重徵，以制裁不道德的荒地自荒。從積極方面，規定公有荒地的招墾，和土地區的重劃，以發揮土地的固有能。茲分述如次：

私有荒地的徵收——一面在開着無田可耕無地可住，一面在看着任地耕地的荒蕪不治，這樣矛盾的現象，正是土地病態的表現，救濟的方法，惟有對於這類荒蕪不治的土地，運用政府的權力，實行土地徵收，土地法上規定：「繁盛區域內之空地，由政府得將地方需要

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第一百五十條）「編為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間而不為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第二百零八條）

B 荒地稅的重徵——荒地未為前項的徵收以前，制裁他的方法是徵收重稅，土地法上規定：「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第二百零九條）「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第二百九十六條）以市改良地和鄉改良地的稅率比較起來，荒地稅真是很高的稅率了○

C 公有荒地的招墾——對於私有荒地已經設有徵收和抽稅的規定，以制裁不道德的廣田自荒，但是地盡其用的目的，還不能達到，因為向來農業行政的不講求，

土地的公有荒地，到處皆是，所以發展土地生產的辦法，在私有荒地要加以消滅的制裁，在公有荒地要施以積極的開發，土地法上規定：「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割地段，編為墾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第一百八十八條）「墾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第一百八十九條）「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第一百九十六條）

D 土地區的重劃——在發揮土地能力的辦法中，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地段面積的狹小畸零，往往影響到使用的效率，所以土地法上設有地區重劃的規定，市地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地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第一百五

十二條)至於農地，因地積的狹小畸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也得依法重劃。(第二百一十一條)

乙，關於限制所有的——整理使用，是發展土地的生產，限制所有，是平均土地的分配，在整個的土地政策中，好像是車的雙輪，鳥的兩翼，相輔而行，缺一不可的，就平均地權的最後目的說：土地的分配是要達到耕者有其田，才算根本解決；但是着手的辦法，却是和緩的，漸進的，用法律的力量，一面維持私有制的現狀，一面防止私有制的展開，從法律的經濟的條件之下，走到理想的大同社會。○地主的壟斷土地，不外是企圖不當的利得；(即地價與地價增益)同時地主之所以能够壟斷土地，又正是靠着不當利得的收入，以為購買土地的資本。○所以今後的辦法，就是利用課稅的方法，對於地主所得的地價，則課以地價稅，同時對於地主所得的工地自然增益的利得，則課以土地增價稅，使地主沒有壟斷土地的企圖與能力，這樣的辦法，還怕力量單薄，於是再以法律賦予政府以徵收土

地的權力，和限制私人所有土地的最高額，前者是土地徵收，即先總理在民生主義裏說過的「政府得依申報地價隨時收買土地」的辦法，後者是我國歷史上許多土地專家鼓吹過的限田制，現在依次說明於後：

A 徵收地價稅——征收田賦本來不是新的制度，但是昔日的征收田賦，是以財政的收入為目的，今後的征收田賦，是以實現土地政策為目的，二者的目的不同，所以辦法也不一致，按照徵收地價稅的原則，是欲以徵收地價稅的方法，剔除地主所得的地價，所以土地稅率應等於地價之數，使地價變為地稅，歸諸國家，民國十三年先總理在廣州聘請德國的地稅專家羅維廉氏研究地稅問題，照羅氏的主張，以地方上通行貸款利率的平均數目，為稅率的標準，並假定廣州通行貸款利率的平均數目是百分之十，因此就主張廣州的土地稅率應為地價百分之十，這種主張，的確是澈底的辦法，但是因為實行的困難，所以終於沒有採用，現在土地法上是怎樣的

規定呢？除了荒地重稅而外，市改良地的地價稅，是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第二百九十一條）市未改良地的地價稅率雖然較高一點，也不過是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第二百九十二條）至於鄉改良地的稅率則固定為千分之十○（第二百九十四條）鄉未改良地的稅率則自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第二百九十五條）這樣的規定，已經覺得退步多了，尤其是沒有採取累進稅的法方，似乎是不大澈底，但是在這與民謀始的過渡期間，不能不顧到事實上的困難，不過以後或者要有隨時的改進吧？

B 徵收增價稅——因為社會環境的改進，土地的價值當然常常高漲，土地增價稅，就是依照土地增價的實數額計算，在土地的所有權移轉，或十五年屆滿，而所有權沒有移轉的時候，徵收的一種增價稅，依照土地法上的規定，這種稅率採取累進制的，土地增價的數額越大，征收的稅率也就越高○在土地的增價額超過原地

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五十以內的，征收其增值額百分之二十○這就是最低的稅率○推而上之，依照增值額的增加而加重其稅率，到了增值額超過原價額百分之三百的程度，對於超過三百的部分，就完全征收○（第三百零九條）這樣的規定，比較地價稅覺得是嚴密些呢○

C 土地徵收——土地征收，就是狹意的公用徵收，他的性質，是運用國家的權力，有價的剝奪私人土地所有權的一種行政處分，這本是向來就有的制度，不過運用到土地法上來，已經把牠的領域展開了，土地法上規定：國家因實施經濟政策，調濟耕地，得為私有土地之徵收○（第三百三十五六兩條）這是根據着民生主義裏面國家收買土地的辦法，而加以具體的規定的○將來在實現平均地權的過程中，牠的效率是不能忽視的○

D 私有土地的限制——按照耕者有其田的原則，是要有土地的人，都能夠使用土地；同時需要土地的人，都能夠得到土地○然後平均地權的能事，才算做到○但是

土地法還沒有辦到這個程度，不過是依照土地性質，種類，和地方的需要，由地方政府斟酌情形，呈請中央地政機關，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的最高額罷了，這個本本是過渡的辦法，然而所謂最高額者，很少正確的標準，我們認為未免太寬泛了。

這樣富有時代價值的政策，實在是中國立法事業中的一個新紀元，亦即今後土地行政的一個新轉機，雖然有的地方我們還在希望着將來的增進，但是只要能確實地去做去，平均地權總算是有辦法了。牠和我們歷代所行的土地政策不同之點最堪注意的，即昔者偏重於財政問題，今後則偏重於民生問題，昔者注意於土地的賦稅，今後則注意於土地的生產；昔者很少干涉到土地的使用，今後則不惟干涉到土地的使用，更進而干涉到土地的所有權；昔者僅涉及於耕地，今後則兼涉及於市地；凡此諸端，都是標榜着今後土地政策的新氣象。

## 五 結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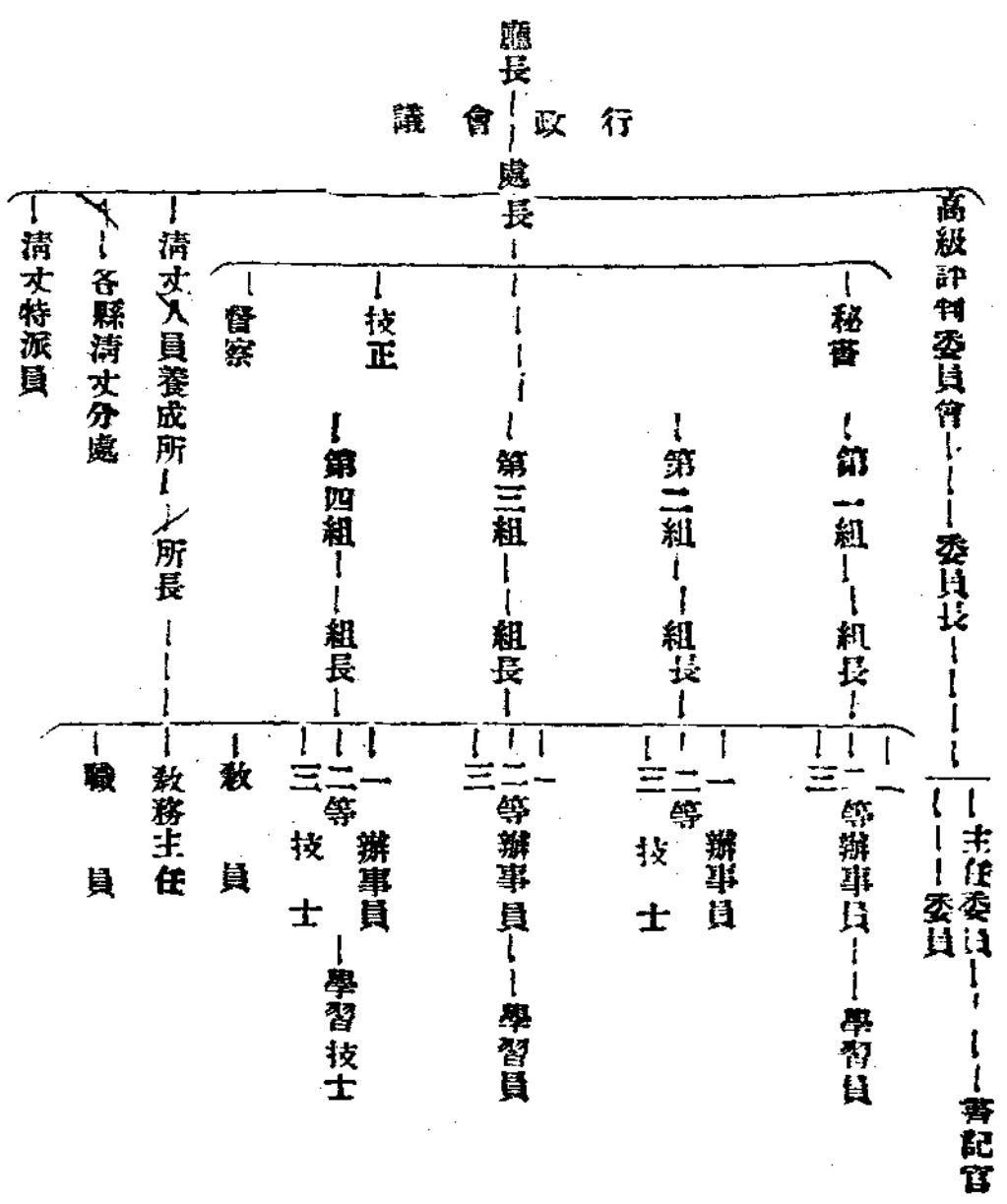
因為篇幅的限制，這樣廣泛的一個題目，只用幾千字寫了，真是掛一漏萬，况以作者的隨隨，更難免錯誤的地方。但是我很希望，在這敷施新政的時候，大家對於這新的政策，都引起研究的興趣，政府去擔任實地的工作，我們來佐以理論的開發，庶幾通力合作，早達到邦治之域。

雲南的清丈工作，經過政府努力的結果，在推行方面，已經走上康莊大道。原來測量土地，是實現土地政策的基本工作，亦即實現平均地權的最初階段，清丈有了辦法，整個的土地政策，就不難按步實行，現在本省的清丈工作，有了這樣的成績，將來發揚光大，豈不是吾滇千餘萬民衆的幸福嗎？作者謹以斯文祝本省清丈前途的健康。

一九三三，一，十日

# 法規

## 組 織 系 統 表



清 丈 特 刊 法 規

#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廳為清丈雲南全省耕地起見特於廳內設清丈處  
 規畫辦理全省清丈事宜外縣設清丈分處辦理一縣清丈  
 事宜將來推行較遠時於適當地點設清丈特派員指揮  
 監督附近各縣清丈事宜

第二條 前條所設清丈機關於清丈事務辦理完畢時分別撤  
 消之

第三條 各級清丈機關均隸屬於本廳各依專章組織之

第四條 清丈處對外用廳之名義行之但因責任關係應由處  
 長副署

長副署

##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清丈處組織如下

第一組 辦理文牘經費購備物品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宜

第二組 辦理清丈人員之羅致訓練任用考核進退等事

第三組 辦理執照法規冊籍表單等之編查事宜

第四組 辦理圖算統計事宜

第六條 為培養清丈人材起見設清丈人員養成所

第七條 為評判關於清丈耕地發生上訴案件確定業權起見  
 設高級評判委員會

## 第三章 人員及職責

第八條 清丈處設處長一員承廳長之命規畫辦理全省清丈  
 事宜對廳長負責

第九條 清丈處設秘書一員勦辦一切文稿對處長負責

第十條 清丈處酌設技正督察四人至六人每組各設組長一  
 員一二三等辦事員技士各若干人學習員若干人書記若  
 若干人分工任事

若干人分工任事

第十一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高級評判委員會之設置另以章  
 程規定之

程規定之

## 第四章 職掌

第十二條 第一組之職掌如左

- 一、辦理關於公文函件布告之撰擬事項
- 二、辦理關於分處請示性質不屬於各組文件之擬撰批

答事項

- 三、辦理檔案卷宗之設置保管事項
- 四、辦理清丈經費之預算決算統計報告事項
- 五、辦理清丈經費之收支登記事項
- 六、辦理購置清丈器械公物及印刷一切文件事項
- 七、辦理清丈表冊圖照及器械用具之收發保管事項
- 八、辦理關於清丈文件之收發事項
- 九、辦理修繕雜務事項
- 十、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組之職掌如左

- 一、辦理關於清丈人材之訓練羅致事項
- 二、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進退事項
- 三、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成績考核事項
- 四、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功過事項

清 丈 特 刑 法 規

- 五、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紀律事項

- 六、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衛生事項
- 七、辦理關於清丈人員之服裝事項
- 八、辦理清丈器械用具之檢查事項
- 九、辦理清丈器械之設備配置事項
- 十、辦理技務工作之分配事項
- 十一、辦理業務工作之分配事項
- 十二、辦理關於技務業務之改進事項
- 十三、辦理關於清丈機關之籌設撤消事項
- 十四、辦理本組文稿之撰擬事項
- 十五、辦理彙集各項成績之統計報告事項
- 十六、其他本組應辦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組之職掌如左

- 一、辦理各種冊照表冊單據之創製編發事項
- 二、辦理分處呈報冊照等件之稽查核辦事項
- 三、辦理冊照等件前積業權之檢察事項



四 辦理分處呈報冊冊照等件之保存事項

五 辦理清丈法規之編纂事項

六 辦理清丈法令之解釋事項

七 辦理清丈法規之修正事項

八 辦理各縣賦積稅率之統計報告事項

九 辦理關於新地變遷新墾立記事項

十 辦理本組文稿之撰擬事項

十一 其他本組應辦事項

第十五條 第四組之職掌如左

一 辦理省圖之繪製事項

二 辦理縣圖之審定事項

三 辦理村圖之檢校影繪事項

四 辦理底圖之收彙事項

五 辦理各種圖幅之保存事項

六 辦理賦積之檢算事項

七 辦理統計圖表之製作事項

八 辦理本組文稿之撰擬事項

九 其他本組應辦事項

第十六條 技正之職掌如左

一 辦理圖根之計畫實施事項

二 辦理測丈儀器之選購審定事項

三 辦理各分處測繪成績之覆核事項

四 辦理技術工作之指導事項

五 關於技務業務之建議事項

六 關於清丈教育之改進事項

七 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七條 清丈督察之任務以規則定之

第十八條 清丈經費由征收照費內開支並由處直接派核辦理

理

第十九條 前項照費不敷得由本廳以墊款名義核發但須隨時將收支情形呈報省府備案

時將收支情形呈報省府備案

第二十條 清丈經費之領發及照費之收入由庫藏科專款存



###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

#### 組織章程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以下簡稱各分處）

均依此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各分處就各縣城滿清地點設立名曰某縣清丈分處

第三條 各分處為便利清丈計就該管縣區適當地點設立外

業組或分組及臨時辦事處

##### 第二章 組織及人員

第四條 每一分處設分處處長副處長各一員會辦一員下設各

組各會分工作事

一，總務組二，內業組三，外業組，四，等則評定委

員會五，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六，名譽監察七，事務

警察八，事務所

##### 第一節 總務組

第五條 總務組設組長一員一二三等辦事員各若干人書記

若干人

##### 第二節 內業組

第六條 內業組設組長一員一二三等技士學習技士各若干

人一二三等辦事員各若干人書記若干人

##### 第三節 外業組

第七條 外業組設組長一員主任一員一二三等技士各若干

人一二三等辦事員各若干人助手若干人

第八條 前條所列技士每一人以潮板一具隨帶助手一名為

單位每十單位為一分組就一等技士中指定一人為

分組長負指導檢察責任並於每分組內指定技務較

優者一人為檢察員幫辦檢察畝積地號業權等則各

事項

第九條 各縣分處於上列設置之外酌量事務之繁簡得添設

臨時辦事員若干人就地方優秀分子選充之

第十條 每清丈一縣得酌聘地方公正賢良紳耆五人至七人

爲各譽監察

第十四節 等則評定委員會

第十一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由分處長會辦各組組長主任督

察員監察員地方公正紳董等組織之（開會規則另

定）

第五節 初級評判委員會

第十二條 初級評判委員會設主任一員委員二員書記官一員

第六節 督察員及醫員

第十三條 分處設事務督察一員

第十四條 分處得酌設醫員一員

第七節 清丈事務所

第十五條 清丈事務所得酌量設置於各區即以自治區之區

長兼所長俟該區清丈事務辦畢取銷之

第四章 權限

第八節 分處長會辦各組組長主任分組長技士辦事

員等

第十六條 分處長會辦承財政廳之命令辦理該管縣區內清

丈各事宜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對廳負責

第十七條 分處長會辦對於清丈事務應同負完全責任遇事

協商辦理如遇分處長有事故時會辦得執行其職務

第十八條 各組組長暨主任分組長技士辦事員書記等秉承

分處長會辦之命令分別辦理各組應辦一切事務

第九節 總務組

第十九條 總務組分別設置文書宣傳會計庶務發照各項人

員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文兩件之撰擬收發事項

二，關於印章卷宗之典守保管

三，關於分處人員進退功過及獎勵紳耆之呈轉記錄事

項

四，關於評定等則委員監察員臨時辦事員等之聘任事

項

五，關於清丈事務所之設置進行事項

六，關於預決算編製經費收支報解及其他一切款項收入登記保存統計報告各事項

七，關於購置用具印刷文告圖冊表單等以及收發保管一切器械公物事項

八，關於修繕雜務事項

九，關於發照事項

十，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十一，關於樹立紀念碑事項

十二，其他事項

第十節 內業組

第二十條 內業組分別設置圖算冊照各項人員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內業技士及辦事人員工作之分配考核事項

二，關於照圖村圖縣圖之繪製事項

三，關於執照之編填事項

四，關於村縣統計冊戶冊之繕造事項

五，關於等則之評定事項

六，關於畝積業權等則之公告事項

七，關於耕地稅額之計算事項

八，關於各種圖冊表單之整理保管事項

九，關於圖冊照之送印呈核事項

十，關於執照之發給事項

十一，關於各項成績之統計報告事項

十二，其他

第十一節 外業組

第二十一條 外業組分技務事務兩種性質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宣傳事項

二，關於作業人員之分配指導事項

三，關於耕地等則面積界址之查勘測定事項

四，關於幾何圖根之測量事項（並應計算各點之高程）

（程）

五，關於耕地面積之測丈事項

六，關於畝積之計算事項

七，關於地號之編列事項

八，關於作業成績之檢察事項

九，關於圖根底圖地形圖接圖表之繪製事項

十，關於補助集合村圖縣圖事項

十一，關於補助繪製照圖事項

十二，關於耕地之覆丈事項

十三，關於耕地之點驗事項

十四，關於等則之查定及草擬事項

十五，關於畝積業權之登記事項

十六，關於清丈單之填發事項

十七，關於歸戶冊之草擬事項

十八，關於清丈單存根等則草案歸戶冊草案之彙繳事

項

十九，關於填報耕地調查表事項

二十，關於作業人員之勤惰其成績之考核事項

二十一，關於作業人員之紀律事項

廿二，關於技務事務作業人員之合作事項

廿三，關於作業人員之工作報告事項

廿四，關於器械圖冊簿籍及一切公物之保管事項

廿五，關於其他重大或緊急報告事項

第十二節 等則評定委員會

第廿二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等則草案之彙集事項

二 關於地價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耕地等則之審查評定事項

四 關於等則錯誤之覆查更正事項

五 關於造冊統計報告事項

第十三節 初級評判委員會

第廿三條 初級評判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清丈耕地時發生經界爭執事項

二 關於清丈耕地時發生土地之物權債權爭執事項

三 關於企圖侵佔公有田地之評判事項

- 四 關於陸縣交界田地之糾葛事項
- 五 關於兩縣田地之會審會勘事項
- 六 關於執行評判確定之案件事項
- 七 關於妨害清丈之普通事項
- 八 關於判決案件之批答公布事項
- 九 關於收售聲請書事項
- 十 關於評判手續費聲請書紙費之征收統計報告事項
- 十一 關於勘驗証據傳訊証人以及行縣拘提看管之一切事項
- 十二 關於發給原証評判書堂論事項
- 十三 關於聲請陳報及案情之調查事項
- 十四 關於清丈結束後移交評判未結束及執行未了之案卷事項
- 十五 關於高級評判委員會命令執行事項

第十四節 督察

第廿四條 督察員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職員勤惰考核事項
- 二 關於職員紀律糾察事項
- 三 關於成績之檢察事項
- 四 關於技務事務之興革改進事項
- 五 關於照費經費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命令調查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修正章程各條文如有不適當處仍得隨時續加修正行之

第廿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起發生效力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外業

實施細則

廿年十二月第二次付印

第一條 外業組人員執行執務無論關於技務事務均依此編

則辦理之

第二條 以分組長或正副處長會辦之令辦理關於外業之一切計畫暨分配監督指揮本組人員工作并負有解決困難維持全組紀律之責

第三條 外業主任商承組長辦理指揮權辦事員工作并負有解決權業上及草場等則上一切疑難問題之責

第四條 分組長或處長之令辦理測量點驗編列地號檢查錯誤彙集成績考查勤惰暨分配本組事務工作維持本組紀律之責

第五條 各技術人員負有勘測村界測量圖形碎部及碎部之責一經分配工作後測幾何圖根者應於十日內出動測碎部者應實地詳確測丈認真計算明晰繪製底圖交由分組長核辦不得草率滑漏以致發生錯誤

第六條 各辦事員負有會勘村界實地點驗田疇假定業權區分等則測驗契據查登業權就便歸戶暨填發清丈單草摺等則並填具業權糾紛表統計表之責

第七條 關於技術之三角圖根測量另案規定之

第八條 關於耕地面積測量（即碎部測量）應先根據圖根點測成幾何圖根

第九條 圖根點符號按照地形原圖圖式之規定標示於各種面上

第十條 在未工作碎部之先應由分組長率領本組人員會同該村紳首等劃清村界訂立界樁其村與縣交界處一界樁應背合背訂立於一點

第十一條 測至縣與縣交界處應樹立標識以免重漏

第十二條 測丈耕地應以村為單位同時選定若干村令飭該村人民於測丈三日前各插木牌於其田或地內標明業主姓名（以契紙上所載姓名為通常若寫與主租戶及未成年者或幼童乳名作為無效）及耕地來源（買或典）以便清查

第十三條 若手測丈時應插小規旗於耕地四角其多寡視田形整齊與否而定



第十四條 凡測丈耕地若田形畸零邊綫複雜者應以道綫光綫法測之若田形整齊視望亦易以交會法測之其交會角度在三十度以上一百二十度以下應以三點交會為適宜

第十五條 廣測之耕地包括田與地（常耕間耕）而言其非耕地如宅地墓地林區鑛區荒山曠野池沼江河等均不在測丈之列

第十六條 測丈耕地既以村為單位則一村測畢之後須將本村所測各圖幅按照地形以接圖表分別填列各圖幅上以便接返而免凌亂

第十七條 計算耕地須以一號為單位一村之中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每村僅能一系不得重複

第十八條 編列地號應於點驗後為之乃可避免重複遺漏

第十九條 編列地號應用斜立體亞拉伯數字紅書於圖之右上方並以括弧括之

第二十條 畝積用黑注於田形之左下方數字須排列整齊下

加單橫綫一條並注意小數點謹防錯亂

第二十一條 同一業權其耕地零碎者應分別坵塊逐一測繪不得併為一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河川溝渠池沼道路墳地森林鑛區村落等不在清丈之列但應按其寬度測定其位置按照圖式所規定標示之

第二十三條 耕地圖面上專用雕刻字模加蓋以示區別（田用田字地用地字秧田用井字）

第二十四條 耕地之經緯分綫（即田埂）測定其真實度後其寬度在三尺以下者用單線表示之三尺以上者用雙綫表示之

第二十五條 編列圖幅號數每縣區域假定為十萬分一圖幅一幅劃分為萬分一圖幅一百幅以千字文順序編列之每萬分一圖幅再劃分為千分一圖幅一百幅用亞拉伯數字編列之

第二十六條 每幅圖面至少須測補助圖根點八點以上須用

三點交會其接圖處縱橫邊須互測公共補點二點橫  
軸邊須測公共補點三點

第二十七條 兩組接圖處田形倘有未完者必須將其測完並

測出圖廓外五六生的不必畫墨以便鄰圖接連

第二十八條 各技術員測丈耕地如遇村落時須將其形勢按

照梯尺詳細測定（無須計算面積）每縣測丈完畢

並應測該縣縣治圖一張

第二十九條 底圖爲內業工作之基礎各人應描繪清晰注記

詳明慎重保管違則重究

第三十條 計算畝積應用方眼法其格紙由處印發以期劃一

第三十一條 各人所測之成績如不按圖廓接連以致發生重

複脫落畝積相差方向不符者除記過罰薪外並將原

測成績作廢飭其另測倘錯誤達百分之十者應予以

停職處分

第三十二條 測丈技術員每月每人成績如次

一等技士每月應交正確畝積九百畝

二等技士每月應交正確畝積八百畝

三等技士每月應交正確畝積七百畝

學習見習技士每月應交正確畝積六百畝

第三十三條 每月成績下月五日以前由各分組長收總區圖

如確無錯誤短少者方能發給上月薪金否則分別扣

罰

第三十四條 陸續測丈分組長應督同業權辦事員會同村管

持圖實地點驗田坵查看等則

第三十五條 點驗時須注意田地形狀與圖是否相符畝積有

無錯誤若發生疑點則暫時標記俟點驗完畢再行覆

丈更正並應隨時抽查以驗測丈是否確實

第三十六條 點驗時須將耕地區別爲上中下三等於底圖上

加蓋符號以爲草摺等則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 調驗契據查對業權時須按圖幅內所註之業權

人名與契據比對必須相符然後登記填給清丈單以

爲換領執照之根據

前次契據所載姓名倘與圖幅上所填註姓名不符必係今古人不同或係冒名頂替二者必居其一屬於前者仍以契據所載姓名為準若當事人欲改爲現在人姓名至少須請三人以上之公正紳董爲之證明蓋章（白契無契尤應特別注意）並於存根上批明方能填發清丈單

第三十八條 查對契據時應注意鑑別契據之真偽

第三十九條 清丈單存根爲辦理內業之根據清丈單爲人民領照之根據填寫時最忌潦草錯誤或添註塗改裁發時不得張冠李戴裁發後應將其存根妥慎保管彙繳分處核辦

第四十條 清丈單應隨填隨發不得積壓更不得每村拖留首尾

第四十一條 草摺等則應查照點驗時所區分之上中下等則及征收耕地稅章程並參酌最近三年買賣平均地價悉心辦理務期持平公允萬不得草率敷衍違者重究

第四十二條 業權辦事員於查對契據確定業權時應將業權人姓名及所有耕地號數另立歸戶草冊登記之以便將來造具正式歸戶冊

第四十三條 業權辦事員每月應繳成績標如次

一等辦事員每人每月應查對登記耕地二千四百畝

二等辦事員每人每月應查對登記耕地二千二百畝

三等辦事員每人每月應查對登記耕地二千畝

試充辦事員每人每月應查對登記耕地一千七百畝

上項工作包括草摺等則裁發清丈單及登記歸戶每屆月終按照清丈單存根結算

第四十四條 技術員及業權辦事員不遵照本細則所規定之職掌辦理者應分別重懲

第四十五條 關於號碼畝積業權等則一經編註記後無論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否則以舞弊論

第四十六條 外業人員應隨時研察地方情形以便應付

第四十七條 外業人員應一律常着制服帶識別証嚴守紀

律違則重究

前項識別証及制服式樣由廳規定令發

第四十八條 外業人員應絕對遵守下列禁令

- 一、不准封馬拉夫
- 二、不准向民間勒索供應伙食
- 三、不准向民間攤派任何手續費及收受餽贈
- 四、不准估買估賣
- 五、不准向民間估借物件
- 六、不准敲詐或收受人民錢財
- 七、不准聚衆賭博
- 八、不准擅入民宅
- 九、不准入烟館茶舖
- 十、不准淫風哨皮
- 十一、不准毀損公物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清 丈 特 刊 法規

##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耕地初級評判

### 委員會章程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廳爲清丈耕地確定業權起見依清丈分處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就該分處內設立初級評判委員會凡關於因清丈所發生之業權糾葛事項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章程採用 審二級制以各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爲初審機關以本廳高級評判委員會爲上訴終審機關（高級評判委員會章程另訂）

第三條 本章程之適用限於耕地上之業權糾葛如因清丈所發生之刑事案件及其他破壞清丈之不法行爲悉歸縣政府或司法機關依照現行刑法辦理之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初級評判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員由分處長或副處長

兼任評判主任一員委員二員書記官一員傳達吏庭丁若干人

前條規定於必要時得僱用臨時書記一人

第五條 評判主任一員由本廳遴選有司法官資格歷充推檢在五年以上者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其餘委員悉

由分處長等就該分處遴員保薦由本廳給委兼任

第六條 前條所定評判委員除評判主任一員書記官一員係屬專職每月照章支薪外委員長委員等概系兼職不另支薪但得酌給津貼其傳達吏庭丁等如係處役兼充亦應酌給津貼

### 第三章 職責及管轄

第七條 委員長負有維持開會秩序訊問兩造人証指揮訴訟

進行審查評判書論總核行政又擴各項事務之全責

第八條 評判主任負有適用法律審訊簡易案件擬製評判書

論審查證據批答書狀之專責

第九條 各評判委員負有會審案件補助委員長擬製評判書

### 論之責任

第十條 書記官負有登記案件讀錄供詞擬撰文牘保管卷宗以及辦理冊表出票派吏各項事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因評判案件所製之評判書論書記官應隨同各委員署名蓋章

### 第四章 聲請書 手續費 勘費

第十二條 各業戶因耕地權利發生糾紛不依地方紳董之排解時應購備本廳所製之聲請書狀詳敘事實並檢同契據圖列証人姓名向分處投遞請求評判其以口頭起訴或由外鄉函訴者均應補具聲請書方為有效否則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評判委員會於接受聲請書後或准或駁應於三日

內錄批揭示其准予受理之件即由書記官同時出票發交傳達吏勒限往傳隨到隨訊不得積壓

第十四條 傳達吏於奉票之後應依限傳到或送達其路程如在一站以上准向兩造各收旅費紙幣貳元不滿一

站者准收紙幣壹元不得額外勒索倘敢違誤定予重懲

得用拘票拘提之

第十五條 初級評判委員會對於受理評判之原被兩造得各

預征手續費紙幣伍元如於評判結果後抄發判本並

應各繳抄費紙幣壹元

前項評判結果如認為有履勘之必要時並得酌量路

途遠近向兩造征收履勘費用

第十六條 前條所定之手續費履勘費無論何造勝訴敗訴均

不發還但所征勘費數目在一站以內每造不得超過

紙幣貳拾元一站以外照算

第五章 評判期 上訴期

第十七條 評判委員會對於受理評判之件應將評判期先行

牌示其起証覆訊及待調查之件亦應預定評判日期

由書記官隨時考查催促傳達吏如限傳到以免稽遲

第十八條 前條所定評判期間如係傳達吏無故延誤逾期五

日者酌予議處如係當事人抗傳不到至二次以上者

第十九條 評判委員會對於評判終結之件應於五日內製發

評判書如係簡易之件訊結後以堂諭代之

第二十條 評判委員會所發之評判書堂諭等須注明上訴期

限以一份存案以兩份交由傳達吏分送兩造取具收

據粘卷如逾越上訴期間而不為上訴之聲明者即認

為確定依法執行

前條所定上訴日期以二十日為限倘有不服應於接

到評判書之翌日起算依期向高級評判委員會上訴

第六章 和解 執行 會勘

第二十一條 關於確定執行之件以不變更原判為原則但遇兩

造願意和解者應從其意思予以照准並飭雙方出具

結狀叙明情事完案

第二十二條 凡執行確定之件如遇當事人負有限期償還之義

務時應飭其覓取殷實妥保同負責任倘有逃匿或不

能履行義務時即歸保人負責代償

第廿三條 凡評判確定應執行之件由處函送縣政府分別執

行

第廿四條 兩造當事人於經過評判辯論終結時甘願遵照庭

諭而有不再上訴之表示者應即飭令具結了案

第廿五條 兩造當事人於庭訊時無甚堅決爭執者應試為和

解或於呈遞聲請書後未經言詞辯論自願在外調停

和解者應從其意思予以相當期間飭其和解具報

第廿六條 凡和解之件無論在外在會均須將和解辦法詳叙

和解狀內署名蓋章或畫押方為有效其和解契約一

經成立即應拘束雙方不容翻異

前條和解如仍須由會執行者得允其請求隨時執行

第廿七條 凡屬兩縣交界之耕地遇有兩縣人民因經界而發

生爭執時應函約隣縣定期會勘其評判遇有必要時

並得會呈本廳核示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分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耕地等則

評定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廳為評判耕地等則起見依清丈分處組織法第四

條之規定於各縣分處設立等則評定委員會辦理評

定一縣耕地等則事宜

第二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應於各縣清丈分處成立開始作業

後由分處長副處長根據清丈分處組織章程第十三

條所規定之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內五人由

地方紳董選充餘皆由分處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四條 委員長由分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第五條 評定等則時應查照本廳公布之耕地稅章行第三四

兩條辦理以最近三年買賣價格為標準評定之

第六條 評定等則時應以耕地坐落為單位若間有特殊情形

得提出增減

第七條

本規則所稱耕地價格係以本省通用之半開現金爲本位如有以他種貨幣論價者應依市價折合現金計算

第八條

等則評定時應以業權辦事員所擬之等則草案爲依據遇有特殊情形應覆查或實地踏勘後詳加評定

第九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若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爲有效

第十一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須開會一次日期及時間由委員長酌定先期通知

第十二條

評定耕地等則應迅速公允不得遲延

第十三條

耕地等則一經評定後隨即送分處審核公告俟公告期滿即依據填照如分處認爲不合得交還另議

第十四條

各業主對於評定公告之件如認爲確有錯誤聲請

更正時應於七日限期以內提出理由書請求覆查

第十五條

等則評定委員會對於業主請求更正之件認爲有正當理由時應另行派員爲二度之調查覆加評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發照收費

#### 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辦理清丈各縣發給執照征收照費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清丈執照由財政廳編號蓋印發交縣清丈分處遵照填繪一俟辦妥佈告定期發領

第三條

清丈執照應於佈告期內由各業戶持清丈單到各該清丈分處請領

第四條

清丈執照係按號發給每號耕地不及一畝者亦得給照一張



第五條 清丈照費依左列規定征收之

一 每田一畝收現金六角

二 每地一畝收現金三角

此外不准巧立名目格外加征如有以他種貨幣

繳納時應遵照政府規定價格辦理

又新墾田及火田每畝價值不及現金拾伍元者

其照費得酌減為每畝現金叁角

第六條 耕地稅章程二十三兩條所指之耕地應俟升科時

再發執照但業主自願請領執照以為營業憑証時亦

得參照前條之規定分別酌予提前給領

第七條 征收照費時若地積畸零不滿半畝者以半畝計不滿

一畝者以一畝計

第八條 清丈照費由清丈分處於畝積公告後開始征收之其

征收方法如左

(一) 凡畝積公告後半月內將應繳照費繳清者得

坐扣百分之五

(一) 凡一縣清丈結束分處撤銷尙不來領照者應

加征照費百分之五

第九條 清丈照費由清丈分處收到後應即分別造冊按旬報

解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條 征收照費之登記核算事項應查照本廳規定會計法

規辦理之

第十一條 每屆發照收費時期各業戶應遵照繳費領照倘故

意規避延宕得送交該管縣政府照第五條之規定強

制執行

第十二條 在清丈期間耕地有典當及其他借貸抵押情事者

應由當事人會同出名持單領照但照內應填注原業

主姓名

第十三條 在清丈期間業權發生糾葛者以持有司法機關或

清丈評判會所發判本及清丈單者為合法領照人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頒發

### 執照辦事細則

第一條 清丈分處依總務組辦事細則第三第十三各條組織

發照分組辦理發照事宜

第二條 每分組設主任一員發照收費辦事員各一員

第三條 主任員職責如左

一 關於先期宣布事項

二 關於發照時監督事項

三 關於收入照費之稽核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發照時校對圖冊事項

五 關於清丈單之覆核事項

六 關於發照員勤惰之考核及報告事項

第四條 收費員遵照財廳所頒發照收費暫行規則實施之其

職責如左

一 關於清丈單所列照費之檢查事項

二 關於照費之經收登記事項

三 關於照費之臨時保管事項

四 關於印花票之發售及登記事項

第五條 發照員之職責如左

一 發照時檢查清丈單事項

二 關於發給執照事項

三 關於執照存根之檢查保管事項

四 關於收回清丈單之彙編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登記歸戶冊之業權等則地號賦積事項

第六條 發照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扣發執照

一 業權未確定者

二 發生訴訟未經判決者

三 未經登記者

四 姓名及地號賦積不符者

第七條 每組每日頒發執照至少須在二百號以上

第八條 未頒發執照之先由主任將本日應發之執照交收費

發覺其先期檢查如有第六條規事情事應俟更正明

確再行發給

第九條 預發執照後對於甲乙連存根圖冊及未預發完之執

照由注登費保管

第十條 每日收獲之票費除交總組長核收保管外並按照規

定日報表呈報分副處長核辦

第十一條 每晚預發執照畢應將所收之清丈單與登記照費

簿詳細比對

第十二條 各人經手事項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行之

第十四條 本編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

第十五條 雲南省財政廳為改革全省田賦制度起見特定本章程辦理之

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耕地（包括田地兩種）不論私有

公有自本屆清丈以後均應由業主遵照本章程繳納

### 耕地稅

第三條 全省耕地分為三等九則其名稱如左

一 上等上則 簡稱上上則

二 上等中則 簡稱上中則

三 上等下則 簡稱上下則

四 中等上則 簡稱中上則

五 中等中則 簡稱中中則

六 中等下則 簡稱中下則

七 下等上則 簡稱下上則

八 下等中則 簡稱下中則

九 下等下則 簡稱下下則

第四條 厘定等則以當地最近普通買賣地價為標準其分別

如左

一 每畝價值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為上上則

二 每畝價值在一百二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元者為

上中則

三 每畝價值在九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二十元者為上下則  
四 中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四仙

四 每畝價值在七十元以上不滿九十元者為中上則  
五 中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一仙

五 每畝價值在五十五元以上不滿七十元者為中中則  
六 中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八仙

六 每畝價值在四十元以上不滿五十五元者為中下則  
七 下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五仙

七 每畝價值在二十五元以上不滿四十元者為下上則  
八 下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三仙

八 每畝價值在十五元以上不滿二十五元者為下中則  
九 下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仙

九 每畝價值不滿十五元者為下下則  
稅銀以現金為本位

計算地價以本省通用之半開現金為本位其有以他種

貨幣論價者應按照市價折合現金計算

第六條 耕地有畸零時征納稅銀不滿半畝者以半畝計算半

第五條 征收耕地稅按照等則分別征收其稅率如左

畝以上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

一 上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三角

第七條 耕地稅之征納每年一次納稅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

二 上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二角四仙

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將本屆應納稅銀一次完納領

取憑証不得拖欠如逾期不繳者應加處罰其罰則另

三 上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八仙

定之

第八條 繳納耕地稅均由納稅人自赴縣征官署完納不許包

擬但爲納稅人之便利起見得由經征官委託地方團體或派員就近征收之

第九條 經征官署征收稅款一切手續務須簡單敏捷不得留難遲滯

第十條 耕地稅征收之憑証由財政廳製發不收任何費用憑証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違背耕地稅征率或行使非應頒之印票而征收稅款者以違法論

第十二條 凡初經開墾之耕地不能繼續種植者不列等則惟須測丈登記三年以後再行查報升科

第十三條 凡川河沼澤及無糧暫荒之地應概由所屬官吏呈報登記後即行免稅以後如有開墾成熟或洞復者再行查明升科

第十四條 耕地等則經清丈厘定後每十年清查一次

第十五條 每縣清丈完畢後應由清丈機關將全縣耕地造具耕地區域冊及耕地花名冊呈報財政廳備案並以一

分交縣署存查

花名冊內應列耕地所有人之真實姓名除公有耕地外不得列載堂名及其他字號如契內係堂名者應於姓名下加即某某堂字樣並於契照內一律添註明確

第十六條 厘定等則用分區法辦理其有特殊情形礙難分區辦理者得酌用其他方法

第十七條 厘定等則應由清丈機關將等則草案先行公告如有業主認爲認誤者得於定限內提出理由請求覆查更正

第十八條 本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准後自民國二十年起就清丈完畢各縣次第推行

第十九條 自本章程實行之日起舊時田賦（包括條糧及正雜各款）及隨糧附捐等一概取消

第二十條 未經清丈完畢各縣仍暫照劃一田賦征數表征納

第二十一條 各縣租課一項另案辦理不在本章程範圍以內

第二十二條 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處由財政廳呈准省政府準

正之

### 雲南財政廳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省征收耕地稅章程第二十二條訂定

之

第二條 征收耕地稅由廳委任各縣財政局辦理之

第三條 征收耕地稅應根據清丈歸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

征收之

第四條 征收耕地稅爲便於征納起見得由財政局委任各鄉

鄉長爲經征員就鄉鎮公所負責征收但應將經征員

姓名年歲住所呈報財廳備案並應隨時督促辦理

第五條 財政局應於每屆開征前召集各經征員及地方鄉長

講述征收法令以期了解並得派遣宣傳員分赴各鄉

以文告或口頭鳴鑼宣傳

第六條 財政局征收耕地稅應用納稅憑証由財廳印製交財

政局填發憑証定爲兩聯第一聯爲存根留財政局備查第二聯爲憑証交納稅人收執

第七條

納稅人上納耕地稅時經征員應隨到隨收稅款收清後應由經征員繕具清單一紙連同稅款解交財政局核收並將憑証取回轉發納稅人收執

第八條

納稅人上納耕地稅如願自行到財政局上納者應將財政局應於稅款收訖後填發納稅憑証不得留難如違議處納稅人應將納稅憑証呈交該管經征員查閱關畢仍索回自行收執

第九條

自行赴財政局直接納稅之納稅人應於次年二月以前繳清不得展限

第十條

每屆開征前財政局應備製征稅底冊一份每鄉立一賬戶將經征員姓名註明並依照歸戶冊將征收總額騰入開征以後其由納稅人直接到局繳納者由局將每日已收總數記入其由經征員征納者俟解交到局時再爲記入一俟征期屆滿按鄉核比如征納已清即

行批銷其有拖延不清者責令經征員比追

第十一條 經征員征收稅款應妥為保管每半月報解一次距

城較遠者每月報解一次如有遺失由該員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 經征員征收耕地稅不得刁難阻滯尤不得苛索任

何費用如遇有人民不諳征收手續者須和平解釋明

白開導

第十三條 經征員對於所屬區域內耕地如有移轉時應查明

呈報財政局核辦并應注意飛灑隱匿等項情弊隨查

隨報

第十四條 征收耕地稅經征員務須遵章按期將該管應納耕

地稅征至七成以上其餘欠數准展限至五月底止掃

數征清不得拖欠分厘以重國賦

第十五條 征收耕地稅得按照已收稅額坐扣辦公費百分之

六經征員坐扣百分之五財政局坐扣百分之一財政

局長及經征員每年應將經征稅款於規定期限內負

責照額掃數解清如違議處

第十六條 凡人民上納耕地稅如有不按期完納或逾限不繳

者由經征員查明情形呈報財政局送縣押追

第十七條 經征員如有虧缺潛逃情事應勒追家屬賠償並得

查封家產備抵

第十八條 財政局收入各經征員繳到稅款及納稅人直接上

納稅款均應分別登記妥為保管遵照定章甲月之款

限乙月十日以前造冊呈解不准積壓如有積壓或挪

移款項者一經查覺照例懲處

第十九條 財政局征收耕地稅時對於所屬得發文告命令

第二十條 財政局執行職務倘有從中阻撓妨碍征收者得函

請縣政府提案依法懲治

第二十一條 財政局遇有耕地變遷消滅轉移時依照耕地登記

章則辦理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財政局呈請酌予

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 清丈法規目錄

-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
-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組織章程
-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
-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
-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總務組辦事細則
-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外業實施細則
- 附補充辦法
-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內業組人員辦事細則
-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發照收費暫行規則
-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頒發執照辦事細則
-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耕地初級評判委員會章程
-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
-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督察規則
- 雲南省財政廳西畴縣普馬清丈委員會組織簡章
-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獎懲規則
-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請假規則
-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耕地覆丈復查規則
- 雲南省財政廳妨害清丈懲治規則
-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宣誓就職規則
-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保障法
-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保管儀器暫行規則
- 以上法規共計二十種
- 圖冊照表簿目錄
- 雲南省耕地統計冊
- 雲南省某縣耕地統計冊
- 雲南省某縣某村耕地統計冊
- 雲南省某縣某村耕地歸戶冊
- 雲南省某縣耕地圖
- 雲南省某縣某村耕地圖



- 清丈執照
- 耕地清丈單
- 道線圖根用紙
- 交會圖根用紙
- 方眼格紙
- 地形原圖圖式
- 平方格畝積換算表
- 耕地稅額照費檢算表
- 積桿式求積器用法
- 積桿求積器換算法
- 耕地底圖接圖表
- 耕地漏查補報表
- 某縣某村村圖號數起止表
- 清丈分處評定等則報告表
- 清丈分處工作報告表
- 清丈分處器械統計月報表

- 各分處發照收費旬報表
- 清丈聲請評判書
- 覆丈覆查聲請書 附通知單
- 清丈評判和解狀
- 清丈評判遵依結狀
- 清丈分處辦理全縣各鄉鎮圖冊照統計表
- 清丈分處辦理全縣各鄉鎮新舊稅額畝積比較表
- 某縣耕地業權轉移登記簿
- 某縣耕地使用變更登記簿
- 以上圖冊照簿表等共計三十一種
- 重要公告目錄**
- 為清丈田地告全滇民衆書
- 為清丈田地告某縣民衆書
- 政府總指揮部會銜佈告
- 雲南省財政廳佈告
-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禁令

雲南省政府通令清丈執照爲買賣惟一憑證並佈告

以上重要公告共計六種

附一清丈法令規章種類太多頒行日期不一中經修正者亦復

不少若無目錄不惟檢閱不便且恐遺漏誤引諸多缺憾

一上述法規簿表係截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止以後有修正

新添者再行增入

記

### 解釋宜良清丈分處請示典當辦法

查民事非刑事可比以不溯既往爲原則在舊法有效期間已無合法成立之契約不因新法施行而失其效力前經大總統明令規定新舊法不相抵觸者仍得適用該分處長來函舉例各條并不審察典產立契期間之先後而以物權編之規定爲判斷基礎不免失於審察固屬不當凡認定典產之時效應以立契期間爲引律之標準如民間典產立契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而未定期限者則其時效當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清 丈 特 刊 法規

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其間無論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業論不許原業主告爭取贖若逾三十三年始議回贖者應依同法第三條之規定告找作絕倘立契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年滿三十年而不回贖者自應依物權編第九百廿四條之規定辦理固不待言如典契上雙方約定回贖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由典權人以相當催告又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典物者應依物權編第九百廿三條之規定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至於土地法所定典權時效既爲六十年與清理典當辦法規定之時效無異惟查土地法雖經公佈尙未施行自不能援用應採用典當辦法時效較爲妥協又依物權編第九百廿四條及物權編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典產已達三十年再逾二分之一（即四十五年）作絕業論亦無不可又典產已逾期典權人請願拋棄權利許原業主以原價回贖典物者例所不禁自應從其意思予以回贖假若不願回贖仍應由原典權人取得所有權其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告找作絕之規定因與民法物權編相抵觸已不適用不得再爲找價之評判

### 釋安寧清丈分處請示受理評

### 判案件辦法八則

- (一) 原函問「業戶未聲請前曾經訴訟或上訴者應否受理」此問題應分三層解釋如下
  - 一、具呈縣府未判之案又復來會具訴者應函致縣府調度併案辦理
  - 二、上訴法院未判之案已屬二審程序應候判決確定後再定業權在法院未決之前先送由內業組登記扣發執照將原狀批示知照
  - 三、如係縣府曾經判決確定或判而未定之案又復來會具訴者應援一事不再理之例予以批駁
- (二) 原函問「業戶聲請後和解應否照收手續費」凡已經要傳後又復和解之件其手續費傳費不必退還並飭兩造購買和解狀將和解情形叙明附卷以完手續而便將來有翻異時按照執行
- (三) 原函問越境傳人應否通知該管官署  
為慎重起見仍應按照當日手續函知所在地之官署以免誤會
- (四) 原函問「抗傳不到應否派警往拘」  
既云拘提當然強知惟分境乃警署失或信應函知縣府加派得力團警會同往拘
- (五) 原函問白狀貼有印花應否更換  
查繳領保狀向由人民自書呈遞其聲請和解狀結狀已由廳製就應即領用如在未領之前人民已自書貼有印花者勿庸再換以免糜費但於書狀領到後公嚴禁白狀以期一律其繳領各狀現正由處補製不日印發
- (六) 原函問月報之案可否改在結束時彙報  
每月收受之案無論辦結若干必須按月冊彙報有通令惟冊式未定應由該分處照清冊式樣造報可也
- (七) 原函問告絕時效於典當辦法不無抵觸

此項問題非片言所能盡另由高級評判委員會擬令詳釋

(八) 原函簡業戶曉獲遠年老契或分單希圖告爭他人估有產業與夫捏造契據藉口典押久佃竊佔逾期聲請是否依民法和平佔有及一年後不行使其權利即消滅之規定辦理

契據真偽應認真辨別以杜刁風並應注重現時營業者之權利維持占有至其請求權既定有年限公布全國則逾限請求自屬不合應認爲時效消滅駁斥其請求

### 命令

## 通令各分處重申禁令文

附禁令

昆陽

嵩明

玉溪

激江

縣清丈分處

清丈特刊 法規

富民

易門

宜良

安寧

西畴縣普馬清丈委員會

爲重申禁令事：案查清丈人員，應絕對遵守之禁令，業經通令各分處懸爲厲禁。並於分處外業實施編訓專條規定各在案。惟查清丈工作，最忌擾民各分處人員中，東身自愛，惟命是從者，固不乏人，而故違禁令，輕於嘗試者，間亦時有所聞。亟應重申禁令嗣後各分處主管長官，對於所屬清丈人員，務須隨時將此項禁令，耳提而命，嚴爲防範；苟有觸犯，縱芥必究。以重法紀，而利清丈。倘其漫不經心，事前不加詰誡；事後失於覺察；跡近從容責無可卸，本廳不時派員明查暗訪；一經查覺，或被人民告發，定即分別，嚴加議處。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將禁令印發該分處，即便遵照；粘貼通衢及分處分組辦事處所。一體凜遵。

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禁令

- 一、不准封馬拉夫
- 二、不准向民間勒索供應伙食
- 三、不准向民間攤派任何手續費及收受餽贈
- 四、不准估買估賣
- 五、不准向民間勒索物件
- 六、不准敲磕或收受人民錢財
- 七、不准聚衆賭博
- 八、不准擅入民宅
- 九、不准入煙館茶鋪
- 十、不准淫風嚼皮
- 十一、不准損壞公物

以上各條如有違者准受害人指名告發從重懲處但不得挾嫌誣告違者反坐

佈告清丈各縣防止地方不肖之徒

#### 勾結清丈人員違法舞弊文

佈告事：查本廳奉

令負責辦理全省耕地清丈。以昆明爲中心，由近及遠，次第推進，已有相當成績。惟是清丈工作，頭緒紛繁，每一分處，內外業工作人員，率在一二百人之多，深恐防範不周，發生騷擾，重苦人民。本廳向來對於清丈人員，所以特頒禁令，諄諄告誡者，即是爲此。所尤有可慮者，地方不肖之徒，乘清丈機會，假借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勒索民財。其貪愚無知之輩，甚或欲以威脅利誘之方式，對付清丈人員，希圖有利於己。若不先事預防，誠恐有不知自愛者，爲所屈服，爲所蠱惑，以相遷就。則是利民者反以病民。夫豈政府責成本廳辦理清丈之本意。除通令各分處清丈人員，如有違反清丈禁令者，縱容必究外，合再佈告

○仰清丈各縣人民，一體知照，嗣後地方人民，倘有假借清丈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勒索民財，甚或貪愚無知，胆敢利誘，清丈人員者，一經查實，定即呈請政府從重處刑；決不姑寬○切切此布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 通令各處組織俱樂部文

附俱樂部規則

徵江

玉溪

令 嵩明 清丈分處

安寧

西畴縣普馬清丈委員會

為令飭遵辦事案查本廳前以各分處人員青年居其多數每日

清丈特刊法規

作工之餘羣居共處若無正當娛樂以資消遣勢必相約出外有逾正軌當經令飭組織俱樂部以圖補救在案旋據昆陽分處擬具俱樂部規則前來亦經由廳將規則酌加修正指令遵辦令登宜良分處參照辦理各在案查第三期推行清丈各縣事同一律亟應參酌辦理以求正當娛樂而免意外之虞除分令外合將規則抄發仰該分處會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

廳長陸

處長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 雲南省財政廳昆陽清丈分處俱樂部

#### 部規則

第一條 本俱樂部以提倡正當娛樂防止青年軌外行動為宗旨

旨

第二條 本部定名為昆陽清丈分處全體職員俱樂部

第三條 本部設部長一員幹事三員監察員三員編輯員十員  
指導員六員保管購置員三員部友若干員

第四條 本部部长即以分處長兼任幹事員三員即以總務內  
外業三組組長兼任監察員三員即以內外業圖册事  
務各主任分任之編輯員三員就本分處職員中有文  
字清通長於音律曲調及熟習運動科目者選任之指  
導員六員就本分處職員中有嫻於音樂運動者分任  
之保管購置員三員即以總務組會計庶務兼任之其  
餘凡係本分處職員均得為本部部长友

第五條 部長總理本部一切進行事宜幹事秉承部長命令辦  
理本部一切組織籌備編制規定事件監察員秉承部  
長命令商承幹事監察本部部长部友防止一切逾軌行動  
暨保護部友中運動時之危險禁止部友不規則之動  
作與一切粗俗鄙陋之娛樂編輯員秉承幹事命令編  
輯一切曲譜科目指導員秉承幹事命令指導部友一  
切運動方法引導部友研究各種中西雅樂保管購置

一員秉承幹事命令保管購置本部一切運動音樂器  
具暨登記事宜其本部部长部友得隨其個人性能任其擇  
選練習何種娛樂抑或兼習各種娛樂至組織事宜隨  
時酌量編制

第六條 本部娛樂事項如下

1. 音樂 本部關於音樂暫設中樂一組西樂一組分  
別練習俟純熟後再行歸併為中西樂合組其一切  
曲譜科目臨時擬定由部長鑑定施行

2. 運動 本部關於運動暫設足球一組隊球一組乒乓  
球一組其一切細則另案規定但於可能時並須參  
加高球遠擲競走繪畫測量算術競走等短時間運  
動

3. 臨時採選娛樂 本部關於臨時採選娛樂暫分三類  
(一) 宣傳表演 (二) 故事講述 (三) 表演名  
劇 (四) 詩鐘燈虎 (五) 時事報告 (六) 藝術  
研究如拳術魔術竹木細工中之三角板生的尺製

造法圍棋象棋中西書法習字新舊詩歌等等皆是

第七條 本部娛樂間均以不妨碍工作爲原則臨時酌定舉行時間亦視開暇之時間長短爲定

第八條 凡本部職員均應遵守本部之規定一經編定後即應照編制行動若須改習科目時非經報告核准後不得任意參加致亂秩序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實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訓令呈請晉寧兩分處清丈結束准

提照費百分之五獎給分處人員

文

分 處長 朱昌

呈 副 處長 朱文炳

令 清丈分處 分 處長 馬廷璋

副 處長 林森

清 丈 特 刊 法規

爲令飭遵辦事查此次推行呈請兩縣清丈所有內外業工作該兩分處均能遵照計劃完成足徵各職員辦事尙屬負責以致進行敏捷殊堪嘉尙茲值結束之時自應分別給獎以資鼓勵查該分處征收照費現既涓滴歸公即由照費收入項下按照總額提出百分之五獎給在事出力人員其分配方法如下：一、副處長獎舊演紙幣壹千四百元二、兼分處長獎捌百元三、總務內業外業三組長各獎五百元四、副組長分組長各獎叁百元五、各級技士辦事員最初奉委者各獎帆布床壹張制服一套作價一百元限期製備領用其中途奉委者各獎制服一套助手亦各獎制服一套六、最後奉委到職未及兩月者歸入下屆考核七、評判主任委員及督察獎同組長評判委員書記官獎同分組長八、監察及等則委員均係在事出力者各獎二百元以上所提百分之五照費照上列標準獎給分處人員外其餘如數專案解交總處保存聽候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副處長遵照切實計算照費總額應提數目並照分配法將應獎各員及數目分別造具詳細清冊呈候核定再憑發給勿違切切此令



清 丈 特 刊

廳長 陸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四八



村 家 鄭									村 勒 金												
號 叁 拾 壹 百 叁									號 玖 拾 捌 百 壹 千 壹												
分 陸 零 畝 拾 柒 百 肆									分 陸 畝 玖 拾 叁 零 千 壹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肆 百 柒 拾 畝 伍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 千 零 叁 拾 玖 畝 陸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二 〇 三			一 五 八	△	△	△					一 二 七 五	二 四 五	四 九 五	二 一 三				
	九 八	三 三	五 三	七 七	八 四						三 四 七	△	△	二 三	六 五	三 六	四 五	五 〇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叁 拾 玖 元 柒 角 叁 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 百 柒 拾 柒 元 柒 角 伍 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一 〇			二 二	△	△	△					一 〇	三 一	三 五	二 四	六 六			
	二 二	三 三	四 八	八 四	六 八						四 五			七 三	二 二	九 六	四 八	五 八	三 三		
	11.63			28.1			△				0.45			77.91			99.39				

村子松小										村龍白											
號陸拾伍百柒										號柒零百貳千貳											
分貳畝壹拾陸百伍										畝柒拾捌百陸千貳											
計合 畝貳分	下			中			上			計合 貳千陸百捌拾柒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一 七	一 三	七 三	七 〇	一 六	五 八	△	△		△	二 五	一 二	九 二	五 七	二 七	四 八	五 九	△	△	三 一
	七	二	四	七	三	九							八	七	六						
肆拾壹元捌角	下			中			上			計合 貳百壹拾貳元叁角捌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三	四	五	八	八		△	△		△	二	三	四	四	三	七	一	〇	△	七
	七	五	〇	八	七	八							七	五	一	〇	四		四	三	
	8.35			33.45			△				53.01			148.94			10.43				

鎮 城 化									村 園 梨 大													
號玖拾叁百玖千壹									號伍拾玖百貳													
分捌畝柒拾捌百陸千叁									分壹畝陸拾伍百貳千壹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茶 畝 捌 分	叁 千 陸 百 捌 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 壹 分	壹 千 貳 百 伍 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三 五 六 五	三 三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九	三 五 四 一	四 九 二 八	七 〇 〇 一	五 〇 二 一	△	陸 六 九 六		七 六 九 六	二 九 二 三	一 七 二 八	△	△	△	△	△	△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肆 百 貳 拾 柒 元										叁 拾 伍 元 捌 角 貳 仙												
	二 七 〇	一 〇 〇	四 一 一	一 〇 〇	四 〇 〇	七 〇 〇	一 二 八	一 二 二	△		七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〇	△	△	△	△	△	△			
	七 〇	五 三	一 六	△	〇 一	四 一	六 五				八 三	八 〇	二 六	〇 四								
	5439			12142			25119				2178			1404			△					

清 丈 特 刊 統 計 表

清  
文  
待  
刊  
統  
計  
表

村 庄 中									村 塘 水 大										
號柒拾壹百壹千壹									號柒拾伍百貳千壹										
分肆畝壹拾肆百壹千貳									分陸畝叁零百肆千貳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畝肆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叁畝陸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千壹百肆拾	一	二	△	一	四	一	二	△	△	叁千肆百零	二	三	一	三	一	七	△	△	△
伍	四	九		八	二	八	二			五	五	四	二	二	二	九			
一	五			五	二	二				二	〇	二	八	二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百柒拾貳元柒角玖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百貳拾玖元叁角玖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九	四	一	三	△	△				一	六	一	△	△	△	
	七			六	七	七	三				〇	六	二	六	六	一			
	三	六		四	二	九	九			四	八	九	九	五	四	六			
	七	三		八	二	一	一			六	七	四	〇	四	八				
	8.0			162.88			3.91				74.27			55.12			△		

村 田 坂 三									村 塘 瓜 土										
號肆拾貳百叁									號玖拾柒百壹										
分柒畝肆拾玖百肆									分陸畝陸拾陸百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柒分	二	一	六	△	△	△	△	△	△	陸分	△	△	三	一	△	△	△	△	△
	八	四	〇										六	〇					
	四	九	〇										〇	五					
	九	一	七										七	九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拾元零陸角	二	四	三	△	△	△	△	△	△	貳拾陸元玖角伍仙	△	△	一	八	八	△	△	△	△
	九	五	一										八	六					
	二	七	一										三	三					
	10.6			△			△				18.33			8.62			△		

清  
又  
特  
刊  
統  
計  
表

小哨箐村									前衛營										
貳百玖拾伍號									貳千貳百肆拾肆號										
肆百壹拾玖畝陸分									伍千肆百叁拾貳畝壹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百壹拾玖 畝陸分	△	△	三一 四七	一〇 四九	△	△	△	△	△	肆千肆百叁拾 貳畝壹分	四八 二八	九四 四四	二〇 五〇 七	一一 二九 四	五四 〇〇 八	二八 四〇 △	△	△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貳拾肆元柒角貳仙	△	△	一六 〇六	八 六	△	△	△	△	△	叁百叁拾壹元	四 八 六	二 八 七	一〇 三 四	九 一 五	六 一 三	四 一 二	△	△	△
	16.06			8.66			△				136.98			194.02			△		



營 子 回									營 地 麥										
號柒拾壹零千壹									號柒拾叁百叁										
分伍畝貳拾貳百柒千壹									分伍畝貳拾玖百叁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貳 畝 伍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 千 柒 百 貳 拾	一 六 〇 一	一 八 五 一	八 一 三 二	二 六 七 八	一 六 五 四	六 二 一	四 六 二	六 二 一		△	一 五 三	一 八 〇 六	二 五 〇	一 七 一 六	△	△	△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 百 伍 拾 陸 元 伍 角 柒 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 拾 壹 元 貳 角 捌 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三 〇 三	六 三 七	九 三 七	六 六 五	三 〇 一	二 三 五	一 一 七	一 一 六	△		一 七 〇	五 一 六	一 四 二	一 四 二	△	△	△	△	△
	13.3			119.86			23.41				7.04			14.24			△		

清  
水  
番  
利  
統  
計  
表

村 旬 頭									村 灣 腰											
號壹拾貳百玖									號柒拾肆百壹千壹											
畝貳拾貳百玖									分貳畝叁拾柒百肆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玖百貳拾貳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叁壹千肆百柒拾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六	一						八	一	七	二	二	三	四	〇	六	
	四	一	六	五	〇	二	△	△	△		五	〇	〇	六	五	二	〇	〇	〇	
			三	六	八	六	八					七	一	四	四	二	六	四	四	五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柒拾伍元肆角貳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百捌拾肆元叁角柒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二	二	四	七	一	△	
				五	一		△	△	△		一	三	一	八	一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〇	三	五	八	一	三	三	三	九
			五	四	五	二	五	九				二	五	七	三	四	三	二	二	二
			4.62		70.8			△				4.94		91.29			88.14			

鎮 衛 中									堡 洛 羊 大										
號肆拾伍零千叁									號貳拾肆百肆千壹										
分肆畝伍拾肆百肆千肆									分壹畝肆拾捌百陸千貳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肆千肆百肆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千陸百捌拾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一〇八八二	三七三三二	六二一五六	七七一六	六七六六	二九〇六	一五八六	二七六六	一八八二	△	一五四五	二九七六	二一七九	五七四六	二一六六	二二八五	△	△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叁百玖拾貳元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百伍拾柒元貳角陸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一一二二	一一三三	三三六六	六四六六	七六二六	四一八〇	二九九四	六六八二	五八八四	△	四二七一	一五二四	九八〇五	六五〇五	三一〇五	四二四七	△	△	△
	5425			1826			15515				19.85			194.94			42.47		

龍 洛 小									村 子 梅 大										
號肆拾叁百壹千貳									號拾柒百捌千壹										
分柒畝玖零百柒千貳									分貳畝伍拾陸百肆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玖 畝 柒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 畝 貳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一 二 七 四	△	四 〇 二 三	九 四 五 四	九 〇 六 四	一 五 〇 五	六 七 △	一 〇 七	△		△	△	七 〇 二	一 四 四 一	二 四 四 八	四 四 一 一	八 一 三	一 〇 二 五	九 〇 〇 〇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貳 百 陸 拾 叁 元 柒 角 柒 仙										叁 百 柒 拾 陸 元 玖 角									
	一 二 九	△	二 〇 七 六	七 七 三	一 〇 二 八	二 一 七 三	一 二 七 四	二 七 四	△		△	△	四 二 四	一 二 五 九	二 六 四 七	六 四 一 四	一 五 一 三	二 七 七 二	三 〇 七 七
	22.06			201.88			39.83				4.24			21.78			350.68		

村 義 蔴									村 文 廣											
號陸拾伍百伍									號壹拾叁百捌											
分壹畝柒拾玖百柒									分貳畝陸拾貳百伍千叁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柒百玖拾柒畝壹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叁千伍百貳拾陸畝貳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一六八	△	四五五	△	二二六	三二二	△	△		二二八	四七五	一〇七	一一四	△	△	△	△	△	△
						六	七				四	六	七	五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玖拾捌元零捌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拾柒元玖角陸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三七	△	五九	△	△	△		二八	一四	五	〇九	△	△	△	△	△	△
			六	二四		三七	八六				六	三八	四八	四						
	0.61			37.61			59.86				48.52			9.44			△			

村 勝 豐									村 莊 法										
號陸拾壹百叁十壹									號壹拾伍百捌十壹										
分伍畝壹拾貳百貳千叁									分陸畝陸零千叁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畝伍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叁千零陸畝陸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一	六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二	一	九	四	二	二	三
	四	五	五	七	四	六	六	七	〇		二	六	九	一	〇	二	二	〇	六
	七	三	二	六	五	六	七	〇			八	五	〇	四	二	六	〇	六	六
	三	六	八	九	一	九	一	八			九	〇	四	一	七	九	七	九	〇
	57.44			54.92			40.16				55.12			26.1			109.66		

村 濟 廣									村 江 安												
號陸拾壹百肆千貳									號拾叁百貳千肆												
分叁畝捌拾伍百伍千肆									分陸畝貳拾貳百貳千柒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樹畝叁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畝陸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千伍百伍拾	△	△		九	八	八	一	六		一	八	八	七	五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七	一	九	〇	九	〇	九	〇	六	八	三	〇	八	五	四	八	三	六
			一	三	六	八	四	八	六	三	八	八	一			六			一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柒百零伍元壹角玖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玖百柒拾柒元肆角叁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七	九	一	一	八	一		二	五	三	四	二	二	四	二	〇	八	七
			二	九	一	七	八	六	六	五	二	九	七	六	四	六	四	三	五	七	三
			四	二	六	五	五	一	九	五	二	二	六	四	二	三	二	五	三	三	
	0.24			298.5			406.45				304.7			438.66			508.29				





村 樂 常									庄 家 高													
號壹拾玖百捌									號柒拾玖百壹千壹													
分玖畝貳拾捌百伍									分貳畝陸拾捌百壹千叁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伍百捌拾玖畝玖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陸畝貳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七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五	一		一	四	三	七	四	四	四	一	一			
	八	六	七	七	二	四	八	一	五		七	六	九	五	三	五	九	六	三			
六		七	七	七	一	三	八		四	四	八	八	七	七	四		四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玖拾肆元捌角叁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百玖拾陸元叁角玖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二	一	四	三	四	九	一	三	四		一	五	〇	六	四	五	八	九	三	三	三	
九	四	六	五	〇	五	四	六	〇	九	三	八	九	四	二	四	八	四	四	四			
	4.54			22.1			68.19				37.22			172.25			86.92					



村 登 高									村 灣 大										
號肆拾捌百柒千壹									號陸拾叁百叁										
畝伍拾玖百捌千貳									分肆畝肆拾叁百柒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伍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七 九 九 二	三 九 三 八	一 〇 九 六	六 四 三 五	三 七 九 五	三 六 四 六	七 四 四 五	△			五 六 六	二 七 四 八	六 五 八	一 九 一 六	八 五 八	一 二 一 八	一 三 五 八	七 六 七	二 四 七	六 六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叁百肆拾玖角陸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玖拾肆元叁角肆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六 七 四 二	一 七 〇 六	五 五 七	四 四 八	五 四 六	六 六 二	一 八 一 三	△			〇 六	八 四	三 五 二	一 三 四	九 四 三	一 六 四	二 四 八	一 八 四	七 二 九
	29.1			64.31			247.55				441			39.39			50.54		

營家王大									營家郎										
號貳零百捌千壹									號玖拾伍百捌千壹										
分叁畝伍拾貳百肆十肆									分貳畝貳拾陸百壹千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伍肆千肆百貳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肆千壹百陸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七〇一	五八三	七五五	二一九	三三九	九八九	一三六	一〇一	四一	八九	一〇二	六四	七六	五九	三九	九〇	三〇	〇		
一三	一	一	三	五	五	七	八		一	九	二	六	五	三		六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伍百柒拾肆元柒角肆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百肆拾貳元陸角柒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七二	一七	四一	六三	三七	三九	二四	二四	一	九〇	三	四	六	五	一	七	七	△		
七二	四	〇三	八一	八六	五六	五四	五八	二〇	九八	〇四	七	二〇	九	一四	二	三四			
	59.19		240.23				275.32			36.77		257.33				148.55			

鎮 平 太									村 衛 左										
號貳拾叁百玖									號叁零百肆千壹										
分貳畝玖零百叁千貳									畝玖拾伍百伍千貳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畝貳分 貳千叁百零玖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畝肆百伍拾玖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四 八 三 一	九 三 三 四	一 一 三 六	四 九 一 五	二 六 一 六	△	二 六 一 六	△	△		八 八 二 三	二 〇 一 二	一 七 二 二	三 七 〇 二	一 〇 一 二	二 二 三 五	四 八 四 五	一 二 四 八	△
	三 八	二 八 四	五 九 一	四 〇 三 八	二 八 七	△	四 七 九	△	△		二 六 三	六 一 六	八 六 三	三 〇 四 三	一 一 四 七	三 二 一 四	八 九 八 二	三 〇 八 九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百壹拾貳元壹角肆仙	38.10			69.25			4.79			壹百壹拾貳元叁角肆仙	17.60			74.03			120.71		

村 城 古 大									村 城 古 小											
號陸拾叁百叁千貳									號陸拾玖百陸											
分玖畝捌拾陸百柒千壹									分玖畝叁拾柒百陸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捌玖玖分	壹千柒百陸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百柒拾叁畝玖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一	二	△	△	七	△	△	一	五	△	△	二	九	一	二	五	三	△	△
	六	六				八			一	八			六	四	八	六	五			
計合	肆百玖拾玖元零捌仙			中			上			計合	肆百玖拾玖元零捌仙			中			上			
	△			△	△	一	△			四	△	△						六	△	△
	四					二				八	一							一		
	九	〇				六			〇	三	九	六	四	八	二	九	四			
	4.97			12.16			481.95				1.8			33.09			61.94			

洛 竿 小 村									童 蒙 村										
壹千柒百拾號									壹百肆拾號										
叁千叁百肆拾陸分									玖拾零陸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陸 玖 陸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玖 拾 零 陸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三	五	一	八	四	二	△	△		△	△	△	九	△	△	△	△	△
	六	三	三	〇	七	七	七	△	△		〇	△	△	△	△	△	△	△	△
	五	一		一	五	四							六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叁 百 叁 拾 玖 元 捌 角 伍 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柒 元 柒 角 捌 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一	九	六	四	△	△		△	△	△				七	△	△
	一	二		〇	八	五	一							七	△	△	△	△	△
	三	五		五	三	三	九						八						
	28.51			269.43			41.91				△			7.78			△		

園 子 松 大									營 柏 松										
號陸拾伍百柒									號玖拾叁百肆千壹										
分叁畝肆拾貳百陸									分伍畝玖拾貳百柒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陸百貳拾肆畝叁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玖畝伍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二九、九	△	二七、一	一〇三、四	一二〇、六	四三、七	二九九、六	△	△		一八、四	一八、五	七一、九	五一、一	一七、三	一二、四	△	△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捌拾伍元零壹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百貳拾貳元壹角伍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一、八	一三、六	六、四	五四、七	△	△	五、二		五六、五	四二、四	一九、七	一七、五	△	△	△		
	三三		三八	五一	六〇	四〇	七九				二二	六六	五六	四四	七二	五五			
	1.71			28.51			54.79				42.44			79.71			△		



營 家 段									口 河 小										
號陸拾陸百陸									號拾捌百叁千壹										
分貳畝拾柒零千壹									分壹畝貳拾肆百玖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千零柒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千玖百肆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八二	三六	二二	二四	一一	四一		△	△	△	七二	三三	二二	三三	二八	四七	二二	△	△	△
二六	六六	二六	四一	二二	六一	九				二二	三五	二〇	二六	四四	七九	四二			
陸拾壹元玖角叁仙										壹百玖拾九陸角玖仙									
	八一	一一	一九	二二	五		△	△	△		一〇	一一	二六	三一	六八	四一	△	△	△
	八三	一八	七二	五三	六九	九八				八六	三三	三一	七二	八五	五四	〇八			
	23.73	38.2					△			22.5	127.11	41.08							

清  
丈  
特  
刊  
統  
計  
表

村 秀 環										村 城 石									
號 叁 零 百 肆 千 貳										號 柒 拾 叁 百 捌 千 壹									
分 玖 畝 肆 拾 貳 百 壹 千 伍										分 捌 畝 壹 拾 捌 百 叁 千 貳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肆 伍 千 壹 百 貳 拾 玖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 貳 千 叁 百 捌 拾 肆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二	六	二	三	五	四	二	二	一	七	一	一	三	四	一	二	九	三	六
	八	四	三	五	四	八	〇	〇	八	五	四	五	五	四	七	六	〇	〇	一
	〇	五	五	九	四	〇	四	四	八	九	〇	五	三	六	〇	一	〇	九	一
	九	二	八	三	四	八	七	九	九	四	二	五	三	〇	四	一	〇	九	九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叁 百 壹 拾 壹 元 陸 角 貳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 百 肆 拾 柒 元 陸 角 肆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二	一	一	二	五	六	三	五	五	七	四	七	二	五	一	二	二	一	一
	八	九	二	九	五	九	八	〇	八	四	七	四	〇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〇	八	〇	四	九	一	八	八	三	九	三	五	二	〇	六	八	八	一	六
	一	二	四	三	一	八	八	五	五	〇	九	九	五	六	五	五	一	六	四
	59.87			104.52			147.23			19.88			89.46			138.3			

村 口 河 大									冲 柳 楊												
號陸拾捌百叁千壹									號伍拾玖百壹												
分玖畝陸拾壹百捌千貳									分壹畝伍拾陸百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陸畝玖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百陸拾伍畝壹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一	二	三	七	五	四	二	七	△	一	二	二	四	二	三	△	△	△			
△	四〇	二〇	六五	九	五	四〇	七	五		九	二	二	五	〇	四						
	七	六	九	五	五	七				四	一	八	八	六	四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叁百陸拾陸元叁角捌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拾叁元叁角貳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四	一	二	八	七	八	六	八	△												
	三〇	二	六	六	四	五	〇	二		二	七	一	八	三	〇	六	六				
	15.53			197.7			153.55			2.1			11.22				△				

清  
文  
精  
刊  
統  
計  
表



大新册										大哨村											
肆千叁百玖拾號										壹千貳百捌拾伍號											
玖千肆百玖拾伍分										壹千肆百叁拾玖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叁壹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玖肆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二七	七二	四六	△	△	△	△	△	△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四	〇								六	四	九	〇	五	四	六	一			
二	一	八								六	五	五	七	五	六	一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肆拾玖元零貳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玖百玖拾肆元貳角玖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二	二	二	△	△	△	△	△	△		△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	△		
	九	二	九								四	一	七	四	二	四	五				
	九	〇	九							一	〇	八	〇	四	七	六	九				
	49.02			△			△			135.19			504.51				354.59				

清  
文  
特  
刊  
統  
計  
表

衛 南 廣									村 甸 七										
號陸拾捌百柒千壹									號壹拾伍百叁千貳										
分叁畝捌拾伍百捌千叁									分柒畝伍零百肆千貳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捌畝叁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畝柒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叁千捌百伍拾	四〇	一六	一八九	一四九	二四六	一五六一	△	△		肆千零	二四九	八九	三一	七一	六一	四二	△	△	△
拾	五	三	八	五	五	六				零	六	五	九	一〇	六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貳百柒拾玖元陸角壹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百壹拾壹元伍角柒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九	九	一	三	二	△					一	五	七	六	△	△
	五	七	七	七	六	四	八	八			二	六	八	八	〇	二	△	△	△
	二	二	二	八	八	九	八				九	七	四	六	六	〇			
	二六	二	二	八	八	九	八				九	七	四	六	六	〇			
	10259			14854			2848				20.15			191.42			△		

江尾村									石碑村										
叁千貳百肆拾號									壹千零零壹號										
貳千貳百壹拾伍畝									壹千零肆拾伍畝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伍畝貳分 壹千零肆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畝 貳千貳百壹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二 八	二 一	△	三 九	二 七	四 三		△	九 九	六 〇	五 二	一 九	四 八	三 五	三 〇	二 六
	二			九			一	七	三		三	八	七	九	八	八	〇	七	七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百玖拾伍元玖角伍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叁百伍拾陸元零陸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二 二	二 四	△	七 七	七 三	一 三		△	四 〇	三 二	四 四	一 三	七 一	六 一	七 五	八 二
	五 七			七 七	一 三		二 九	三 二	八 七		〇 二	二 九	二 六	八 五	一 一	三 八	八 九	三 六	二 六
	0.57			46.9			148.48				7.31			129.22			219.53		

清  
文  
特  
刊

續  
計  
表

營家王小村									溪波村												
號壹拾叁百捌									號肆拾玖百叁												
分伍畝玖拾捌百壹千壹									分柒畝柒拾貳百陸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玖畝伍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百貳拾柒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千壹百捌	△	一	四	二	六	八	一	一	七	△	△	二	九	一	三	三	三	四	四	△	△
	八	四	四	二	六	二	一	一	六			八	五	六	二	四	六	九	九		
	五	九	五	三	八	二	三					六	二	四	六	九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百貳拾貳元貳角貳仙	△									△										△	△
			二	二	九	二	二	二	一				七	一	四	三	六	三			
	六	七	六	六	六	八	三	九			七	四	八	六	五	六	七	〇			
	九	六	五	五	〇	三	九				五	七	八	五	六	〇					
	23.45			59.08			39.69				1.22			26.09			63.7				



村 翔 望										尾 棚 練												
號柒拾壹百捌										號捌拾肆百柒												
分柒畝玖零百叁千壹										分捌畝玖零百捌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玖	壹	△	一	五	△	九	一	二	一	六	二	△	二	五	三	九	△	六	四	三	四	
畝	叁	△	二	二	五	六	一	△	五	四	七	△	七	五	一	三	七	五	七	五	五	
分	零																					
計	合	0.55			132.86			32.03			計	合	1.81			25.66			147.3			
壹	百	陸	拾	伍	元	肆	角	肆	仙	壹	百	柒	拾	肆	元	柒	角	柒	仙			
壹	百	陸	拾	伍	元	肆	角	肆	仙	壹	百	柒	拾	肆	元	柒	角	柒	仙			

清  
文  
特  
刊  
  
統  
計  
表

箸 木 楸									村 口 風										
號 玖 拾 陸 百 貳									號 玖 拾 捌										
分 陸 畝 陸 拾 陸 百 玖									分 玖 畝 柒 拾 叁 百 貳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玖 百 陸 拾 陸 畝 陸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 百 叁 拾 柒 畝 玖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七	二									一								
	三	三	△	△	△	△	△	△	△		一	七	五	△	△	△	△	△	△
	二	三	-								三	一	三						
七	九								一	一	七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拾 肆 元 伍 角 壹 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 元 玖 角 叁 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	△	△	△					△	△	△	△	△	△
	七	七									一	二	二						
四	八								三	八	壹								
14.51			△			△			5.93			△			△				

水塘村										水海鄉											
號叁拾壹百叁千貳										號陸拾陸百捌											
分伍畝伍拾陸零千貳										分壹畝柒拾肆百壹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壹千壹百肆	九四	五	二	八	三	一	〇	七	△	△	△	伍貳千零陸拾	二四	一	三	二	六	△	△	△	△
拾柒畝壹分	四	〇	三	六	九							伍	八	三	五	七	二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捌拾捌元伍角柒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捌拾伍元捌角壹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〇六	一		二	七	七	三	七	一	五	△	△	△	二	三	七		△	△	△	△	
	〇	一	八	三	二	五							二	五	六	三	七				
	六	五	八	八	四	六							〇	四	九	八	五				
	28.39			60.18			△				54.44			31.37			△				

龍 洛 大 村 西 碓																				
號柒拾柒百玖					號陸拾肆百伍															
分伍畝壹拾陸百玖千壹					分肆畝伍零百貳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壹千玖百陸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畝肆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六〇八	八〇九	二一四	一三〇	一四〇	五八	△	△	△	△	△	一五七	七一	三二六	△	△	△	
			一	一	七	八	八							八	六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百捌拾壹元柒角陸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百捌拾元零肆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三	六	二	一	二	一	四	△	△	△	△	△	一〇	六	△	△			
		一	五	四	九	六	三	四						七	二	五				
			六	四	四	九	七	〇						五	二	五				
			31.0		109.99			30.77			△			119.81			60.59			

小梅子村									殷家村										
壹百陸拾捌號									貳百柒拾玖號										
壹百陸拾柒分									肆百陸拾貳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百陸拾柒分	△		△	△	△				一五九	肆百陸拾貳分	△	△		△	△	△	△	△	三九五
		七							九			五					△	六	一七
		四				四						二							三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拾元零肆仙	△		△	△	△				四九	壹百叁拾陸元陸角叁仙	△	△		△	△	△	△	△	一二一
		二八				〇六			七〇			三三					△	一五	一〇
	0.28			0.06			49.7				0.32			△			136.31		

冲 溪 萬									村 寶 元										
號陸拾柒百肆千壹									號拾柒百貳										
分伍畝陸拾陸百陸千叁									分壹畝貳拾柒零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陸叁千陸百陸拾伍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壹千零柒拾陸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七	一	六	五	四	七	△	△		一	三	六	二	二	△	△	△	△
	二	二	六	四	五	七	八				二	七	八	二	七				
	九	四	六	五	三	〇	五				八	九	〇	五	一				
	九	三	〇	五	五	四					一	三	三	〇	四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貳百柒拾捌元伍角壹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拾伍元肆角玖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一			一	三	△	△	△	△
	二	五	五	六	七	一	四				一	三	九	〇					
	二	七	二	一	〇	四	八				一	九	〇	五					
	三	六	五	二	三	四					三	四	一	〇					
	二	三	三	一	七	八					〇	五	二	五					
	8002			184.01			1448				1632			49.17			△		

營 厚 仁										菁 家 梁										
壹千肆百陸拾玖號										陸百壹拾捌號										
壹千陸百伍拾陸畝分										壹千柒百壹拾壹畝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畝壹分	一			七	三	二				拾壹畝	七	四	二	一						
	四	一	一	四	九	二	△	△	△		六	四	九	九	一	△	△	△	△	
	六	〇	三	二	五	五					〇	七	四	〇	四					
	三	三	八	〇	三	四					八	九	〇	〇	三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百肆拾柒元肆角壹分										伍拾陸元叁角貳分										
				六	四	三	△	△	△											
	丁	六	〇	四	三	三					七	三	四	七	二	△	△	△	△	
	四	三	九	五	九	三					〇	五	七	五	八					
	8.67			138.74			△				35.96			20.36			△			





鎮 傑 吳									營 家 劉										
號柒拾陸百肆千貳									號陸零百肆千壹										
分貳畝壹拾玖百肆千叁									分伍畝貳拾叁百貳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 畝 貳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 千 貳 百 叁 拾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一 八 五 八	四 二 九 〇	二 四 一 四	五 二 三 二	一 七 四 五	三 五 三 七	一 四 六	△	△		四 九 一	一 九 一	〇 〇 九	四 〇 四	二 四 九	二 〇 一	三 五 六	△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叁 百 貳 拾 壹 元 伍 角 肆 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 百 零 柒 元 伍 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五 二	〇 九	四 七	四 七	一 九 六	五 一 〇	三 五	△	△		五 五	五 七	三 〇	二 七 九	二 八 五	六 四	△	△	八
	23.04			290.11			3.35				11.50			89.52			6.48		

清  
文  
特  
刊  
統  
計  
表





村 樂 可 下									村 樂 可 上											
號 貳 拾 伍 百 貳 千 叁									號 拾 肆 百 玖 千 貳											
分 叁 畝 玖 拾 玖 百 伍 千 壹									分 肆 畝 拾 肆 百 壹 千 陸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玖 壹 千 伍 百 玖 拾 叁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 陸 千 壹 百 肆 拾 肆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八	二 七 五	△	一 〇 〇	三 三 二	五 一 六		△	一 〇 五	九 五 五	五 八 七	一 八 八	一 〇 八	七 六 〇	一 四 三	二 二 〇	
		五	九	〇	六	八	七	八	七		八		三	五	三	三	八	六	六	六
計 合	下			中			上			計 合	下			中			上			
叁 百 零 叁 元 零 柒 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捌 百 肆 拾 貳 元 壹 角 壹 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一 六 一		△	三 一 一	四 八 八	四 七 七	一 三 二	一 五 五	二 〇 二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四 四 八
		六	九	四	七	九	〇	六	四		七		七	五	四	三	三	〇	六	六
	1458			4222			24627				8032			29489			4669			

營 溪 張									鎮 隆 興											
號壹零百柒									號肆拾柒百伍千叁											
分壹畝貳拾玖零千壹									分伍畝貳拾肆百玖千陸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貳畝壹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千玖百肆拾貳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四〇	八〇	四八	二六〇	二二一	二二一	△	△		△	九	一八	二一	五三	七六	五九	二六	六二	六二
壹千零玖拾	七	六	五	〇	三	三				陸千玖百肆拾貳	九	九	一	五	八	二	八	三	三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玖拾肆元柒角叁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百叁拾玖元柒角肆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一	二	七	二九	三二	三二	△	△		△	一	六	二	七	三	一	一	三	三
	四	二	三	六	〇	四				〇	九	五	六	〇	五	二	八	四	六	
	25.73			69.0			△				112.55			176.79			150.4			

清  
大  
清  
刊  
統計表

清  
丈  
特  
刊  
統  
計  
表

鎮 城 縣										晏 海 大									
號壹拾壹百貳千叁										號叁拾叁百伍千貳									
分壹畝玖拾捌百壹千肆										分壹畝陸拾叁百柒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肆千壹百捌拾玖畝壹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拾陸畝壹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千壹百捌拾玖畝壹分	△	一三七四	九三一	四四三	九〇	二〇一	四一四	二八六	四四八	陸拾陸畝壹分	五六〇	四一五	一〇九	二五六	一五四	二二二	三三四	五二	五
		二	八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四	二	五	八	七	一	七	二	五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肆百伍拾元玖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百零陸元叁角玖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百伍拾元玖角	△	四二	四七	三六	一〇	二八	七六	七〇	一三七	貳百零陸元叁角玖仙	六〇	一六	八	八九	二二	四〇	八二	一五	
		六	六	六	二	三	三	四	二八		〇	六	九	〇	三	六	三	八	
	90.46			76.0			28.44				7.66			60.02			138.71		



清  
文  
精  
刊  
統  
計  
表

村 營 家 繆									村 口 岔 三										
號拾壹百肆千壹									號捌零百捌										
分玖畝拾壹百貳千叁									分陸畝玖零百捌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畝叁千貳百壹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玖畝陸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	四	六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六	叁	三	八		一	一	九	二	八	△
四〇	九	八	〇	四	五	四	八	一	〇	七	九	〇	八	八	八	二	四	四	
一	四	三	四	六	八	八	五	七	四	二	二	六	九	六	六	七	一	一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貳百零壹元玖角仙伍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百柒拾陸元壹角伍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二	五	三	一	二	三	一	△			一	六	二	一	七	一	七	△
	一	一	五	六	八	〇	三	三	五		一	四	六	二	一	七	〇	〇	
	八	二	〇	一	五	八	六	二	七		四	八	六	七	〇	六	九	五	
	六	一	四	六	五	五	六	七			一	五	六	六	四	一	五	五	
	7811			75.16			4868				77.12			1047			8256		



霧 滋 雨									村 有 富										
號陸拾陸百壹									號捌拾柒零千肆										
分伍零畝百叁									分貳畝陸拾叁百玖千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叁百畝零伍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千玖百叁拾陸畝貳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二	一	四	四	△	△	△	△		一	二	四	一	七	九	一	〇	二
	五	八	四	六	二						八	五	八	六	八	一	三	〇	九
	三	六	六	七	〇						九	六	三	八	〇		五	七	
											二	八	一	〇	五		四	△	
											二	三	八	一	四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拾捌元陸角玖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百捌拾貳元陸角叁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	△							△			△
	九			三	四						七	二		九	八	一	五	八	七
	三			〇	九					六	五		六	八	三	〇	二	四	
											〇		六	九	五		三	〇	
											九		六	六	三		一		
	9.92			8.77			△			32.98			317.32			232.33			

清  
又  
特  
刊  
統  
計  
表

清  
五  
特  
刊  
說  
計  
表

村 沙 白									村 漁 大										
號拾叁百叁千叁									號拾陸百陸千壹										
分玖畝貳拾伍百叁千肆									分肆畝貳拾陸百柒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肆千叁百伍拾玖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千柒百陸拾肆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二	一	八	一	七	三	四	一	△			一	七	二	五		四	三	九
	八	〇	六	五	九	六	〇	〇			六	九	七	〇	二	五	二	九	二
	五	四	八	三	一	七	五	七			三	三	〇	九	七	六	〇	二	
	九	九	八	五	三	二	八	七			六	二	七	五	九	七	六	〇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叁百玖拾貳元捌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百柒拾玖元壹角仙壹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一	八	五	七	二	△										
		三	四	二	九	四	四	〇			二	九	五	八	三	九	一	六	三
		一	三	四	二	二	九	六			〇	七	八	八	七	八	二	〇	九
		八	九	三	四	三	八	七			四	三	八	四	一	一	〇	三	
	47.77			267.68			77.65				12.75			118.36			148.0		

村 雲 白									村 源 靈												
肆千柒百柒拾貳號									貳千叁百玖拾捌號												
捌千捌百貳拾玖分									伍千肆百柒拾伍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畝叁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畝伍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捌千捌百貳拾玖	一	三	六	一	一	六	二	〇	二	二	一	一	二	四	六	八	〇	九	二	四	五
〇	三	五	九	〇	七	九	〇	五	〇	八	一	三	三	六	七	〇	九	一	七	四	七
	九	四	四	三	六	五	五	〇	五	六	三	五	九	一	〇	七	〇	七	七	七	七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伍百伍拾肆元肆角玖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百捌拾元叁角伍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一	一	五	九	七	八	三	六	八	一		二	三	七	一	五	〇	一	〇	四	六
	三	一	〇	一	〇	四	六	六	八	八		八	五	五	五	三	四	一	四	四	七
	八	二	五	六	二	二	五	五	八	〇	三	九	六	七	九	六	八	八	八	八	八
	一	九	五	〇	九	九	二	六	一	〇	九	四	〇	〇	四	六	八	八	八	八	八
	173.95	245.65	132.89							30.53	22.77	320.12									

清  
支  
特  
刊  
統  
計  
表

清丈特刊統計表

村 冲 大 村 城 青 小																			
號柒零百壹千叁					號肆拾玖百貳														
分叁畝叁拾柒百貳千伍					分陸畝拾貳百叁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叁千貳百柒拾叁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叁百貳拾陸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千貳百柒拾叁分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〇	〇	四	〇	六	一	二	七	一	〇	〇	〇
叁千貳百柒拾叁分	三	四	八	八	八	六	八	四	五	八	一	九	七	七	八	八	〇	〇	〇
貳百柒拾貳元叁角陸分	一	八	八	三	一	五	二	〇	〇	〇	三	九	三	一	〇	三	〇	〇	〇
貳百柒拾貳元叁角陸分	七	九	六	七	〇	七	三	四	三	六	二	七	五	八	三	三	〇	〇	〇
	17232	7291	2013							398	233	332							

九九



總地號	65788	61739	29909	三則 總積
一五七四三六	壹萬零柒百叁拾伍分	壹萬零柒百叁拾伍分	肆萬零柒百叁拾伍分	肆萬零柒百叁拾伍分
	下	中	上	新等則總數
	下 貳萬捌千零柒拾叁畝陸分	中 叁萬捌千伍百拾叁畝柒分	上 肆萬零柒百叁拾伍畝分	上 壹萬壹仟伍百陸拾貳畝分
總積	下	中	上	新稅額總數
	下 貳百陸拾元叁角玖仙	中 壹千壹百玖拾叁元肆角伍仙	上 壹千玖百玖拾元肆角	上 叁千伍百柒拾貳元叁角捌仙
	貳拾伍萬叁仟貳百陸拾壹畝伍分	叁拾萬零陸百陸拾陸元陸角	叁萬零陸百陸拾陸元陸角	玖仟柒百貳拾壹元貳角
總稅額	下	中	上	三則總稅額
	下 二二九七五	中 二〇〇六八	上 一四五六七	各則地號總數
	貳萬肆千叁佰玖拾玖元壹角貳仙	壹萬零陸百陸拾陸元陸角	壹萬零陸百陸拾陸元陸角	八八三一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月

日

雲南省晉甯縣縣耕地統計表

保一東下									保一東上區東									村別	總地畝	總畝積	新等別	新稅額(現金)	計	執照	備	考
號壹拾貳百捌									號叁拾伍百陸																	
壹千貳百叁拾伍畝									壹千肆拾柒畝玖分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千貳百叁拾伍畝	△	△	△	△	△	△	0	0	0	壹千肆拾柒畝玖分	△	△	△	△	△	△	0	0	0							
角貳百玖拾陸元陸	△	△	△	△	△	△	0	0	0	肆百玖拾伍厘	△	△	△	△	△	△	0	0	0							
822	0	67	755	639	0	138	501																			

清文特刊 統計表



保二東上				村甲三下保一東上												
號拾貳百陸				號壹拾叁百叁												
分叁畝陸拾壹百玖				分柒畝玖拾叁百伍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玖 畝百壹 叁拾	△	△	△	△	△	△	○ 九 一 六	△	△	△	△	△	△	○ 五 三 二	△	△
	△	△	△	△	△	△	三	△	△	△	△	△	七	○	△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叁壹 仙百柒 肆拾元 肆角	△	△	△	△	△	△	○ 一 七 ○ 、 壹	△	△	△	△	△	△	○ ○ 九 八 三	△	△
	△	△	△	△	△	△	壹	△	△	△	△	△	壹	△	△	
	○			○			170434		○		177		98114			
624	○			○			624	320	○		27		301			

保三東上									保二東下										
號拾玖百陸									號肆零百伍										
分捌畝玖拾捌零千壹									分叁畝肆拾伍百柒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千零捌拾玖畝分	F	中	上	F	中	上	F	中	上	叁百伍拾肆畝分	F	中	上	F	中	上	F	中	上
	△	△	△	△	△	△	0	0	0		△	△	△	△	△	△	0	0	0
	△	△	△	△	△	△	四	九	五		△	△	△	△	△	△	九	一	三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叁百貳拾柒元零伍仙貳厘	F	中	上	F	中	上	F	中	上	壹百伍拾叁元陸角陸分貳厘	F	中	上	F	中	上	F	中	上
	△	△	△	△	△	△	△	0	0		△	△	△	△	△	△	0	0	0
	△	△	△	△	△	△	壹	叁	壹		△	△	△	△	△	△	三	九	二
	0			0			327052				0			0			153.622		
701	0			0			701			502	0			0			502		

保四東									保三東下												
號壹拾肆百叁千壹									號壹拾陸百陸												
分壹畝貳拾肆百捌千壹									分伍畝壹拾玖百壹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貳壹千捌百肆拾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壹千壹百玖拾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	△	△	△	○	一	△	△	△	△	△	△	△	○	一	○	一	二
	△	△	△	△	△	△	△	九	五	△	△	△	△	△	△	△	六	八	○	三	三
	△	△	△	△	△	△	△	八	三	△	△	△	△	△	△	△	○	伍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仙伍百伍拾伍元陸角柒厘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仙貳百伍拾陸元叁角壹厘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五	△	△	△	△	△	△	△	四	一	△	三	一
	△	△	△	△	△	△	△	九	六	△	△	△	△	△	△	△	壹	四	△	四	四
	○			○			五	五	六	○			○			三	三	六	三	三	六
1338	○			○			1338			661	○			○			661				

清  
文  
特  
刊  
統  
計  
表

保一西									保五東										
壹千貳百陸拾肆									伍千捌百零捌										
壹千陸拾玖百陸									陸千叁百伍拾貳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陸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陸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陸							0	0	1	陸	0	0			1		4	9	
敵壹	△	△	△	△	△	△	0	0	1	敵貳	0	0	△	△	△	△	4	2	△
分玖	△	△	△	△	△	△	6	9	6	分叁	0	4	△	△	△	△	2	△	△
計合	下			中			上			肆百玖拾伍厘	下			中			上		
肆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千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玖百							0	0	0	伍千	0	0		0	1		0	9	
伍拾	△	△	△	△	△	△	0	0	3	仙零	△	0	△	△	五	△	0	△	△
叁厘							7	2	3	陸拾				九			八		
元捌	△	△	△	△	△	△	美	京	壹	玖元	三	壹	△	△	壹	△	壹	壹	△
	0			0			453895			伍	1285			159691			98377		
1267	0			0			1267			5799	48			2233			3518		







保興寶										保觀下									
貳千叁百零捌肆										肆千肆百叁拾陸肆									
貳千柒百伍拾玖										肆千陸百伍拾零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肆千				〇	〇	〇	一	〇	二
柒百	△	△	△	二	七	五	四	二	三	陸百	△	△	△	〇	〇	〇	〇	九	八
伍	△	△	△	九	一	四	三	六	五	伍	△	△	△	二	九	五	二	五	四
	△	△	△	七	六	六	一	五	五		△	△	△	〇	〇	〇	五	〇	五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肆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千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玖拾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壹百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肆元	△	△	△	二	八	八	七	六	六	捌拾	△	△	△	〇	三	△	一	五	〇
叁角	△	△	△	五	一	一	九	〇	六	壹厘	△	△	△	二	二	△	一	五	一
	△	△	△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	△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〇			188642			305695				〇			92538			1148618		
2337	〇			959			1378			4476	〇			4			4478		





村汪保橋向										村蒜保橋向											
肆參拾陸百柒千壹										肆貳拾柒百玖千壹											
畝陸拾貳百玖千壹										畝捌壹拾壹零千貳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壹千玖百貳拾陸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貳千零壹拾壹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0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0	0	0	0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七			二	二	二	五	六	五	一	一	一	△
			二	七	六	八	〇	〇	〇			一	四	七	六	八	八	〇	〇	〇	△
			五	六	七	〇	五	七	△			四	六	一	一	七	七	△	七	七	△
			△	△	△	△	△	△	△			△	△	△	△	△	△	△	△	△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玖貳百肆拾陸元捌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貳百玖拾壹元零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0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0	0	0	0
			一	三	四	五	七	一	△			一	二	二	八	一	二	七	一	二	△
			六	八	一	六	五	七	△			六	〇	九	二	五	七	〇	七	七	△
			〇	六	七	五	八	六	△			三	九	〇	三	四	〇	四	〇	四	△
			16.47	137.07	93.412						16.375	132.114	142.566								
1786	147			1205			434			1983	184			1177			622				





村旺興頭石保七段									村密瓦保七段											
號玖拾陸百肆千壹									號玖拾貳百伍											
分陸畝肆拾壹百壹千壹									分柒畝陸拾捌百陸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肆畝陸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百捌拾陸畝柒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千壹百壹拾肆	△	△	△	○	△	○	○	○	△	陸百捌拾陸	△	△	△	○	△	○	○	○	○	△
陸分	△	△	△	○	△	○	○	○	△	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角貳百叁仙壹厘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百零貳元捌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	△	△	△	○	△	○	○	○	△	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8	88	163	75				○			37	966	64	846			
1490	○			420		1070				529	○			242		287				

清  
文  
特  
刊  
統計表











村印三保街六									村營天保街六										
肆柒拾叁百捌千貳									肆壹拾玖百肆千貳										
貳畝柒拾玖百壹千壹									柒畝柒拾伍百伍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壹千壹百玖拾柒畝貳仙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壹千伍百伍拾柒畝叁分伍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3	006	004	004	004	001	△		△	△	000	006	003	004	002	004	△
	△	△	三一	六一	四五	一八	四三	九五	△	△	△	二七	四七	三三	五七	二七	〇〇	〇〇	△
	△	△	六	一七	七八	三三	三七	△		△	△	二〇	三三	五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壹百捌拾捌元貳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百柒拾伍元玖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	△	000	000	005	006	000	005	△	△	△	000	004	006	005	000	000	000	△
	△	△	一六	四四	八八	二二	△			△	△	三三	五五	九九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
	△	△	九五	五〇	三六	二六	△			△	△	三五	五九	六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
	1795			125716			7078				0385			119561			755954		
2888	63			2188			637			2532	5			1838			689		



塘子菜保庄大									井水茨青保庄大										
號玖拾伍									號肆拾捌百貳										
畝伍捌拾捌百壹									畝陸拾貳百玖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畝壹百捌拾捌	△	△	△	0	0	△	△	△	拾陸畝	△	△	0	0	△	△	△	△	△	
	△	△	△	0	0	△	△	△		△	△	△	0	0	△	△	△	△	△
陸貳拾元零壹角	△	△	△	0	0	△	△	△	肆壹百貳拾叁元	△	△	0	0	△	△	△	△	△	
	△	△	△	0	0	△	△	△		△	△	△	0	0	△	△	△	△	△
60	0			20	165		0		285	48			237				0		



保西大									保寨石河西										
肆陸拾肆百叁千壹									肆柒拾陸零千貳										
捌貳肆拾叁百伍千壹									玖貳捌拾叁百肆千貳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肆 百叁 千壹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貳 百肆 千貳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0014875										00248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肆 百叁 千壹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 百肆 千貳 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0046450										00525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0			47564		0			392		69159					
1345	0			0			1345	2080	0			82		1998					

保泊河									保衛左											
貳千貳百零叁號									壹千伍百玖拾伍號											
貳千捌百玖拾玖號									貳千零陸拾肆號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貳千捌百玖拾玖號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千零陸拾肆號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0	0	0	0	1	6	△	△	△	0	0	0	0	0	1	0	6	1
△	△	△	1	8	8	2	3	5	△	△	△	1	1	6	0	0	4	0	4	5
△	△	△	9	1	1	1	0	0	△	△	△	6	6	7	5	7	3	△	△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貳千伍百陸拾捌元零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百伍拾伍元柒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	△	△	0	0	0	0	0	4	△	△	△	△	△	△	△	△	△	0	1	3
△	△	△	1	9	5	3	1	6	△	△	△	6	5	9	4	5	9	1	2	5
△	△	△	5	9	0	3	3	9	△	△	△	5	9	4	5	9	6	6	6	△
0	112466			45562			1627			0.625	16649			498732			1481			
3226	0			1832			1394			1627	16			130			1481			





保戀牛									保二西										
號壹零拾陸百叁									號拾柒百柒										
貳貳拾叁百陸千肆									叁貳肆拾捌零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肆千陸百叁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壹千零捌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貳貳拾叁百陸千肆	△	△	△	二七四二	〇五〇一	〇五五九	〇三〇四	〇四七八	△	叁貳肆拾捌零千壹	△	△	△	〇〇三三	〇〇二五	一〇二二	△	△	△
計合	△	△	△	七六六〇	三〇	三	△	△	△	計合	△	△	△	三二八	二	八	△	△	△
角伍百肆拾柒元陸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貳百零叁元玖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壹仙叁厘	△	△	△	〇〇二二	〇〇五九	〇〇八二	〇〇六四	〇〇一八	△	伍貳百零叁元玖角	△	△	△	〇〇〇四	〇〇三	〇一五	△	△	△
計合	△	△	△	九二〇	二〇	〇	三六	八三	△	計合	△	△	△	三	六	三	△	△	△
3640	〇			365134			182419		178	〇			8061			195893			
				2920			720		178	〇			107			671			

保偶東									保前州區北										
貳千捌百叁拾陸號									陸百號										
貳千壹百柒拾玖號									貳百壹拾柒號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貳千壹百柒拾玖號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柒百壹拾柒號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0	0	0	0	0	0	0								0	0	0
	△	△	0	5	2	2	1	9	0	△	△	△	△	△	△	△	1	0	△
	△	△	1	0	0	1	6	8	0	△	△	△	△	△	△	△	4	0	△
	△	△	1	4	2	5	1	0	3	△	△	△	△	△	△	△	8	0	△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叁肆百零貳元玖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百零貳元玖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0	0	0	0	0	0								0	0	0
	△	△	△	4	2	3	2	4	2	△	△	△	△	△	△	△	0	0	△
	△	△	6	2	4	2	9	7	6	△	△	△	△	△	△	△	4	0	△
	△	△	6	2	4	2	9	7	6	△	△	△	△	△	△	△	4	0	△
	0	8	1	6	9	8	7	8	1	0	0	0	0	0	0	0	4	8	6
2865	6			1290			1569			601	0			0			601		

村子保隅南										保隅南												
肆伍拾柒百伍千壹										肆陸拾壹百貳千貳												
今陸畝拾貳百叁千壹										今叁畝肆拾肆百伍千貳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壹千叁百貳拾肆畝叁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貳千伍百肆拾肆畝叁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0	0	0	0							1	0	0	1	1	3	2
	△	△	△	△	△	六	五	九	一		△	△	△	△	△	一	0	0	0	1	0	9
	△	△	△	△	△	一	七	七	0		△	△	△	△	△	0	二	三	二	二	六	六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角貳百肆拾伍元陸						0	0	0	0	角陸百柒拾伍元玖						0	0	0	0	0	0	0
	△	△	△	△	△	九	一	四	二		△	△	△	△	△	四	六	六	八	五	五	五
	△	△	△	△	△	三	零	零	零		△	△	△	△	△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0			9222			159381				0			146449			529994					
1820	0			725			1095			2236	0			796			1440					





場箭花保園竹									保園竹										
號柒拾柒									號壹零百柒千壹										
畝肆拾伍									畝叁拾肆百捌千壹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伍拾肆畝	△	△	△	○	○	○	△	△	△	拾壹千捌百玖拾肆	○	○	○	○	○	○	○	○	○
肆元陸角	△	△	△	○	○	○	△	△	△	角貳百捌拾肆厘元貳	△	△	△	○	○	○	○	○	○
竹	○			4.6			○			1742	γ			1278			457		

保碑石									保里十										
肆柒拾肆百伍千貳									肆肆拾伍百肆千肆										
陸畝伍拾叁百捌千壹									玖畝伍拾玖百伍千貳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拾壹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拾壹畝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陸百叁	△	△	00	00	00	01	01	02	01	陸百叁	△	△	00	00	00	07	07	05	03
分叁	△	△	八三	五三	三三	七二	八五	六五	七三	分叁	△	△	五五	九六	六一	四八	五九	一一	九九
			九	八	五	七	九	五	三				五	五	八	三	八	一	九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肆百柒拾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肆百柒拾肆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元肆	△	△	00	00	00	02	03	06	03	元肆	△	△	00	00	01	04	03	01	01
	△	△	四	四	△	五	六	五	七		△	△	二	六	五	四	八	三	一
	△	△	四	五	三	三	六	六	二		△	△	六	三	六	六	九	九	零
	446		30.756				439269				2.88		136.517				874415		
2576	150		419				2007		4489	94			1853				2542		





全縣統計									五里保										
壹拾貳萬捌千貳百拾肆									伍千壹百肆拾壹										
壹拾貳萬捌千壹百肆拾伍									叁千柒百玖拾玖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肆百壹拾壹萬叁千肆百壹拾伍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玖千柒百零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00065	02744	40200	14737	14908	16017	20773	33294	39839		△	△	01899	05364	05611	08833	04266	05256	05859
	5	4	1	0	8	7	1	4	9		△	△	9	4	3	5	6	4	9
計合	下			中			上			計合	下			中			上		
元貳萬肆千叁百伍拾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柒陸百肆拾玖元貳角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0008	0033	0232	1223	1683	2376	3933	5798	9140		△	△	0100	0044	0064	0132	0083	0133	0180
	6	9	3	3	6	6	3	8	0		0	△	5	9	5	9	6	5	4
	24241	5282716	1892659								120011	242414	996854						
190376	3853	57149	69344	5221	292	3163	7826												

雲南省呈貢縣清丈分處辦理全縣各鄉鎮耕地圖冊照統計表

村名	圖張數	統計冊本數	歸冊本數	執照張數	備考
縣城鎮	一七張	四本	九本	三三二張	
大古城	一〇	二	四	二三〇九	
江尾村	一三	三	七	三二〇四	
斗南村	二	四	八	三九三三	
大梅子村	一七	一	五	一八四三	
小梅子村	一	一	一	一六九	
練朋尾	五	一	一	七五九	
殷家村	二	一	一	二七七	
小王家營	五	一	一	八二六	
小古城	三	一	一	六八九	

清丈特刊 統計表

清文精刊 統計表

水塘	廣文村	七甸	頭甸	小哨箐	廣南衛	幢蒙山	小洛龍	小新冊	大洛龍	望朔村	張漢營	碓甸村	溪波村
七	一六	一四	四四	四四	一八	二二	一〇	二五	八八	七	六六	七七	三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五	二	一	四	一	五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七九	八三七	二二二二	九一二	二九四	一七八〇	一四〇	二〇五一	二四五三	九七一	八〇九	六九六	五四四	三九四

石碑村	雲龍鎮	麻義村	三坂田	麥地營	土瓜塘	大新冊	小羊洛	大羊洛	大哨	水海子	大冲	倪家營	仁厚營
四	八	三	四	二	四	四	一五	二	一〇	一二	二三	二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九	四	三	一	二	五	五	二
九九七	一〇九二	五四六	三三四	三三六	一七八	四三二〇	一七六二	一三六八	一二三六	八六四	二九九七	二一六七	一四六四

三公口	可樂上村	新村	王家庄	大河口	小河口	太平關	松花營	可樂下村	烏龍堡	興隆營	大梨園	中庄	大水塘
七	二	七	四	九	六	九	〇	六	六	四	五	九	七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三	五	一	一	一
二	九	二	一	三	四	二	三	九	八	七	一	二	三
八〇三	二九二八	八一	三七二	一三八五	一三四九	九二九	一三四八	三二〇四	三八六五	三三五〇	二九五	一〇九八	一三三四

大漁村	豐樂村	回子營	大王家營	吳傑鎮	白龍潭	小松子園	大松子園	劉家營	段家營	萬溪沖	綉家營	郎家營	前衛營
八	一三	七	一四	二一	一七	九	五	一三	一〇	一四	二三	一七	二五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五	二	六	六	四	一	一	三	一	三	三	四	五
一六五九	一九三三	九八三	一七二六	二四四四	二二〇三	七五六	七九二	一四〇六	六六五	一四七八	一三五五	一八五二	二二一一

清丈特刊 統計表

高家庄	苗庄	風口	豐勝村	環秀村	小青城	林塘	化古城	靈源村	大海晏	化城鎮	元寶村	柏枝營	鄭家營
二	一三	四	九	一九	二	一五	一一	一四	九	一四	五	七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四	一	五	五	六	六	五	一	三	一
二一九七	一八四三	九二	一三〇五	二三九〇	二九二	二四〇一	一八〇五	二三七一	二五三〇	一八二三	二七一	一四三四	三一三

腰灣	左所	安江鎮	楸木箐	石城村	月角村	小海晏	杜曲村	雨花村	常樂村	金勒村	橫冲	梁家箐	楊柳冲
七	七	二六	九	一〇	七	三	六	七	三	五	一三	一〇	二
一	一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〇	一	四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一四四	一三〇六	四二一四	二六三	一八二〇	一三八六	五九一	七一六	二五七	八八九	一一八七	一〇七一	六一九	一九五



中衛	一六	三	五	一〇六六
高登村	一四	三	四	一七九三
白沙村	一八	三	三	三三一九
廣濟村	二四	三	五	二四〇六
家平渠	九	一	一	四八四
左衛	一〇	二	三	一三九四
白雲村	二四	五	九	四七五一
富有村	二六	五	八	三九〇一
大灣村	三	一	一	三三六
雨滋霧	五	一	一	一六六
黏壹百零肆村	一〇九七	一七五	三四〇	一五五七三九

以上統計壹百零肆村共合村圖壹千零玖拾柒張村耕地統計冊壹百柒拾伍本歸戶冊叁百肆拾本執照壹拾伍萬伍千柒百叁拾玖張另聲請覆丈者共計補印執照柒百壹拾玖張合併聲明

雲南省晉甯縣清丈分處辦理全縣各鄉鎮耕地圖冊照統計表

村名	村圖張數	村統計冊本數	歸冊本數	執照張數	備考
左衛保	一〇張	二本	二本	一五三九張	
西二保	五	一	一	七七八	
西三保	六	一	一	六三九	
鐘貴保	六	一	一	九三七	
上東一保	五	一	一	六三〇	
下三甲	四	一	一	三三一	
下東一保	八	一	一	八二八	
西一保	七	一	一	一六六	
大西保	六	二	二	一三四五	
小寨保	一〇	二	二	一五四七	

清丈特刊 統計表

上東三保	下東三保	下觀保	上觀保	上東二保	下東二保	西隅保	北隅保	上西四保	州前保	李官營	洗漂塘	段七村	甄頭村
七	九	二八	一四	五	四	八	二	一〇	一	三	一六	一三	二
一	一	五	四	一	一	三	四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三	四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七〇〇	六六一	四四七五	二八八八	六二四	五〇二	二三九三	三二九六	一五〇六	六〇一	四一三	二二一一	二二四四	一四九〇

東四保	安樂村	十里保	東隅保	科第村	十三村	唐宋庄	牛恋保	寶興保	石碑保	三多保	子村	南隅保	瓦窰村
八	五	三	四	二	四	一〇	二五	一六	一八	一七	一〇	二	五
二	一	六	四	三	二	三	四	三	四	五	二	三	一
二	一	五	四	二	一	二	五	三	三	五	二	三	一
一三三四	九二四	四四八九	二八六五	一八六八	一〇九九	一九四四	三六四〇	二三三七	二五七六	三九六〇	一八二〇	二二三六	五二九

河泊保	金沙保	西五保	五里保	自納戶	向橋灣村	迎恩保	龍王潭	中營村	下營村	燕子窩	大營村	向橋蘇村	六街新村
一〇	二	八	三三	六	一〇	一〇	二	一六	二	九	一六	九	六
四	三	二	七	一	二	三	二	四	四	三	四	三	二
四	三	二	六	一	二	二	二	四	四	三	三	三	一
三三二六	二二六八	一五四三	五三二一	四九八	一七八六	一九三五	一八六六	三一九二	三三一六	二二一九	二五三二	一九八三	一一八四

西寨河保	東五保	六街村	右美保	柳堤塘	福安保	下西四保	三印村	一街村	菜子塘	魯納寺	大庄保	竹園保	訖隆谷保村
一〇	二〇	九	二〇	三	一六	七	一〇	四	二	九	二	一三	七
三	八	三	五	三	四	二	四	一	一	一	八	二	一七
三	七	三	五	三	四	二	三	一	一	一	七	二	一六
二〇八〇	五七八三	二五八	三七四一	二四一九	二九三二	一六三三	二八八八	七八四	三四六	三四二	六〇〇九	一七四二	一三〇二八九









雲南省呈貢晉甯兩縣徵收耕地新舊稅額增減比較表

縣別	舊稅額 <small>(現金)</small>	新稅額 <small>(現金)</small>	比較		備考
			增	減	
呈貢縣	一五八七一· <small>元</small> 二六九	二四三九九· <small>元</small> 三〇八五二· <small>四</small>			
晉甯縣	一七九二三· <small>二</small> 六	二四四五〇· <small>九</small> 三六五二· <small>六</small>			
說	查呈貢縣舊有糧額每年共征田賦現金壹萬伍千捌百柒拾壹元陸角柒仙玖厘此次清丈後共測出耕地貳拾伍萬叁千貳百陸拾壹畝伍分共應征舊地稅現金貳萬肆千叁百玖拾玖元壹角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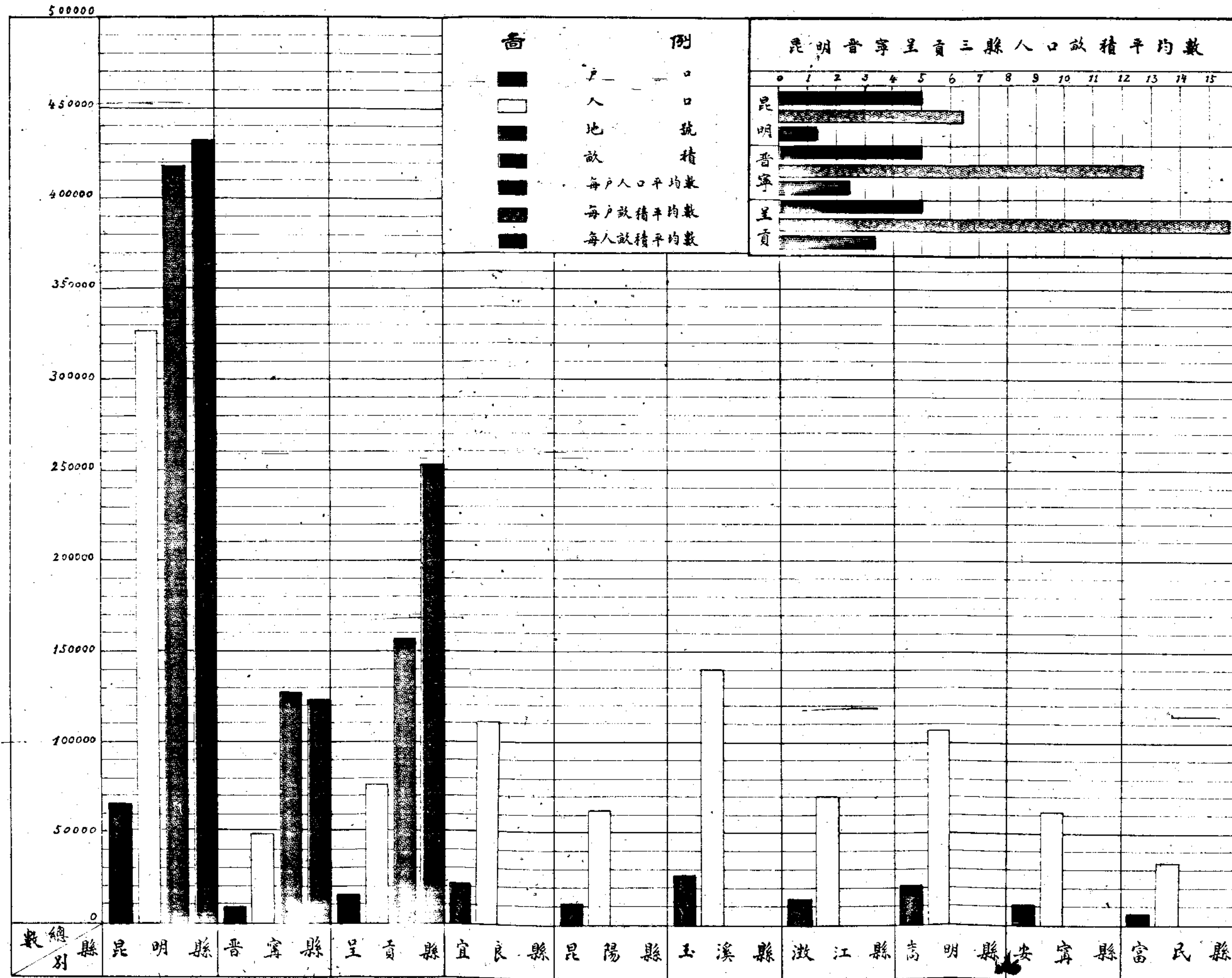
	仙比較舊征糧額每年增加現金捌千伍百貳拾柒元肆角肆仙
	壹厘又晉甯縣舊有糧額每年共征田賦現金壹萬柒千玖百貳
	拾叁元貳角陸仙捌厘此次清丈後共測出耕地壹拾貳萬叁千肆
	百壹拾伍畝肆分共應征獲新地稅現金貳萬肆千肆百伍拾元零
	玖角叁仙壹厘比較舊征糧額每年增加現金陸千伍百貳拾柒元陸
明	角陸仙叁厘合併登明

# 昆明附近十縣人口與畝地分配比較表

縣別	戶口總數	人口總數	地號總數	畝積總數	每戶人口平均數	每戶畝積平均數	每人畝積平均數
昆明	66704	328252	419515	431877.990	5人 <sup>戶</sup>	6.475 <sup>畝</sup>	1.316 <sup>畝</sup>
晉寧	9688	49977	128210	123415.400	5人 <sup>戶</sup>	12.739 <sup>畝</sup>	2.469 <sup>畝</sup>
呈貢	16126	77526	157436	253261.500	5人 <sup>戶</sup>	15.705 <sup>畝</sup>	3.267 <sup>畝</sup>
宜良	22242	110706					
昆陽	11030	63086					
玉溪	28287	140016					
澂江	14330	70389					
嵩明	20513	107088					
安甯	10766	61565					
富民	6971	33971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製

# 昆明附近十縣人口與耕地分配比較圖



## 附記

宜良至富民七縣因清丈尚未完畢地畝畝積暫付闕如俟將來清丈完畢算出確數再行加入

## 紀 載

### 呈請省府推行第三期清丈文

早爲第三期推辦五縣清丈請核示遵事竊查本廳兼辦全省清丈事宜因鑒於昆明成績之紊亂自改組以來經營飭承辦人員認真辦理據報愈前竣後未敢稍縱務在察其利弊之所在而謀興革之道幸自去年十一月以來舉辦四縣之中各種困難問題均已呈露而獲相當之解決一切規章辦法亦已大體備具規程既立循行有資今者呈請三縣工作即將全部結果昆宜外業亦達四分之三人材器械均將勝餘且此去冬春晴燥耕地裸露正好趁此時機推行清丈工作以促全省之完成茲就人材器械經費三項通盤籌劃勉可辦理五縣惟平板儀除現有及已購到者外約差八十套之譜所幸預定新推五縣中擬秋後着手者僅四縣其餘一縣因人材關係須俟明年二月始能開辦若

在最近由滬訂購尙不嫌遲至人材方面分事務技務兩項由數量上言亦勉敷分配惟其間量材器使任用得宜則經費斟酌此外最重要者厥爲經費核根據已辦四縣之情形列爲五縣之預算除在清丈期間每縣自身照費之收入可以抵墊者外尙應由廳墊支各分處經費演紙肆十三萬八千餘元印刷費亦在舊演紙三十萬元以上但轉瞬昆陽宜良開始發照收費則墊款可以減少大致最少須墊舊演紙肆十萬元之譜此項墊款將來由收入照費內可以撥還不至牽動軍政費預算廳長查核所擬增推五縣清丈計劃尙屬妥協理合檢具計畫各表備文呈請

鈞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廳長陸崇仁

附呈表五種

民 國 廿 一 年 八 月

第三期推行五縣清丈所需儀器計畫表

現 有 數 量	原 存 數 量	發 出 數 量	在 應 數		備 註
			可 收 回 數	存 應 數	
	原 存 數 量	發 出 數 量	可 收 回 數	存 應 數	備 註
	二百壹拾伍套	二百壹拾壹套	二百壹拾陸套	肆套	(附註) 此數包括接收清丈局看向測局借來者以及由商務印書館購入者在此內就中有零件差少者亦有零件多餘者惟差少者可由測局借來補充
					呈實 50 套 清丈局 16 套 內十六具已撥歸昆陽宜呈實 50 套 養成所 85 套 農分用惟借向未據尾陽 10 套 養成所 85 套 農分用惟借向未據
					(附註) 呈實 25 套 養成所 50 套 即此該所撥交昆宜兩分呈實 25 套 養成所 50 套 處之數中收回尾陽 16 套
新 訂 數 量	發 出 數 量	(即由上海科學儀器館新訂者不日可到其附件由廳另備)			
總計籌得數	二百貳拾套				
不 敷 數 量	八 十 套				
應 購 數 量	壹 百 套	(其附件由廳另備)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日劉治熙製

### 第三期推行五縣清丈人員計畫表

應需人員數目	現有人員數目及補充法
<p>十月開辦四縣每縣技術員六十八人共貳百肆拾人</p> <p>明年一月開辦一縣應需技術員六十八人</p> <p>業權辦事員每縣應需叁拾伍人計五縣共需壹百柒拾伍人</p> <p>總務內業辦事員每縣各需貳拾人共五縣計壹百人</p> <p>書記每縣應需叁拾人計五縣共需壹百伍拾人</p>	<p>總共需叁百人</p>
<p>技術員</p> <p>本年九月畢業技術學生兩班約計壹百叁拾人</p> <p>明年一月畢業技術學生壹班約計陸拾人</p> <p>呈貢晉寧兩分處現約有技術員共五十八人</p> <p>昆明男技術員十人女技術員叁拾人共肆拾人</p> <p>擴由宜良昆陽兩分處共抽調技術員伍拾人</p> <p>昆明局現約有貳拾人呈貢兩分處約有十八人</p>	<p>合計約有叁百叁拾人</p>
<p>業權辦事員</p> <p>昆明局現約有貳拾人呈貢兩分處約有十八人</p> <p>十月開辦業六十八人擬由宜良昆陽各抽調十五人</p>	<p>合計約有壹百貳拾人</p>
<p>總辦總務內業書記辦事員及</p> <p>擬就昆明呈貢晉寧三處選充不敷之數與業權不敷五十餘人均由外選任</p>	



### 第三期推行五縣清丈經費計畫

計開

甲 墊支之部

呈貢普寧

(一) 呈貢自二十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底止合墊

支開辦費紙幣五千元經費一十七萬四千五百二十

九元九角六仙搬運器物及職員旅費柒百四十元○

八角四仙三共合紙幣壹拾捌萬零貳百七十元○八

角

又五六月共撥支紙幣伍萬二千七百二十元五二

角(計撥五六月經費肆萬六千二百四十元左右

夜點津貼五千七百六十元購道令紙費七百二十五

元二角)

(二) 普寧自廿年十月起至廿一年五月底止合墊開辦

費五千元經費壹拾柒萬二千八百一十九元六角六

仙購馬及馬鞍蓋馬房一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五仙

三共合紙幣壹拾八萬零壹百四十二元七角壹仙

又五六月共撥支四萬五千五百元

以上呈普兩縣共由本廳墊支紙幣叁拾六萬零四

百十三元五角一仙

由照費項下共撥支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元二角

2 昆陽宜良

(一) 昆陽五六月分合墊開辦費伍千元及經費捌萬

元

(二) 宜良五月分合墊經費二萬元六七月由呈貢照費

內撥支四萬五千元

(三) 八月分兩縣尚應墊支七萬元

(四) 九十兩月墊一半共應墊柒萬元

(五) 自十一月起至結束自行收費開支

以上昆宜合墊支過紙幣壹拾伍萬元尚應墊支拾肆

萬元

3 推行五縣

(一)二十一年十月着手四縣每縣每月約需經費三萬

三千五百二十五元自十月起至二十二年一月止

計四個月應墊支紙幣五十三萬六千四百元

(二)二三月開始發照即有收入約墊支一半應墊一十

三萬四千一百元

(三)四月至結束自行收費開支

(四)二十二年一月開辦一縣自二月起至四月止計五

月應墊支二十三萬四千一百元

(五)五六兩月開始發照墊一半應墊三萬三千五百二

十五元

(六)七月至結束自行收費開支

以上五縣共應墊紙幣八十三萬八千一百二十元

元

乙 收入之部

十、呈貢 約計收入照費四十八萬元除由二十一年一月起

至五月止已收獲坐支三四兩月分清丈人員夜點

費五千七百六十元自一月起至四月底止不敷經

費三千一百零六元六角四仙歸根組印刷費三千

零五十八元三角墊宜良開辦費一千八百八十二

元五角五仙又坐支五六七月經費肆萬六千二百

四十元夜點費五千七百六十元購道令紙費七百

二十五元二角並解繳壹萬七千零六元九角撥支

宜良肆萬五千元尚應收入約三十四萬六千餘元

約計收入照費三十萬元除由廿一年二月起至七

月十日止已收獲坐支五六七月經費肆萬五千五

百元並先後解繳過六萬元外尚應收入約一十九

萬四千餘元

丙 收支抵除尚應墊款

除已墊撥支各款不計外收支抵除尚應墊支紙幣四萬三

萬八千餘元此係五分處經費至各處解需大清印品及添

購器械費尙不在內當另行估計如下

第二期推行五縣清丈所需印品費

用預算

計開

- 一清丈單 二十五萬張  
每百張三元五角  
合洋八千七百五十元
- 一證明單 伍萬張  
每百張二元三  
合洋一千一百五十元
- 一清丈執照 二十萬張  
每張二毛八  
合洋五萬六千元
- 一業戶花名冊 五百本  
每本六元  
合洋三千元
- 一村耕地統計冊 五百本  
每本六元  
合洋三千元
- 一縣統計冊 五十本  
每本六元  
合洋三百元
- 一耕地變遷登記簿 十本  
每本六元  
合洋六十元
- 一新墾耕地登記簿 十本  
每本六元  
合洋六十元

- 一八十磅道令紙圖根 五千張  
每張三毛  
合洋一千五百元
- 一五十磅道林紙村圖廓紙二千張  
每張六毛  
合計一千二百元
- 一交繪圖根用紙 一千張  
每百張三元五  
合洋卅五元
- 一道綫圖根用紙 五百張  
每百張三元五  
合洋十七元五角
- 一村圖封套 八百個  
每個二毛五  
合洋二百元
- 一秧田畝積對照表 三百張  
每張一毛五  
合洋四十五元
- 一平方格畝積換算表 二百本  
每本六毛  
合洋六十元
- 一評判整請書 八百扣  
每扣一毛  
合洋八十元

一 遵依結狀 各八百本 共一千六百扣 每本一毛  
和解狀 合洋二百七十元

一 覆查 聲請書 一千扣 每扣三毛  
合洋三百元

一 覆查 通知單 一千張 每張三仙  
合洋三十元

一 耕田調查表 一千張 每張一毛  
合洋一百二十元

一 清丈人員保護証 一百五十本 每本四毛五  
合洋六十七元五角

一 五十磅道林接圖紙 五百張 每張一毛二  
合洋六十元

一 五十磅道林耕地號數起止表 五百張 每張三毛  
合洋二百五十元

一 耕地漏查補報表 五百張 每張五仙  
合洋二十五元

續 丈 特 刊 紀 載

一 總務組辦事細則 五十本 每本三毛  
合洋一百五十元

一 收費日報表 三百張 每張四仙  
合洋十二元

一 征收照費統計表 三百張 每張四仙  
合洋十二元

一 工作報告表 二百張 每張一毛二  
合洋廿四元

一 內業組辦事細則 一百張 每本二毛  
合洋二十元

一 清丈分處組織章程草案 五十本 每本三毛  
合洋十五元

一 外業實施暫行辦法 五十本 每本二元五  
合洋十二元五角

一 宣誓印則 一百本 每本二毛  
合洋二十元

一六一

一頒發執照辦事細則 五十本 每本二毛  
合洋十元

一征收耕地稅章程 三百本 每本二毛  
合洋六十元

一發照收費規則本 二百本 每本一毛五  
合洋三十元

一清丈人員保障法 五十本 每本一毛六  
合洋八元

一等級評定委員會規則 一百本 每本一毛六  
合洋十六元

一初級評判委員會規則 一百本 每本二毛  
合洋二十元

一覆 查 規則一百本 每本二毛  
合洋二十元

一督查規則 三十本 每本二毛  
合洋六元

一妨害清丈懲治條例 二百本 每本二毛  
合洋四十元

一清丈人員請假規則 五十本 每本二毛  
合洋十元

一告 縣民叢書 二千張 每張一毛  
合洋二百元

一修正發照收費規則 一百本 每本二毛  
合洋二十元

一等級表 二百本 每本六元  
合洋一千二百元

以上印品統共合洋送萬八千二百七十五元五角

上項經費係就推行一縣者而言若計劃推行五縣須以

五倍之合洋三十九萬一千三百七十七元五角

### 第二期推行五縣清丈增購儀器經

#### 費預算

向上海科學儀器館訂購平板儀二百套約需漢紙肆萬伍千元(已訂購一百套俟到後擬再購百套)

2、向德商禮和洋行訂購求積器遠近平板儀及標尺需滇幣九萬元（已付訂銀三千兩俟貨到後結尾數）以上二款共合銀肆萬五千元

## 西畴縣普馬清丈委員會宣誓典禮

### 紀錄

時間 十一月三十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第三教室

監督 省政府袁秘書長

主席 本廳陸廳長

宣誓人員 普馬清丈委員會各委員暨所屬全體職員

參加人員 本廳秘書科長及清丈處秘書組長

紀錄 清丈處辦事員楊澤

儀式 照清丈人員就職宣誓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誓詞

訓詞

清 丈 特 刊 紀 載

### (一) 袁監督員訓詞

今天是西畴縣普馬清丈委員會舉行宣誓典禮的一天，已奉

省府派遣到這裡來監督得參與其間是非常榮幸的

本省近年來辦理的新政非常之多，但成效好的却又很少，而就成效好的來說，清丈就是一端。本省清丈工作何以會有這樣好的效果，當然是由於事前有充分的準備而推行之時又加以充分的努力，那是不消說了。

訓政時期中的內政最重要的一是自治，本省實行自治已經多年了，但內容非常空洞，不著實際，所以弄到現在依然無甚進展。這或許是因為沒有好的政策來做基礎的原故吧？什麼是自治的基礎而又最關緊要的政呢？依我想來，第一還是清丈先，把清丈完成自治才算有基礎哩。

西畴的清丈因為地權起了糾紛而提前舉行，清丈這麼看來，西畴清丈人員責任是何等的重大，大家應拿出精神共同努力，大家不要以為一地方的事情，尤其是一地方裏一部分的事

情而有所忽視大家要知道地方事情與國家事情不分大小都是一樣的重要地方事情如果辦不好國家事情就沒有好的希望了以清丈來說只要大家辦好一處即一處有福利即一處人民的痛苦可以解除等到全省的清丈完成即全省的人民都得到利益了

### (二) 陸縣長訓詞

今天西畴縣普元馬桑二甲清丈人員舉行宣誓典禮蒙

省政府派袁秘書長暨督並承訓示方針是何等的榮幸

清丈進程原有整個的計劃是以昆明為中心由近及遠推起去的西畴的普元馬桑兩甲本屬邊地又只是西畴的一部分為什麼提前辦理呢因為普馬二甲的人民為田地所有權利紛涉訟先後亘十餘年之久原先在地方起訴後來又爭執到省本廳關於此案的案件恐怕不止盈尺了在爭訟期間普馬兩甲經濟上損失之多當事人死亡之衆真是不堪設想其所以弄壞到這個地步的原因由於不肖官吏受人民的委託食國家的俸祿而不激發天良為人民興利除弊惟恐天下不亂方好於中取

利害馬人民因此才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倘任其拖延下去將來為害更鉅為甚麼呢因為地與法屬安南接壤如再不設法則邊民受不住貪官污吏的侵削壓迫勢必移柁移界喪土墮國那是不消說的本廳於財政拮据之際務必東羅西掘把普馬兩甲的清丈提前辦理的理由即在於此今後邊地之保全完備邊民之糾紛解決其責任都在大家的身上現在大家就要出發開始工作了

我對大家臨別贈言約有四端

第一希望大家仰體政府的意向盡心竭力的去做胸懷要坦白測丈要精確判事要持平過去的弊竇在那裏應如何的矯正才可以服人心在外人覬覦之下應如何公正廉明纔可以安邊固樹威信諸如此類都應該身體力行切不可營私舞弊解決他們的糾紛一面要根據歷史一面要採取輿論還要參以証據本著這個方針解決自不會再起糾紛像這樣辦理下去如果發生困難有本廳作大家的後盾絕不使大家為難說到經費方面大家還未動身本廳便已墊發數萬了存照費未收入以前還要繼續由廳墊支那是當然的道理不過大家要明白清丈經費是

取給於本身的照費的收入本是不過墊而已普馬兩甲的清丈執款要取償於兩甲的照費要大家揮節開支不使經費出超墊款才有落落的

第三清丈普馬兩甲的，的是爲人民減除痛苦解決糾紛大家要腳踏實地的認真做去總要使當地人民眼睛裡耳朵裏腦海裏都深切的認識清丈工作是怎樣的有利於國有利於民清丈人員是如何的公正和誠可敬可親辦到這步田地總可以使清丈的前途順利進行無所阻礙不過要收這樣的效果對於紀律方面便不得不取嚴格的態度如果有踰行濫檢的，爲勢必引起地方的懷疑而憎惡而反抗清丈那末前途就不堪問了以後總望大家對於紀律方面要嚴格的遵守就是今天的誓詞也要牢記在心不是舉起右手口上念過就算完事若果如此誓詞就等於一紙空文又何必多此一舉呢今天的誓詞裡頭有如有違犯誓詞願受最嚴厲之處分要是大家不遵守紀律奉應定要辦到最嚴厲之處分的地步大家好自爲之吧

第三希望大家下一個決心至少要辦到樹起邊遠區域對

清丈特刊 紀載

於清丈的信仰便邊遠地方爭先恐後要求早日替他們完成清丈邊遠的地方有了信仰內地的清丈便越法勢如破竹了若是辦得不好因而發生不好的現象那末邊地的清丈就要一蹶不振了爲功爲罪其責任都在大家的身上何去何從大家自行斟酌吧

第四時間要經濟不可拖延拖延時間不惟暴濫怠誤職務的弱點還要虛糜許多的經費加以全省清丈的整個計畫是互相銜接的這一處的工作廢弛就要影響別一處的工作不能如期着手大家總要體貼此意將普馬兩甲的清丈辦理完畢大家回來不愁沒有事做即以清丈本身而論一百幾十縣才辦了幾縣還有百多縣沒有着手此外應當舉辦的新政也還有許多處正在需人大家只消口問心問口所做的事果能對得起自己對得起公家將來一定爲政府所借重本來城市上閑人很多不過這些閑人不是自己無能力便是本身上已經暴露了要爲人所棄擲的如果又有能力又無裂痕的人我敢相信甲機關不用乙機關必用乙機關不用丙機關必用甚至甲乙丙各機關



都要爭着用他呢大家明後天就要起程了我的臨別贈言只有這四端總望大家念茲在茲有厚望焉

### (三) 劉科長訓詞

西甯縣清丈委員會組織的目的是在處置普馬兩甲的糾紛普馬兩甲多年來訟爭的案件完全存在科裏現已檢給委員會大家如要清楚這案子的內容只消到委員會找出案卷看看便可澈底明白用不着再來報告不過我趁着宣誓的機會來補充一點意見在補充意見以前應該簡單的將此事的梗概報告一下原來普馬兩甲的訟爭是發生於僱姓與徠民的互控後來又把徐姓牽扯在內訟爭的波瀾才愈加擴大彼此互控的錯綜變化也才愈出愈奇一直到了今天還無解決的方法究竟解決此案的糾紛用什麼方法才為適當呢這是我今天要向大家陳述的希望大家加以一番研究

第一此案經過了十餘年長時間的糾纏控訴的機關由地方而省會由司法而行政處理此案的官吏也經過了不少但是官吏儘管處理事情依然糾纏由此可以看出過去各機關各官

吏的處理總是不大適宜了今日解決此案應該以革命的方法非推翻成案是不成功的

第二社會上一切的爭端無不造因於生活上受了壓迫普馬兩甲之所以糾紛不已也就是為土地分配的不勻以致生活上受了壓迫不得已而出於訟爭古人說得好衣食足然後禮義興今日要使普馬兩甲的人民永息爭端必須做到使他們有田可耕有糧可食的地步纔是根本解決的方法

第三西甯是邊僻的地方大家要知道邊地與都會的情形絕對不相同的內地的耕地在前清末造岑毓英曾經清丈了一次人民對於土地的業權多少有點明確的觀念說到邊地的耕地便不是這樣了所以內地清丈看手較易辦邊地地方的清丈便不像辦內地清丈的簡單並且辦內地的清丈辦法也就不能適用於邊遠地方了完成普馬的清丈工作必定要另尋新的方法要用怎樣新的方法那就在乎大家因地制宜了

第四邊遠人民習氣非常強悍大家隨事都要公正和循不可稍形壓抑尤不可有侵擾情事否則或因小事釀起變亂那就

不可收拾了譬如今年江蘇揚州因爲清理田賦激起了人民的暴動江蘇的田賦本來太重有每畝征到國幣叁元的至於雲南的田賦本來很輕此次新頒布的耕地稅上上則耕地每畝只納現金叁角折合國幣不過貳角前後較之江蘇當然輕之又輕因改革田賦而發生危險的事情那是絕對不會有的事不過爲防微杜漸起見大家却又不可不加以相當的注意

#### (四) 劉處長訓詞

現在我們的清丈工作已推行到第三期了應推行的五縣有三縣已經先後組織就緒西疇是臨時加上的故第三期共推辦六縣按照原先的計畫是由近及遠的而此刻所以要把西疇提前清丈的原因爲的是要解決普馬二甲的糾紛本處爲西疇這件事情費了不少的斟酌才把委員的人選及其他技術員辦事員決定其次規章經費種種亦費了許多籌量現在委員會總算組織完成了今天宣誓典禮之後大家就要出發實地工作了屈指算來再過十天大家便可到達西疇到十二月十五日便可

着手工作我想普馬地方區域雖然廣闊但耕地不多充其量不上五萬畝外業測繪以叁個月爲限內業辦理亦約以叁個月爲限前後拿六個月的功夫無論如何都可以辦得完畢了這是要大家注意的一點

其次經費除由縣內暫墊及由文山西疇等縣協助外務於一日後就要開始發照一則免得執照積壓再則經費不致拮据這是要大家注意的第二點

紀律方面廳中屢有禁令望大家都能够一致遵守都能够貫徹始終這種禁令大家要是玩忽違犯的時候較之附近各縣還要加以更重的處分因爲附近各縣消息靈通視察亦容易在職人員當然不敢顯然的觸犯即使偶爾違誤比較容易發覺是大家在邊遠的區域難免不有人占恃交通不便肆行無忌要是不用比較嚴厲的處分何以能够儆肅一切總望大家努力自愛不可輕於嘗試這是希望大家注意的第三點

規程章程是我們辦事的南針行動的矩範大家務必腳踏實地的照着做去不過事屬創舉所有的規章當然不能盡善盡

美盡適合於客觀的事體倘有扞格難行或遺漏的地方大家如果發見儘可呈請修正以期周妥這是大家應注意的第四點

最後要請大家特別認識清楚的本處對於全省清丈原有整個計劃一定步驟中間令人擔憂者就是對邊遠地方如何能進行無碍所以這次西疇的提前清丈不單是要解決普馬的糾紛其重要的還想藉此做將來邊地清丈的一種測驗大家此時所負的責任是如何的重要對於全省將來的工作關係又是如何的深切假使大家都能够盡責任使邊地人民都能够知道清丈的好處爭先恐後的要求提前舉辦那就是大家成功了也就是清丈成功了這種希望之能否實現更要看大家的努力如何

### 雲南省財政廳玉溪縣清丈分處全體職員就職宣誓典禮紀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午後二時  
地點 玉溪縣西門外大土壩本分處

參加人數

龍主席 財政廳廳長 省指委陳秀山 清丈

處劉處長 熊市長 張鹽運使 昆明市黨部指委甘

汝堂華封豫 民國日報社記者 昆陽林分處長 各

組組長 普寧馬縣長 各界來賓 玉溪全縣區鄉鎮

閻縣長 及本分處全體職員約計百餘人

臨時 陸廳長

主席 歐陽麟

紀錄 蕭瑞麟

陸廳長領導行禮，全體唱黨歌，繼由李分處長郝會辦暨全體職員宣讀誓詞：「余誓以至誠，遵奉總理三民主義，仰體政府整理耕地，平均負擔之意旨，遵守一切法令規章，認真辦理清丈事宜，務期於民無擾，於公有濟，絕對不違法舞弊，絕對不自私自利，以公正無畏之精神，實事求是，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處分 謹誓」全體職員高舉右手，循聲宣誓

清丈處劉處長潤之報告：略謂今天玉溪縣清丈分處，舉行全體職員就職宣誓典禮，藉此機會，將最近辦理清丈工作概況，向各位報告：

(一) 雲南清丈的沿革，我們財廳秉承 省政府命令，在 主席領導之下，辦理雲南耕地清丈，迄今雖有四年，惟最初係由昆明試辦，已費時三年，而擴大範圍，推行各縣，則自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起，截至現在止，剛有一年零三個月，在此期間，辦理完畢的縣分，計有呈貢，晉寧，兩縣。將完成者有昆陽，宜良，三縣。正着手辦理者有澂江，嵩明，安寧，玉溪，西畴，五縣。將推行者有富民，易門，兩縣。此年餘以來清丈工作之概況也。

(二) 組織及人員， 玉溪分處組織，照規定分總務，內業，外業，三組。外業組之下又分五個分組，並另設團根一組，此外有等則評定委員會，初級評判委員會，監察，督察等職。至於人數，總務組現在有八個職員，外業組共有六十七人，內業組有四十二人，運助手傳事等，全

分處約計共有二百人。但為求效率加速起見，現有人員尚不敷分配，以後按照規定補充齊全，除助手傳事地方村助理外，約需二百人。此項人員，技術與非技術，各占半數，除幹部人員間有測量學校畢業者外，其餘十分之七係由養成所訓練而成，十分之三係選用學行有專長者，此組織及人員之大概情形也。

(三) 成績， 玉溪分處係二十一年十一月下旬成立，十二月着手先由附城起點沿汽車路一帶測成幾何線根，再依據團根展開以測成碎部底圖，表示田形畝積地號，以村落為單位，現下團根北推至北城以上，南推至與河西交界處，碎部測量則完成三十餘村，將完者亦有三十餘村，畝積共五萬餘畝，達全面積四分之一。內業如冊照繪製圖幅均着手辦理，十日內可陸續發照，預計本年十二月底可完成。

(四) 經費， 分處經費，完全公開，每月支出二萬餘元，將進人數補足，亦不過三萬元，實支實報，最初係

由應請領，或由昆陽撥領一部分，三個月後，開始發照，自身收入即可供開支，將來全部收支，預計尚有盈餘。

(五)紀律，清丈事宜，範圍太寬，頭緒紛繁，且人員衆多，均係深入民間及田間工作，紀律稍不嚴肅，在容易滋生弊端，甚至引起反響，阻礙推行，福國利民之大計，將受牽滯，我們自推行外縣以來，即十分注意此點，所謂秋毫無犯，鷄犬不驚，確已切實做到，徵諸一般輿論，不難瞭然，最後還要向主席及各長官報告的：我們清丈人員，無論外業內業人員，其工作之緊張，手續之紛繁，在行政事業中，要算首屈一指；然而我們職責所在，不敢告勞，尤其是我們青年來擔任這種國家建設大事，縱如何辛勤，如何艱難險阻，我們也要奮鬥去幹，因為許多事業的成功，都是由辛勤奮鬥中得來，但是百密不免一疏，倘有缺陷或懈怠之處，希望主席及各位長官來賓賜教以資改正。

龍主席訓辭畧謂：本省政府，自國十八年改組以來

，積極從事清剿匪患，興力圖建設；在這三年當中，回頭想想，要做的事太多，說到建設方面，千頭萬緒，所要做的，無一件不是重要的，究從何處着手，實在成了問題。談到辦理新政之不易，第一是時機問題。第二是人材問題。第三是經濟問題。經費為辦事之母，沒有經濟什麼事都不能舉辦，有時經濟可於樽節範圍內去做；而人材時間問題，又不易解決。本來新政是含有專門性質，本省向無籌備，借材異地，固是一個辦法，但不是一二人可以負責，也不是短時間可以訓練得出的。無已只有擇其要者，在這兩三年中，儘可能的做去，未嘗有所鬆懈。至人民方面因風氣閉塞，智識不開，輿論儘管責備政府，以為政府不明民情，以民惡民好為辭，殊不知政府負着這種責任，外觀大勢，內受良心驅使，非積極辦去不可，再就事實上說：今日方着手辦還嫌其遲了。昨天自己曾說過：在閉關時代，什麼事可以苟安而在五洲一堂的今日，國際間的競爭表面是很遠，實際是很近的，散漫無組織的國家每使國生

了兩種心理：第一是賤視第二是貪心。譬如一個破落的家庭，有了良田多產，沒有好子孫耕種享受別人見了自然發生取而代之的感想，海通以來中國人民太不振作，已成了優勝劣敗的現象，試看倭寇之侵佔東省，及國聯對我國之處置即為上述事實的證明，雲南這兩三年中算把內亂肅清以中國舊眼光來說政府可謂盡了責任。已做到使民衆安居樂業的程度。而現代不然我們的建設縱使日新月異，更須積極進行，清丈耕地在本省為一件建設新事業，在行政方面極關重要，但是辦理時須以平均公道為原則；以前非科備陋，不堪的丈量當然不用，現經負責辦理的人幾經研究對於清丈問題，雖不敢言種種完備，但諸事均差強人意以後各縣人民業權可以確定，人民訴訟糾紛可以減少負擔可以平均，政府收入亦略可增加，有了這種利益，清丈是非辦不可的。現在各縣清丈分處成立很多，辦理的結果當然有個比較，有了比較就可以暴露出孰優孰劣，今天因與各職員見面，希望各職員的兩事，就是良心與公道，各職員能

够體貼政府的意思做去大家拿出良心來，將來定可以收到良好結果。即如玉溪有智識的人不少，各職員果能抱定廉潔二字，與地方紳士通力合作，成績一定不致落人後的，反過來說，做事大半是人的問題，許多好事都被人做壞了，所以現在清丈工作，最要注重的就是在下級幹部，上級人員不過總其成，下層做好，上層方能好，不然不只是事情辦糟，自己個人名譽也喪失了。只要實行這辦法，良心上有個「公」字，不公的只能說出，心也不能想，古人說「公生明，廉生威。」試看許多失敗的，都為不公，只要各職員能夠「公允」，官民合作，清丈前途，很可抱樂觀的。但這也不敢肯定，不過事在人為，就看大家能否貫徹誓辭精神，太着誓辭的話做去。以過去來說，第一期清丈案亂，第二期普寧發生不幸的事，清丈人員雖不是直接由我派出，大都是政府的職員，此慘案發生後，民衆只是責備政府，當然，政府對於委派派出的人員，是極力保障，不幸的事情發生，地方固然不對，嚴格說來，自己的人還是

不對，如果職員謹小慎微的做去，不幸的事情發生是不會的，前事不忌，後事之師，普寧事件就算一個借鑑，清丈工作，又是各村必須走到，如無自治力，不幸的事情是容易演出的，同事互相勉勵監督，結果是大家的利益。此外財廳計劃是十五年完畢全省清丈，各分處也有相當預定完成工作，自是我希望全部計劃，能夠縮短，局部尤為要縮短，能够在六年內完成全省清丈工作，因為時間一延長，別的許多事就要停頓，所以各分處預定一年完成者，要在八九個月可以完成，六七個月可以完成的，半年即可以完成，限期愈縮短愈佳，否則一縣延長，他縣即不能舉辦，影響深淺，就是各職員出外工作，也要知道一個人能夠影響全體，務須於精確而外求迅速，——全省清丈工作務須在六年內完成，個人的希望如是，望大家努力。

監督員陸應長訓詞略謂：今天本分處舉行全體職員就職宣誓典禮，自己躬逢其盛，為勝欣慰，原來自己此次來玉溪，主要的事件就是監督，自己在此莊嚴盛大的典禮

中，有不能已於言者，試略為諸君言之：清丈耕地，是調政時期的基本工作，無論從任何方面觀察，清丈耕地是刻不容緩的新政，為整理田賦，不得不清丈；為減輕人民負擔，不得不清丈；為增加政府收入，不得不清丈；為剷除一切苛捐雜稅，不能不清丈；雲南全省清丈，原定十五年九期清丈完畢。剛才主席訓示，仍以縮短年限為適當，限在六年內將全省清丈完畢。玉溪清丈耕地未及三月，經自己詳細考查後，紀律方面還好，新派出的學生，亦能確守紀律，在財廳清丈人員養成所招生入學時，即採嚴格訓練，故畢業後派到實際工作，不能有意外事發生；內外業之成績亦頗認真，人員方面，雖覺不敷分配，以後隨時可以補充；惟最要緊的是顧慮速度，若只認真而不顧及速度，將來如期不能結束，就影響到別縣工作，希望李分處長督率各級職員，各組工作，除精確無誤外，要特別注重速度；其次操守方面也應當保持，最近嵩明清丈分處，發生一件行賄之事，就是無知村民，以兩個半開現金，交與測丈

人員，請其對於其田坵光顧；繼後經該測丈人員嚴辭拒絕，並向該行賄人說明，清丈人員有薪水伙食，財廳已有禁合，一介不取諸人民，事事遵章辦理，萬不能受任何人之賄賂，致干重咎，有玷清丈人員名譽；厥後該行賄人，仍欲行賄，遂經該測丈人員，將其扭送分處，函送嵩明縣政府訊辦；據嵩明縣呈報，已將該行賄之人，照法律定嚴厲之處分。此事曾已通令各分處知照，嵩明發現此類行賄之事，他縣難免不有，玉溪全縣之官紳，須特別注意，將來查出再有如此類之事發生，定即嚴懲不貸。清丈人員尤忌與人民多接觸，雲南全省着手各縣之清丈人員，已在一千人以上，如不從嚴，將何以維清譽，自定各種法規後，各清丈分處職員，尙能恪守不悖，各縣父老，對於清丈人員，亦漸有信仰，這是很可樂觀的；玉溪清丈分處全體職員，果能嚴守紀律，始終如一的與官紳形成一致，彼此都清白廉潔，如期完成全縣清丈工作，這不但是自己個人的希望，雲南全省清丈前途亦可順序前進，這是可以預卜的。

省黨務指導委員陳秀山訓詞略謂：清丈工作是目前最重要的工作，總理的民生主義上有兩句話：一節制食本，平均地權。然要達到節制資本，平均地權，非先由清丈耕地着手不可，如耕地不有清丈完畢，平均地權就等於虛談，所以清丈工作，極其重要，希望玉溪全縣父老，擁護清丈工作，使其早日完成，訓政基礎，亦得早日可以樹立。

熊市長演說略謂：今天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主席，廳長及陸委員已經訓示在前本不用再說；不過自己是玉溪人，有幾句話略為補充：中國歷來因經界不清，業權不明，民衆感受許多痛苦，尤其是自耕農，受包征和許多陋規的壓迫。就是清丈也是很難辦理的，明神宗已提倡過，道光年間也提倡過，均未實現，民國二年經界局成立，還是沒有結果，只有本省這次的清丈算是成功。說到玉溪已經丈量過四次，直到光緒十八年，曾縣長甯江種方主籌，大體算把全縣才量完畢，不過手續簡陋，人材缺乏，加



上種種陋規，……民衆痛苦，依然沒有減少，這一次的最田，終於沒有量，一點效果也沒有。現在本省的清丈，承主席廳長主持，當局者負責一切計劃，較以前周密百倍。種種糾紛，可以免除，清丈以後，等則公允，負擔平均，經征人不能從中舞弊，這是我們全縣民衆應該感激的地方；況且稅率輕微，每畝應納之稅還比不上以前舞弊的飛子錢；加之稅便利，典賣便利，無任何手續，苛索名目，一掃而空。清丈過後，各方面便利得多，自己已是玉溪人，希望各父老諸姑姊妹，竭誠擁護清丈工作，即有不明白的，也要由智識階級極力宣傳。玉溪現在已被提爲模範縣，我們應該大家合作，俟清丈完畢各種政務改進模範縣才能名符其實。

玉溪縣清丈分處全體職員代表答詞：主席，各位委員，廳長，處長，各機關長官，各區鄉鎮閭鄰長，各界來賓，今天本分處舉行全體職員就職宣誓典禮，辱蒙主席，廳長，處長，各位來賓，惠然蒞臨，訓示一切，職員等

敬謹領受，切實奉行，惟清丈事宜，千頭萬緒，職員等身奉令辦理，玉溪清丈耕地以來，將近三月，兢兢業業，未嘗稍懈，深感隕越，有負政府辦理耕地，平均人民負擔之意旨，除遵守誓詞及一切法令規章，認真辦理外，並抱定「勤慎，廉潔，忍苦，耐勞」八字做去，對於內外作業，務本良心驅使，力求精確整齊，毫無錯誤爲主旨，隨時隨地，均仰體政府，廳長，處長，整理耕地實施清丈之宗旨，相與贊勸，相與共勉，不求有功，但求無過，日新月異，進行不息，將來如收得良好結果，固屬職員等之幸，亦即玉溪全縣之幸。惟職員等智慮恐有不周，覆瓿堪虞，尚盼主席各委員廳長處長各來賓隨時加以賜示，俾有遵循，玉溪清丈分處全體職員謹答。答畢，放爆竹，龍主席及各來賓因時間已遲，遂乘專車回省，廳廳長劉處長率領全體職員攝影，以誌紀念，午後宴會，至晚八時，玉溪花燈來慶祝，表演至夜深一時，始盡歡而散。

### 嵩明清丈分處全體職員舉行宣誓

## 典禮紀略

王分處長主席致開會詞

今天是嵩明分處全體職員舉行宣誓典禮之日此隆重典禮本應於出發時在財廳舉行因人員不齊的原故奉

廳長令俟分處各組組織完畢時再為補行按此典禮非常隆重非常莊嚴我們全體職員誓當遵守一切法令規章認真辦理清才車務務期於民無擾於公有濟絕對不違法無弊絕對不自私自利茲為昭示慎重起見敬請

廳長處長蒞臨監督鑒察

處長為公濟之飛嵩監督我們全體職員應有的禮

禮長總意各表誠實謹守誓詞無忝厥職這就是今天開會宣誓的理由了

各級職員高舉右手宣讀誓詞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三民主義仰體

政府整理耕地平均負擔之意旨遵守一切法令規章認真辦理清才車務務期於民無擾於公有濟絕對不違法無弊絕對不自私自利以公正無畏之精神實事求是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法律之處分

監督委員劉處長演說詞

略謂今天是嵩明分處舉行宣誓典禮之日承本縣各機關長官各紳耆到會參加人員約有數百人之多歡聚一堂足徵官紳人民一氣協力合作實在榮幸得很自己奉派前來監督借此機會對各位略為談言茲將所講要點分述如下

一、舉行宣誓的意義

宣誓這件事是根據黨綱方面的規定勿論黨政機關的職員於就職時均應舉行的舉行這個典禮其用意很好誓詞雖短而意味深長並不是虛應故事是要表示各人的誠意應當將誓詞上所說的話牢牢记並須隨時默誦作為革

而沈心之具不要遺忘更不要在宣誓過後置之度外那就違背宣誓的意義了希望各職員以後做事務須本着誓詞上的那幾句話身體力行努力做去才不辜負宣誓的意義及政府的希望

2, 對於地方紳耆所希望的事件

清丈事宜頭緒紛繁稍一不慎或督率稍不週到不免發生流弊政府爲防患未然起見所以厘定各項規章禁令頒布遵行可算苦心孤詣無微不至了但是法令雖如此森嚴恐有監督不到的地方或人民方面有不明事理不守法律之徒所以希望各位監察委員將清丈宗旨明白解釋以期人民了解清丈的要義不要誤認清丈是擾民的政策更要實行監察雙方有無不法行爲以及當地負責人員是否盡職要隨時考核隨時訪查實行懲懲以維法紀至於清丈工作對人民一方面其目的不外確定業權解決糾紛人民中往往有於登記時自相疑慮將契証匿不呈驗既不呈驗証契其業權何從確定勢必影響清丈進行希望各位回去竭

力勸導踴躍對契才能確定業權關於田地上發生之糾紛照章准人民聲請評判由初級評判會審理惟恐好訟之徒不論其事之輕重動輒起訴最由各該鄉鎮公所就近調解總以息訟爲原則庶免人民爲訟所累費時費財希望各位多方勸導爲是如其關係較大調解不了再行來會聲請由會依法辦理至於評定等則委員會第一次評定奎作龍等十村耕地等則中下等者居多上等者頗少可謂公允之極蓋評定等則上關國計下繫民生以後評定等則以各位本大公無私之旨無論偏倚總以持平爲主則政府和人民皆兩有所裨矣最後我們滿分處駐在地點亦地方官紳籌謀爲之修理俾分處人員住宿及辦公處所不致感受困難足見各位熱心贊助自己實爲感謝惟是此項修費爲數達一萬餘千元之多當此地方財政支絀之際若由地方擔任實覺過意不去若由分處担任而分處開辦費規定多數不過五千元對於內部的設備尙不敷用安有餘力負擔此項修費亦更辦法莫如由地方擔負幾分之幾由分處擔任

幾分之幾較爲公允關於此點由王分處長陳會辦與各位紳耆商定自己回省後自當報告廳長請示辦理總不使地方諸君爲難

#### 地方代表在和清演詞

略謂鄙人今日代表人民忝與宣贊典禮非常榮幸加以清才分處各位執事在本縣辦理清才事宜抱定於民無擾於公有濟的宗旨使地方安堵人民受益這典禮更是值得紀念的至於清才人員宣誓的意義及以後所希望的事件剛纔劉處長已經明白宣示闡發無遺了已勿庸鄙人贅述不過鄙人還有點感想特再補充幾句這個清才事件在前清時代本省已經辦過惟是沿用舊法不甚精確所以結果亦因之不良人民向受其擾現在改用新法是很精確可靠的當此訓政時期清才乃當務之急內地各省鮮有舉辦的乃蒙本省政府諸公竭力提倡次第推行已有良好成績表現足見政府諸公關心民瘼替人民謀經濟之發展不遺餘力這是我們民衆很盼望很感激的將來逐漸推廣由縣推行

全省以省而推行全國那時農民經濟既裕則一切生產事業自可次第發展了但縣爲省之集省爲國之彙先由縣着手清才乃是根本辦法所以希望各位執事及本縣負責人員和衷共濟同負鉅額使本縣清才得早日完成以後推及全省全國亦惟諸公之力是賴則清才前途勢必大有可觀不獨各位及鄙人與有光榮我們民衆亦受賜於無窮有口皆碑矣我們高呼

1. 清才事宜是訓政時期重要工作
2. 清才工作是實現平均地權的基礎
3. 清才工作是鞏固國防保領土的初步
4. 清才工作是解除農民痛苦平均負擔的根本辦法
5. 清才工作是爲人民確定業權免除糾紛的良法
6. 清才工作是發展農民經濟的先聲
7. 清才成功萬歲
8. 中華民國萬歲

#### 劉處長對嵩明清才分處全體職員

### 訓詞

略謂嵩分處着手組織以來已屆三月內外業人員先後已補充完備各部分組織亦有頭緒並已辦理有相當成績這是自己很欣慰的惟是物不經比較難分優劣凡事不經比較難辨高下嵩分處與激江分處同時着手組織情形相同很可作一個比較蓋嵩分處向應請領經費較嵩分處為少激分處已發照月餘較嵩分處在先內外業成績亦較多而職員人數則比較少就此數點觀察嵩分處不免稍遜一籌然嵩分處現下各部均已組織就緒不久當有多數成績表現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希望各同事努力工作奮起直追諸事勿再落伍三個月後有機會再來觀成當必大有進步諸君勉之惟各職員今後辦事須抱定經濟原則對於時間手續經費勿濫費何謂經濟原則例如最短期間辦完內外各業謂之時間經濟以敏捷簡明之手續辦理繁複劇冗之業權等則屬冊執照等事宜謂之手續經濟以適當之經費完成一縣清丈工作謂之經費經濟總而言之經濟的原則就是要用力小而收效宏清丈工作若能本經濟原

則去做自然收效宏偉否則用力多而成功少那就要根本失敗了其次關於品行方面各職員須注重個人人格的修養與群衆的紀律其修養要訣分述如下

一、每日各人應三省其身 將一天所做的事回思一遍 做錯了沒有其中有無對不住長官對不住政府的地方有無對不住人民的地方有則良心上應該懺悔一番倘能視為日常功課天天不間斷的反省久而久之我們雖不敢稱聖賢仙佛總不致流為世俗之輩

二、應鍛鍊身體振作精神 蓋精神為辦事基本精神一到何事不可為平日務須講求衛生注意起居飲食刻苦自勵多多勞動愛護身體以免發生疾病

三、應革除嗜好 煙賭為不良嗜好盡人皆知往往明知故犯殊為可惜查吸煙一事政府早有明令限至去年十二月底一律戒除各職員中已有癮者務須遵令趁早自動戒除無癮者希望互相勸勉切勿沾染此種惡習自趨絕境至於賭博一事早已懸有禁令務須嚴行

禁止如有携帶賭具一經查獲即嚴行懲處屏除嗜好  
以後官從軍正當娛樂如足球音樂戲劇之類凡足以  
陶鑄個性增加美趣於身心兩方有益者很可消遣此  
項娛樂開辦費每分處規定為一千元經常費每月一  
百元應照章辦理以期各人精神有所寄託

四、應廉潔自愛 此事比較前幾項尤為重要以後各職  
員應抱定不為利誘不為威脅不為情牽之宗旨以赴  
事機近有無知愚民以兩個半開現金向二分組技士  
并以煌行賄被廿技士登時舉發並將行賄人扣留分  
處送縣處以十個月有期徒刑並罰金一百元以後再  
有此類事件發生應再加重處罰倘清才人員有受賄  
者應處極刑慎勿輕於嘗試自罹法網致生命發生危  
險惟恐不敏而殺特先明白誥誡其各凜遵勿違為要

五、應愛惜名譽 分處全體職員達二百餘十人之多成  
為一個集團但人數既多知識人品性格自難一致我  
們用規章禁令範圍於先用語言誦誡於後重隨時用

道德力量感化總希望人人自尊自貴自愛自重愛惜  
個人名譽之外更須愛惜機關集團名譽切不可因少  
數人而被壞俗語云好名難得余隨時採訪一般之輿  
論省城地方對於清才的批評均一致說聲好這是大  
家的光榮

六、應愛護人民 清才一事當與人民接觸遇有人民請  
求務望以和平誠懇的態度好言答覆對付一切切不可  
可言語粗惡舉動乖張庶免人民發生反感或有碍清才  
七、應愛惜公物公物中最緊要者為測量器械應加意保  
護切不可任意損壞古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其器不利安能善其事哉所以測才人員之應愛惜器  
械乃一定不移之理至於器械之來源從前係購自日  
本在東北事件未發生以前尙易購買自東北事件發  
生後本國抵制日貨不願再買只好改由歐美各國購  
買或由本國較大工場訂造但須經過若干週折若干  
交涉若干時間纔能辦到所有器械係足敷用一經損

壞以後不但說補充不易即備人修理亦甚難務望大家加意保管使用時特別愛惜勿稍疏忽其他公物就是片紙隻字一草一木亦應當一律愛護以重公物而全私德

八、應輕權利而重事業 各分處職員中間有權利思想太重者每推行一縣只是希望升階級全不計及個人能力和經驗實屬思想錯誤須知權利乃義務之代價努力工作則權利自隨成績而增高嗣後務望大家從學術和事業上去競爭力求進步切勿專由權利方面着想此外內外業職員以後工作漸自緊張務望加緊認真辦理務期於預規限內完成當明清丈事業蓋一縣清丈之完成不過是吾人一時之光榮必須全省清丈成功乃達吾人最終之目的那時上不負政府之使命下可慰人民之希望亦即吾人最大之光榮其各勉旃

安寧清丈分處宣誓典禮演講錄

## 廳長訓詞

今天安寧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自己來此宣誓順便參

觀一切形式精神均可嘉殊為滿意凡屬一個國家貴乎有組織有系統對於國內的人民農工商及其他階級各有若干田地瘠的肥的又有多少所統要有個精確的調查明白的認識政事纔容易整理國家才會富強在滿清末年以前所謂閉關時代大家認為無事可做只圖苟安不自奮發已種下了積弱的禍因然尙可稍延殘喘自海禁大開後情勢陡變我們不自行整頓人家就來侵略我們將要代我們整理一切這並不是我危言聳聽的話試看高麗越南琉球不是地圖都變了色嗎可是一般人民依舊過那閉關時代的生活全然不問國事竟弄到了國勢日弱國土日蹙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所以國內有志之士怵於國事的顛危奔走呼號舉辦自治以圖自強整理經界亦係自治之一端在民初中央即有通令整理江浙等省首先奉行繼因內戰頻仍未能普遍的推行各省自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後中央擬定土地法嚴令各省認真整理經界終以內亂迭起軍事倥傯迄未實行本省自十八推行清丈以來政府苦心孤詣慘淡經營先由昆明試辦再推行呈貢普寧等縣而到推行安寧已是第二期了

處此民窮財盡的時候政府爲什麼要辦清才呢我想人民是了沒有那一個不埋怨的不過我們舉辦清才的目的是爲明瞭耕地的肥瘠多寡平均人民負擔業權要有保障及解決業權的糾紛完成訓政的工作所以政府雖然時錢不得不提彼注此以培養人材購置器械把土地整理完畢將來全省的土地才有個精確的統計以後政府的一切設施也就容易進行了清才後雖然收點照費是爲數甚微的希望地方官紳對於一般人民要切實

引導使人民對於清才的好處認識清楚至清才人員做事更要小心更要自愛對於人民要有公道持平的態度煙館茶舖均不可涉足其間對於鄉間婦女不可有輕薄的舉動所謂已所不欲勿施於人尤其是對於人民務須和藹可親不要官僚化人民自然歡迎我們愛戴我們了希望大家要遵守誓詞本以往的精神再接再厲底去做完成政府六年辦畢的計劃更是不自愛發生軌外行動不惟查覺後處罰不輕還要影響清才前途此取還有兩件重要的事要向各位報告一下

1, 各縣田賦積欠太多徵收既不易考核亦困難前已由廳

呈請政府將十七年以前積欠田賦一律豁免十八年以後須全數照繳希望地方官紳將此意轉告人民並上緊催收十八年以後的積欠

2, 本省雖居極邊而所處地位之危險更有甚於東省自日人侵佔東省後國難日甚一日我們要求國家生存民族生存非人人懷必死決心與倭奴奮鬥不可但是我們與牠奮鬥又非充實武力不可而飛機爲現代戰鬥的利器是人人知道的所以外省學童有救國團的發起自行捐款購置飛機準備與日本作戰我們雲南鑑於外患緊急也成立了救國會民衆意志非常激昂已由會表決各縣市共購飛機七十架希望地方官紳從速組織救國分會切實去做勸導人民將燒香念佛等不正當之消費節省下來拿來購買飛機將來救國的事才有達到成功的一日要是大家認爲日人侵略東省距我們雲南甚遠不易殃及以故漠不關心那真是誤解極了暴日蚕食的慾望決無滿足的時候況且強食弱肉殆已成了世界公例虎視眈眈的國家又豈止一暴日我們如果仍抱着隔岸觀火的態度設不幸一旦有事



只有束手待斃了現在人民經濟力量尚未恢復由人民出錢購買飛機本是一件極困難的事不過這國難緊急的當中正如螻蛇螯手壯士斷腕不得不忍痛一時準備武力爲國犧牲啊保國就是保家切望大家萬不要置諸腦後吧

## 劉處長訓詞

安寧清丈分處成立以來，先後所得的報告○都說辦理得很好，自己還未敢深信○今天因舉行宣誓典禮，到此參觀後，覺以前的報告，並非虛僞○足見地方官紳熱心贊助，清丈人員的努力工作○才有這樣好的現象○自己是非常滿意的○剛才陸廳長說過，清丈是國家的要政，自己有點感想略爲補充幾句，我們知道一個國家的要素，是土地人民主權政府施政方針，對於國內的土地要有澈底的明瞭國家的一切行政方案才能按部進行，比如一家人的家產，共有若干○應該要明瞭才行，在三代盛時，實行井田制度，將土地公平地分配人民，所以人民得安居樂業○自井田

制度崩潰後，土地由人民自由買賣，就紛亂了我們放開眼孔一看，歐美各國，沒有那國不把土地調查清楚的，今日政府，實非過去的政府可比，施政的方針○其眼光同歐美一樣，對於清丈耕地，政府是下了十二分的決心，但是政府既下了這樣的決心，應該怎樣去辦呢，這是我們清丈人員的責任了，我們清丈人員，怎樣才能使清丈順利，早日成功呢○就是要計畫周密，奉行認真了，今後負責計畫的人，應如何力求周密，以期改良，奉行的人，應如何認真去做，以求效率之增大，人人認真去辦，是沒有辦不好的○其次，要抱定經濟的原則去做，手續繁瑣的，要力求簡單扼要，時間要經濟，手續時間都經濟了○我們的工作，就收效很速，清丈可以早日完成，再次，關於紀律方面，在過去短期間，尚無煩言，不過清丈人員，澈處民間，因人數既多，份子自然複雜，誠恐因爲一二人之行動逾軌而損毀全體的名譽○所以大家要遵照誓詞去做由各級長官約束各級人員，就是助手測丈都要注意到，並且各級人員

因爲利害切身的關係，要彼此探互相監視的態度，庶幾能收約束的完滿效果。此外希望地方官紳盡力贊助，並希望勸導人民不發生誤會，及監視清丈人員，不敢有軌外行動，清丈前途纔自然順利。主席希望我們六年完成清丈工作，方可以實現。

#### 曹所長訓詞

自己離別各同學，已經很久了，今天來此參加宣誓典禮，得和各同學相聚一堂，實在榮幸極了，自己在省就聽得安寧清丈工作，如何的努力，成績如何的好，但是還未敢深信，今天到此參觀後，覺內外業俱非有條，工作人員，亦能振作精神，這是很好的現象，值得人家稱贊的，希望大家，再加努力，將來安寧成績，一定會占優勝的，自己從前曾在清丈局擔任過科長，關於清丈一事，就過去的觀察，各省都是試驗失敗，沒有做成功的，雲南自十八年推行清丈以來，政府下了決心，積極進行，先由昆明試辦，在試辦的時期，諸事草創自然很多缺陷，對於清丈的

紀律，就認真的整飭，因爲當時清丈紀律的好與不好，不惟關係現在，並且關係將來，就是我們清丈的推行，能否順利，全看紀律的好與不好來判斷，所以要望各位注意紀律，纔不會影響清丈前途哩，其次關於測丈方面，自從推行呈貢普寧以後所有圖照，小差的用所難免，但是積積小的，我們測大了，加重人民負擔，是對不起人民的；此後要力求速度與精度的堅固對於已測的田地，無妨抽測，以驗是否正確，這是自己所最盼望的，自己對安寧分處，是抱着無窮的希望，將來本所畢業生的成績如何，亦即以安寧的清丈爲斷，希望各同學，本著我所說的話去做，那麼前途的光明，不卜可知了，末了，謹代表本所全體員生，敬祝貴分處成功！

####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呈貢縣耕地記

##### 事碑

立國之要素有三曰土地曰人民曰政事此盡人而知矣以三民主義而論土地問題在民生主義中占重要成分人民問題

屬民族政事問題屬民權三者之中土地問題尤關緊要蓋民生主義先得適當之解決而後民族民權兩主義之發揮始有力量焉解決土地問題之方法莫善於平均地權其理由經先總理闡發無遺無庸贅述而在平均地權之進程中土地登記土地測量尤為最不可少之工作且須於訓政時期內計劃進行此民國十七年陸應長所以有清丈全省耕地之建議而省政府所以有毅然主持辦理之事實其在吾滇更有特殊情形不能不及時清丈者則以吾滇耕地自康熙間清丈後至光緒初年始重行清丈一度亦未遍及全省自光緒迄今已五十餘年自康熙迄今已二百餘年其間因天時上之變遷或耕地變為河流或河流變為耕地或沃壤變為瘠壤或瘠壤變為沃壤諸如此類何縣蔑有而田賦征納一仍光緒或康熙之舊於是自有田無糧者有有糧無田者有良田納瘠田之糧者有瘠田納良田之糧者農民負擔之不均影響於農村經濟之豐瘠至鉅此又不能不及時清丈重正經界重定等則以均農民負擔便農村經濟平衡發展以收家給人足之效也至於實施步驟自十八年起先由昆明試辦越

三年而大體結束逾十年陸公重長財廳於縣內添設清丈處即以劉君潤之為處長秉承陸公規畫全省耕地清丈事宜即於是年十月先由呈貢清寧兩縣推行文炳奉命赴呈與縣長兼分處長朱君昌同負呈貢清丈之責凡十一閱月而竣事是役也上賴政府之指揮下得人民之贊助而清丈同人亦能協力同心以赴之故能於一年之內完成全縣清丈豈文炳一人之力哉茲當呈貢清丈結束略叙其事勒諸貞珉以示不忘若夫職員之姓名經費之出納以及全縣耕地面積之散總各數均應分別列表刻之另碑

分處長 朱昌  
副處長 朱文炳  
暨全體紳耆員役謹立

###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晉寧縣耕地記

#### 事碑

昔寧設治於代而清丈耕地自清以來惟經康熙間及光緒間先後兩度而已民國十七年陸應長仰體總理遺教建議測量土地分地為耕地宅地兩種先由耕地着手省

政府遂其議遂自十八年起設置機關試辦昆明清丈至二十年規模粗具適陸公再起重長財廳又得清丈處長劉君潤之輔助規劃於是又有推行呈貢普寧兩縣清丈之舉即將昆明清丈人員劃而為三以一部分完成昆明清丈其餘兩部分派赴呈貢普寧辦理兩縣清丈森奉命率普寧清丈人員於廿年十一月一日抵普與縣長兼分處長馬君廷璋面商就帝釋廟成立普寧清丈分處並編制外業人員為五分組分頭進行先於十月十五日派外業組長朱文高率分組長及技士五分一前往根據測量局五萬分一圖根據選定城西上石美金山寺二點推測一萬分一幾何圖根依法各展為一千分一碎部圖留普寧民衆亦於十一月六日開會歡迎表示與分處合作更得 廳長之指導同人之努力窮百日之功外業已大體結束於是集中力量從事內業旋遵 廳長計劃將分處人員以一部分留普以一部分由森率赴昆明推行昆陽清丈而以外業組長朱文高留普代森行折遇事仍由分處長馬君督率辦理溯自普寧清丈開始迄今十一閱月以分處人員一百十人之精力用款近四十萬元完成普寧清丈

清 丈 特 刊 紀 載

所得全縣耕地計 十 萬 千 百 十 畝等則高下，召集地方父老公允評定所有地主均發給清丈執照以憑管業並繪制縣耕地圖 幅村地圖 復繕製縣耕地統計冊 本村耕地統計冊 本歸戶冊 本所有圖冊均照製兩分一存縣府查考一發各村保管另縮製縣圖及縣統計冊呈送 財廳以作征收耕地稅之根據是役也合官紳之力未及一年而將一縣清丈辦完使土地問題賦稅問題均得一適當之解決謂非 上峯督率有方同事勇於任事易克竣此當清丈告竣照章立碑地方父老屬森紀其事如此至於詳情另有報告書不復備記

雲南省財政廳普寧清丈分處副處長林森撰

分 處 長 馬廷璋  
副 處 長 林 森  
暨全縣紳耆員役謹立

玉溪分處總務組長王嗣順在縣黨

部演說詞——革命——

一八五

主席，男女同學，同志：兄弟奉財政廳陸廳長令到玉溪勸助分處長及會辦辦理清丈事宜，蒙縣指委會歡迎，實覺不敢當。在未到玉溪以前，即聽得玉溪文化最古，山清水秀，物產較他縣豐富，氣候溫和，人民勤儉耐勞，及至北城，皆目四顧，一望無垠，天然一幅畫圖，理想與事實，完全相符，欣羨無既！

但是兄弟不學無術，本晚與各位第一次晤面，無話可說，剛才行禮如儀後，兄弟見着總理遺像旁邊有「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十二字，即以此為題目，和各位談談。

革命二字，聽得最熟，有些人懷疑說，滿清早已推翻，革命早已成功，現在還有什麼革命呢？表面看來，這種論調是很對的，但是稍有學識的人，一望而知就是大錯而特錯的了！

革命大別為五：

一、思想革命（即民族主義）

- 二、政治革命（即民權主義）
- 三、物質革命
- 四、社會革命（即民生主義）
- 五、生活革命

主義的要素有三：即思想，信仰，力量。我們中國民族主義勃興的時期，即總理提倡的興中會同盟會時期，也可以說是我們思想革命的發軔時期，及至革命黨中華革命黨兩時期，就是我們政治革命的時期，最後至中國國民黨時期，就是物質，社會，生活革命的時期，無論那一個國家，這五種革命的階段，是分離不下的，思想革命不成功，民族主義決不能成功，政治革命不成功，民權主義決不能成功，物質，社會，生活三種革命不成功，民生主義的不能成功：有一般盲從的青年，思想毫無標準，最完善的三民主義不去研究，多半去信別人，而且失敗了的主義。譬如共產主義，在馬克思以言論鼓吹後，歐洲屢試屢敗，俄國即是實行共產主義的大本營，實行後，全國工人失

業，農民無衣無食，後又改爲新經濟政策，俄國工商業發達之國家尙且失敗，在我們產業落後的中國，能夠實行共產嗎？其次，法西斯蒂主義，國家主義，均尙有人去研究，所以說中國青年，單思想方面，就不有統一，還能講其他的嗎？

其次，人民方面，對於政治趣味極其冷淡，什麼使用四權，都不有做到，人民不會運用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政府就難實行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因之人民無充分的權，政府無充分的能，權與能均不發達，怎樣能談民權主義呢？

至於物質方面，無一樣不是舶來品，飛機，汽燈，火車，洋紗……等，都是帝國主義用來吸取我們利益的鐵証，工商業既不發達，人民又不注重實業，一切物質就不能不仰給外人，再次社會方面，端公双姿，偶像隨處都有，牢固不破，纏足之風到處一樣，玉溪有縣指委會領導提倡天足會，勸道婦女解放纏足，久之必爲各

縣模範，解除婦女痛苦，即基於此，尙希在座各位努力！未了說到生活方面，一般人毫無紀律，有些青年，不入煙籍，就流入賭場，有學識的青年，具有一技之長。用非所學，學非所用，這就是政治不上軌道，生產不發達的原故。

此次辦理清丈耕地，完全是民生主義的初步：民生主義的大原則，即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而平均地權，並非是甲有地與乙平分，亦不是富的人分給貧的人，平均地權的真義，是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地價稅法，土地徵收法，保障人民的利益，鞏固農村經濟，要想實行以上的法律，不得不整理田賦，而整理田賦唯一的方法，只有清丈耕地，所以清丈耕地是民生主義的初步，平均地權的基本工作，望在座各位了解，使玉溪全縣清丈早日完成。

總之，要想民族主義快點成功，只有先使思想統一，要想民權主義快點成功，只有完成地方自治，使政治上軌

清 丈 特 刊

道，要想民生主義成功，只有先由清丈耕地入手。

自己話說得太無秩序，尙望在座各位原諒，並予以指  
導！

# 題名

## (一) 本處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處長	劉潤之	三十九	玉溪
秘書	段居	四十一	劍川
技正	劉治熙	三十六	會澤
	展廷傑	四十五	宣威
圖算檢查專員	萬世英	四十八	文山
調查委員	文質彬	四十二	昆明



督 察	第一組組長	一等辦事員	二等辦事員	二等辦事員	二等辦事員	二等辦事員	三等辦事員	第二組組長	一等辦事員
馬明德	吳乃廣	湯源新	段德潛	萬家貴	段承祖	楊澤	韓明軒	劉超	倪鵬
	四十三	四十三	三十五	四十一	二十一	二十九	四十二	四十	三十六
大理	昆明	晉寧	昆明	晉寧	昆明	嵩明	廣東 昆寄籍	祿勸	會澤

一等辦事員	陳汝明	三十四	徽江
二等辦事員	文光第	二十五	昆明
第三組組長	段定元	四十五	劍川
	溫家昌	四十一	河北保定
	徐德	三十三	昆明
一等辦事員	王旭	二十八	保山
二等辦事員	吳其榮	二十四	保山
二等學習員	蔣忠福	二十八	鹽津
第四組組長	陳萬春	三十四	昆明
一等技士	朱之麟	三十三	玉溪

清丈特刊 題名

三等技士		二等技士							
願 述 芳	馬 智 明	楊 桂 珍	賈 麗 華	董 竹 君	孫 琇 芝	高 秀 芝	張 蔚 華	李 曙 波	萬 家 偉
十	十	二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八	八	十	九	十	十	十	十	二	十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徽 江

清文特刊 題名

		一等學習技士							
陳淑媛	錢熙如	沙賽金	孫莊誠	馮樹英	蘇淑珍	胡廷芳	張新秋	馬蕙珍	林靜仙
十七	十七	二十一	二十八	二十五	十八	十八	十八	二十五	二十四
昆明	昆明	大理	蒙化	昆明	昆明	鄧川	昆明	昆明	昆明

李菊仙	蔡雲波	全雲祥	萬家珍	刁培英	李俊英	李兆華	張瓊芝	顧席琛	江鳳翔
二	二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九	十	十	十	十	二	十	八
昆明	富民	昆明	文山	昆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江川	昆明

(二) 昆陽清丈分處職員一覽表

等級	職別	姓名	省別	市縣別	年齡	附記
		倪華明			二十三	昆明
		陶毓華			十九	昆明
		劉坤維			十八	蒙化
		王佩蘭			二十	昆明
		張瑞芝			十七	昆明
		李秀瑩			二十	昆明
		聶玉如			二十	昆明
		王靜秋			十八	昆明

分處長	林筱幹	雲南	昆明市	四	五
會辦	王玉書	雲南	新平縣	四	三
事務督察	趙嘉賓	雲南	昆陽縣	四	十
總務組長	沈富增	雲南	昆明市	五	二
內業組長	陳多三	雲南	昆明市	三	十二
外業組長	周鑄	雲南	昆明市	二	四
圖算主任	曾鶴齡	雲南	昆明市	三	五
事務主任	傅雲	雲南	昆明縣	四	四
技務主任兼分組長	楊嘉樹	雲南	易門縣	三	六
技務主任兼分組長	畢星輝	雲南	呈貢縣	二	四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監印辦事員	文牘員	宣傳員	庶務員	會計員	會計員	分組長	分組長	分組長	評判主任
邵榮勛	楊品瑤	唐運鴻	楚讓	尹之偉	郭嗣昌	劉舜煥	楊春富	吳錫福	杜國斌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昆明市	騰衝縣	晉寧縣	昆明市	昆明市	昆明市	密鄉縣	昆明縣	昆明縣	大理縣
五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五
五	五	四	三	三	六	三	八	八	十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收發辦事員	書記官
馬宗融	楊寶雲	董毓春	張履莊	李毓蒼	曾嘉訓	陳同書	萬學周	蕭鳴鸞	康澍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川四
大理縣	昆明市	昆明市	昆明市	昆明市	昆明市	昆明縣	晉寧縣	晉寧縣	安岳
二七	三四	五三	二五	三六	三四	三四	五三	四一	五六
					該員已奉令調派玉分處日內即須出發				

清丈特刊 題名

	充 試	充 試	充 試	充 試	充 試	充 試	充 試	充 試	三	三	三	三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郭繩武	劉仰山	袁明湖	雷其殷	湯鏡秋	洪朝興	楊風彩	龔希齡	楊庚融	王道三			
南 雲	南 雲	蘇 江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昆明市	昆明市	南京	石屏縣	昆明市	曲靖縣	昆明縣	昆明縣	騰衝	武定			
三	二	五	三	四	四	四	三	二	二			
六	七	五	六	六	三	一	十	七	六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技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王 倬	羅 光 宗	李 忠	蘇 和	陳 樹 藩	李 芬	李 鍾 義	蘇 其 敏	沐 振 遠	陳 光 勛	
南雲	州貴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大理縣	貴陽縣	昆明縣	昆明縣	黎縣	昆明縣	玉溪縣	石屏縣	富威縣	昆明	
二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十	三	九	三	八	一	二	五	
								同	該員現已奉調五分 處口內即須出發	前

清丈特刊題名

二	三	二	三	一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一	三	二	三	二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施雨樹	楊維宗	趙同福	楊文藻	張萬有	王治中	蘇祥	鄒碩儒	李正彩	秋壽恬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昆明市	昆明縣	昆明市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縣	激江縣	昆明縣	昆明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二	二							
三	六	十	三	一	三	十	九	十	十							
																該員已奉令調派至分處日內即須出發

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學習技士	學習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李啓鵬	張炳意	楊道賓	牛標斗	王天相	王嘉珍	謝樹成	王鏡涵	張振武	魯啓昆		
南雲	南雲	州貴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江浙		
峨山縣	昆明市		會澤縣	昆明市	昆明市	玉溪縣	昆明縣	昆明縣	紹興縣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十	三	一	一	四	三		一	十		
											該員現已奉調五分處 日內即須出發

清丈特刊題名

充	試	等	一	等	三	等	三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一
技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士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潘	王	章	宋	周	張	王	趙	李	莫						
萃	述	瑞	來	嘉	炳	合	同	文	如						
	祖	堂	炎	佑	榮	紋	康	虎	玉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晉	昆	昆	曲	昆	昆	晉	昆	昆	呈						
寧	明	明	端	明	明	寧	明	明	貢						
縣	市	市	縣	市	市	縣	市	縣	縣						
十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九	二	九	九	八	一	一	八	八	七						
				該				該							
				員				員							
				現				現							
				已				已							
				奉				奉							
				調				調							
				玉				玉							
				分				分							
				處				處							
				日				日							
				內				內							
				即				即							
				須				須							
				出				出							
				發				發							

								充	試等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業權辦事員	技士	學習技士
田發	李秉仁	吳寶書	李思元	高鴻猷	李鐘權	周集	龔之萃	傅保寅	郭仲和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市	昆明縣	昆明市	昆明縣	麗江縣	玉溪縣	昆明市	姚安縣
二	三	二	四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七	三	四	十	六	十	五	七	十	一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充 試	充 試	充 試	充 試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事 務 員	事 務 員	業 權 辦 事 員	業 權 辦 事 員	業 權 辦 事 員	業 權 辦 事 員	業 權 辦 事 員	業 權 辦 事 員	業 權 辦 事 員	業 權 辦 事 員	業 權 辦 事 員	業 權 辦 事 員
殷 肇 修	段 忠 英	畢 春 明	魏 克 明	傅 霽	楊 毓 蘭	王 聯 福	江 運	陳 國 珍	和 積 瑞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南 雲
昆 陽 縣	昆 明 市	昆 明 縣	昆 明 市	昆 明 縣	昆 明 縣	昆 明 縣	昆 明 縣	昆 明 市	麗 江 縣		
三	五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二	二		
五	二	四	四	四	七	一	十	九	八		
					該員現已奉調五分處 日內即須出發		該員現已奉調五分處 日內即須出發				



書記長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宋士賢	張明政	李秉春	魏正朝	楊德盛	趙良臣	李萬明	馮玉書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南雲
晉寧	昆明	呈貢	易門縣	大理縣	昆明縣	昆明縣	昆明市
三五	三一	二六	二四	二五	二十	三九	四四

宜良清丈分處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備考
分處長	朱文炳	
會辦	楊天理	
總務組長	丁光昆	
內業組長	盧殿虎	
外業組長	王澤民	
評判主任	黃廷忠	
評判委員	段雲祥	
同上	馬翔雲	

清丈會刊 題名

同	同	辦	分	同	同	同	主	書	同
上	上	事	組	上	上	上	任	記	上
曹	李	員	長	趙	韓	徐	蕭	官	阮
樹	培	晉	嚴	毓	業	汝	彬	武	增
森	信	子	汝	麟	論	益		開	善
		良	美					科	

清丈特刊 題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止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鄭 世 東	姚 光 銓	駱 耀 祖	趙 永 慶	李 福	駱 佩 瑤	閻 敬 安	李 永 春	馬 負 圖	周 蔚 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王之典	陳級三	吳家德	胡九皐	范子明	潘小軒	鄭重濂	阮豫	黃樹	何自修

清文特刊 題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石 潤 泉	董 爲 官	張 金	李 鎮	張 文 彬	劉 壽 極	趙 傳 樹	劉 元 亨	張 有	孫 紹 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楊 森 儀	趙 永 福	羅 煜 明	劉 震 東	李 銓	楊 文 秀	張 佩	張 紳	堯 梓 益	馬 先 知

清文書苑 題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趙 成 林	楊 文 華	趙 武 城	張 映 辰	黃 元 植	張 紀	盧 崇 禧	劉 鐵 錚	張 俊 宇	李 幼 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李 樹 勛	汪 雨 樓	黃 雲 階	戴 天 華	席 煊	金 兆 麟	李 勝 唐	阮 述 武	金 玉 堂	李 振 昌

清丈特刊 題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楊 繼 華	范 成 榮	王 綰	馬 珖	董 國 彥	蘇 良	鄭 世 東	張 祖 蔭	李 昌 壽	許 馭 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楊 世 芳	王 萬 成	王 志 良	張 鵬 程	高 建 燾	趙 易 城	宋 永 叔	張 銑	曾 大 憲	謝 沛 然

清丈特刊 題名

技 士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李 鏡 廷	汪 雨 鶴	楊 鳳 林	高 德 建	王 立 言	趙 鏡 涵	楊 華 堂	郝 炳	楊 尙 莊	李 兆 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楊 依 漢	李 森 暢	李 必 良	楊 寶 慈	王 樹 清	李 嘉 義	曾 志 煌	段 維 翰	羅 萱	宋 信 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黃逢春	李啓昌	張文泉	朱石生	趙德隆	馬振武	劉寓漢	金麗生	張珍	陳毓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朱 威 熙	楊 先 春	羅 炳 麟	徐 行 昱	何 汝 忠	張 緬	楊 南 生	畢 朝 鳳	楊 來 賓	張 禮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邱 繼 學	袁 嘉 森	張 宿 祥	韓 介 卿	李 國 權



游文特刊

三三三

濠江清丈分處職員一覽表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分處長	朱文高	二十五歲	昆明
會辦	杜宗瓊	三十八歲	峨山
事務督察	華家琦	四十四歲	濠江
總務組長	黃祖德	五十歲	昆明
文牘一等三級辦事員	陳敦行	二十八歲	昆明
會計一等三級辦事員	馮汝礪	四十六歲	昆明
文牘二等一級辦事員	楊培英	三十三歲	昆明
宣傳二等二級辦事員	黃翼漢	三十一歲	昆明

清丈特刊 題名

收發三等二級辦事員	段復元	三十五歲	晉冀
校對 三等三級辦事員	李瑞五	三十一歲	昆明
會計三等三級辦事員	劉敏	二十一歲	昆明
發照三等一級辦事員	李錫齡	二十一歲	昆明
發照三等二級辦事員	王子厚	二十二歲	大理
發照三等三級辦事員	陳世富	二十五歲	昆明
庶務一等學習員	李性甫	四十歲	昆明
內業組長	劉長齡	二十八歲	昆明
一等二級技士	胡平宇	二十四歲	河西
二等一級技士	賈振武	二十歲	曲靖

三等二級技士	蕭培齡	十九歲	昆明
三等三級技士	張炳乾	二十九歲	昆明
三等二級辦事員	王紹和	二十七歲	蒙自
三等三級辦事員	李樂春	二十八歲	昆明
三等三級辦事員	劉復生	三十歲	昆明
三等三級辦事員	桂克昌	二十九歲	劍川
三等三級辦事員	段甘霖	二十五歲	劍川
三等三級辦事員	陳天祥	二十二歲	大理
三等級辦事員	劉繼華	三十八歲	昆明
一等學習員	董行真	三十歲	昆明

情 丈 特 刊 題 名

學 習 生	楊 士 勳	二 十 四 歲	洱 源
學 習 生	段 佑 清	十 七 歲	劍 川
一 等 學 習 技 士	楊 鑑	二 十 三 歲	宜 良
三 等 學 習 員	王 運 昌	三 十 歲	晉 寧
三 等 學 習 員	羅 傑	三 十 四 歲	四 川
二 等 學 習 員	畢 光 亮	二 十 一 歲	昆 明
一 等 學 習 員	熊 紹 顏	十 九 歲	激 江
一 等 學 習 員	馮 燦 五	二 十 八 歲	昆 明
一 等 學 習 員	李 學 翁	二 十 九 歲	通 海
一 等 學 習 員	周 玉 麟	二 十 六 歲	昆 明

學 習 生	李 培 益	十 八 歲	大 理
外 業 組 長	張 受 年	二 十 二 歲	昆 明
代 理 事 務 主 任	夏 鳳 祥	三 十 六 歲	昆 明
醫 員	馮 汝 礪	四 十 六 歲	昆 明
二 等 三 級 技 士	張 鴻 翼	三 十 四 歲	昆 明
二 等 三 級 技 士	蘇 吉 甫	二 十 二 歲	昆 明
三 等 二 級 技 士	邵 岑	三 十 八 歲	昆 明
一 分 組 長	楊 理	二 十 三 歲	大 理
三 等 一 級 技 士	李 正 標	二 十 二 歲	昆 明
三 等 二 級 技 士	阮 廷 燦	二 十 二 歲	大 理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二 二 七

三等二級技士	曹文喜	十八歲	昆明
三等三級技士	曹品富	二十歲	激江
三等三級技士	朱仲音	十九歲	通海
三等三級技士	楊鵬翼	十八歲	昆明
三等三級技士	趙宗炎	十八歲	大理
一等學習技士	陳思忠	十八歲	昆明
學習生	陳嘉賓	十九歲	昆明
學習生	段順	十九歲	武定
三等一級業權辦事員	王琳	二十七歲	宜良
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陳希燕	二十五歲	宜良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楊 蕙 芳	三十三歲	蘭 坪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李 春 芳	二十二歲	易 門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馬 遠 模	二十三歲	四川仁壽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張 道 生	二十三歲	昭 通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陳 若 愚	二十四歲	宜 良
二分組長	羅 津	二十歲	宜 良
二等一級技士	張 紹 虞	二十三歲	昆 明
三等三級技士	段 建 昌	二十一歲	華 寧
三等三級技士	顧 恩 德	二十三歲	江 川
三等三級技士	徐 子 俊	十九歲	路 南



三等三級技士	熊有仁	二十二歲	彌波
一等學習技士	寸鷲舉	二十歲	洱源
二等學習技士	戚恩霖	十九歲	昆明
學習生	何雨金	二十歲	宜良
學習生	周灝	二十歲	昆明
二等一級業權辦事員	李鐘權	三十歲	昆明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李慎	二十五歲	宜良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李才宏	二十二歲	普寧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徐國臣	二十四歲	昆明
二等學習員	劉家源	二十二歲	呈貢

轉 丈 清 刊 題 名

學 習 生	一 等 學 習 技 士	三 等 三 級 技 士	三 等 二 級 技 士	三 等 二 級 技 士	三 等 二 級 技 士	三 等 二 級 技 士	三 等 一 級 技 士	三 分 組 長	二 等 學 習 員
楊 映 溪	傅 邦 傑	李 紹 涵	李 祖 瑩	李 嘉 壽	郭 其 弘	史 昱	鄧 海	張 福 祿	楊 耀 宗
二 十 一 歲	十 九 歲	十 八 歲	十 九 歲	二 十 二 歲	二 十 歲	二 十 二 歲	二 十 四 歲	三 十 一 歲	二 十 八 歲
彌 勒	昆 明	大 關	昆 明	澈 江	昆 明	宜 良	昆 明	昆 明	大 理

學 習 生	學 習 生	三 等 二 級 業 權 辦 事 員	三 等 三 級 業 權 辦 事 員	三 等 三 級 業 權 辦 事 員	三 等 三 級 業 權 辦 事 員	三 等 三 級 業 權 辦 事 員	三 等 三 級 業 權 辦 事 員	三 等 二 級 業 權 辦 事 員	學 習 生
孫 茂 熙	楊 永 仁	蘇 國 民	趙 光 宇	胡 永 年	王 大 經	楊 桂 馨	李 壽 康	李 祥	昌 景 祐
十 九 歲	二 十 五 歲	二 十 二 歲	三 十 四 歲	二 十 八 歲	二 十 三 歲	二 十 歲	三 十 六 歲	二 十 歲	二 十 一 歲
曲 培	昆 明	昆 明	大 理	晉 寧	昆 明	玉 溪	昆 明	宜 良	呈 貢

學 習 生	學 習 生	學 習 生	學 習 生	學 習 生	學 習 生	學 習 生	學 習 生	學 習 生	學 習 生
黃 文 華	李 鎮	楊 其 銘	段 忠	陳 之 敏	史 鴻 鈞	劉 任 德	段 廷 啓	姜 玉 書	段 廷 榮
十 九 歲	二 十 五 歲	二 十 歲	十 八 歲	十 八 歲	二 十 三 歲	二 十 歲	十 九 歲	十 九 歲	二 十 二 歲
昆 明	呈 貢	華 寧	路 南	宜 良	宜 良	昆 明	武 定	昆 明	武 定

三 等 三 級 業 權 辦 事 員	王 繼 先	二 十 六 歲	魁 江
三 等 三 級 管 理 圖 冊 辦 事 員	尹 之 叟	二 十 歲	昆 明
評 判 主 任 委 員	楊 培 英	三 十 三 歲	昆 明
委 員 兼 書 記 官	李 燮 昌	三 十 五 歲	魯 甸

玉溪清丈分處職員一覽表

附級	姓名	年	齡	籍貫
分處長	李希傑	四	十五	鶴慶
會辦	郝煊	四	十三	昆明
事務督察	馮兆霖	六	十五	玉溪
總務組長	王嗣順	三	十四	保山
內業組長	李明德	三	十四	昆明
外業組長	周彭年	三	十四	同
內業主任	李榮曾	三	十八	劍川
外業主任	田致祥	二	十四	昆明

清丈特刊

題名

三三五

第一分組長	張兆元	三	十	同
第二分組長	王恩錫	二	十五	劍川
第三分組長	楊文獻	二	十三	大理
第四分組長	王體文	三	十八	鶴慶
暫充第五分組長	吳潤麒	二	十七	昆明
分組長暫辦內業事務	董固	三	十五	大理
階級未定	羅朝鳳	四	十六	雲縣
一等三級技士	楊銳功	二	十三	呈貢
二等三級技士	湯浩明	三	十	曲靖
二等三級技士	李明瑞	二	十八	昆明

三等三級技士	三等二級技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一級技士	三等一級技士
邵澤光	黃鑑	房森	曾克武	張永熙	沈國棟	周鳳鳴	周邦溪	施永清	李文鳳
二十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四	二十二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二	三十	三十三
武定	玉模	昆明	大統	北平	昆明	易門	廣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見習技士	同
趙治琴	何炳臣	楊永旺	張寶文	秦尙仁	沈輝	李樹聲	楊長壽	馬聯培	王錫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三	二
十	十四	十一	十五	十一	十	十	九	十	十
鄂川	同	廣通	昆陽	元謀	蒙化	尋甸	峨山	昆明	石屏

清丈特刊 題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汝舟	黃嘉祿	楊蓋臣	朱顯光	楊以謙	李越	張仲達	和顯祖	李作經	姜耀武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九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七
鹽豐	昆明	雲縣	保山	洱源	晉寧	鹽豐	同	牟定	同

二等 三級業權辦事員	二等 二級業權辦事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宗彥	劉純卿	蕭中和	李發	秦允中	王國祥	劉恩溥	朱玉尊	楊向暉	王忠順
三十五	三十	十八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七	十九	二十
同	昆明	昆明	晉寧	呈貢	昆明	晉寧	同	祥雲	陸良

同	同	同	同	三等 三級業權辦事員	三等 二級業權辦事員	同	同	三等 一級業權辦事員	同
馬汝驥	蕭運鴻	王仕榮	周龍興	趙家齊	李嘉元	朵煜	馬康	杜之藩	蕭俊炯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十六	十	十	十二	十三	十一	十六	十四	十七	十五
大理	昆明	蒙自	順寧	玉溪	牟定	武定	蒙自	晉寧	劍川

清丈特刊 題名

同	盧光德	十	九	玉	溪
	李文奎	二	十五		
	楊杞選	二	十二	路	南
	張家豫	二	十四	通	海
二等二級監印校對員	蕭瑞麟	二	十九	劍	川
二等二級辦事員	吳耀魯	三	十三	昆	明
二等三級技士暫辦庶務	施李芳	二	十二	鶴	慶
二等三級辦事員	吳進之	三	十四	宣	威
同	楊天祿	五	十一	鶴	慶
三等一級宣傳員	陳文煥	三	十	保	山

清丈特刊 題名

同	歐陽麟	二	二十	二	劍川
三等一級辦事員	張子彬	二	十四	昆	昆明
三等二級辦事員	曹德馨	五	十六	玉	玉溪
同	任存德	二	十四	同	
三等二級會計員	楊知震	二	十四	鄧	鄧川
三等三級會計員	馮瀛仙	二	十四	玉	玉溪
三等三級內收發管卷員	熊維翰	二	十四	昆	昆明
三等三級辦事員	李樹德	二	十四	玉	玉溪
同	李光燠	二	十四	昆	昆明
	李壽增	二	十四	玉	玉溪

一等學習員	方少文	二十五	晉寧
初級評判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現青	四十八	
委員	唐得芳	五十四	四川
等則評定委員會			
第一區委員	遠禱堂	五十五	玉溪
同	李萃精	四十五	同
第二區委員	張運太	七十	玉溪
同	楊匯川	五十	同
第三區委員	李芬	四十八	同

清丈特刊 題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名譽監察	同	第四區委員	同
唐萬青	郭光文	黃占奎	馮家驥	李鴻祥	張效巡	熊從周	普延年	潘於和	黃元吉
五	五	五	六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十七	十四	十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士彬	四	十	路	南
同	歐陽炎勤	二	十六	鄧	川
第一區助理員	黃 琨	二	十五	玉	溪
第二區助理員	鄧 貞 昌	三	十五	玉	溪
第三區助理員	鄭 家 驥	三	十	同	
第四區助理員	嚴 曉 匡	三	十八	同	
後由昆陽補調人員附加於後					
一等二級技士	陳 光 勳				
二等三級技士	狄 壽 恬				
三等二級技士	魯 啓 諱				

三等三級技士	牛 標 斗		
同 上	楊 道 濱		
三等三級技士	沐 振 鏞		
二等三級辦事員	曹 嘉 訓		
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楊 毓 蘭		
三等三級業權辦事員	江 運		
試 充 辦 事 員	張 維 浩		
二等學習技士	李 文 虎		
三等學習技士	周 嘉 佐		

清  
丈  
特  
刊

二  
四  
八

嵩明清丈分處職員一覽表

階級	姓名	年歲	籍貫	備考
分處長	王名卿	三十九歲	昆明	
會辦	陳貽孫	四十二歲	昆明	
總務組				
組長	楊培仁	四十九歲	昆明	
二級會計辦事員	王鶴齡	二十六歲	昆明	
三等會計辦事員	李應先	二十三歲	安寧	
三等一級庶務辦事員	周良	二十五歲	昆明	
二等庶務學習員	楊學禮	二十五歲	昆明	

清丈特刊

題名

司 事	張 松 林	四十八歲	昆 明
一 等 三 級 文 牘 員	劉 本 元	三十二歲	華 寧
二 等 三 級 核 對 員	張 本 忠	三十歲	宜 良
二 等 三 級 收 發 員	崔 伯 超	三十九歲	昆 明
一 等 學 習 員	谷 懷 信	四十歲	昆 明
同	李 繼 誠	二十五歲	昆 明
二 等 一 級 辦 事 員	胡 震 東	三十歲	昆 明
三 等 三 級 辦 事 員	楊 錚	三十三歲	昆 明
二 等 學 習 員	李 德 琛	五十五歲	昆 明
內 業 組			

組長	郭嘉賓	三十一歲	昆明	
圖算主任	施正興	四十歲	昆明	
冊照主任	王復基	三十歲	河北	
二等二級辦事員	張永年	二十六歲	大理	
二等辦事員	李同文	三十二歲	昆明	
三等一級技士	秦得中	十九歲	呈貢	
同	蕭燦英	三十八歲	陸良	
一等學習員	賈慧生	四十歲	昆明	
同	康爾納	三十六歲	昆明	
同	楊謙	二十八歲	呈貢	

同	同	二等學習員	同	三等學習技士	初級評判委員會	主任委員	評判委員	兼委員	書記官	二等三級醫員
殷炳仁	郭筱山	馬紹先	鐵世昌	朱之袞	吳承宗	李和清	王壽卿	鄭景賢	鄧景賢	鄧景賢
四十歲	三十八歲	四十歲	二十一歲	三十三歲	二十三歲	三十六歲	二十二歲	四十九歲	四十九歲	四十九歲
昆明	昆明	昆明	尋甸	玉溪	牟定	嵩明	玉溪	石屏	石屏	石屏

三等三級技士	三等二級技士	三等級一級技士	三等二級技士	二等級一級技士	分組長	第一分組	主任	組長	外業組
楊玉麟	張以恒	沈良	施澤餘	鄧鎮坤	李廷堯		雷惠生	段復增	
二十四歲	十九歲	二十八歲	二十一歲	三十歲	三十歲		三十歲	二十七歲	
昆明	昆明	昆明	劍川	曲靖	昆明		昆明	昆明	



三 等 一 級 技 士	分 組 長	第 二 分 組	司 事	三 等 一 級 技 士	二十二年 三月 大 過 一 次	三 等 二 級 辦 事 員	二 等 一 級 辦 事 員	二 等 學 習 員	一 等 學 習 技 士	三 等 三 級 技 士
					黃 世 英	施 澤 輝	梁 有 智	杜 炳 源	張 錫 之	黃 榮
二 十 四 歲	二 十 八 歲		三 十 歲	二 十 三 歲	二 十 八 歲	三 十 歲	三 十 歲	二 十 歲	二 十 歲	二 十 二 歲
昆 明	劍 川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清 丈 特 刊 題 名

三月十四 升為三等 三級辦事 員	三等一級技士	宗 焜	二十一歲	昆 明	
	三等一級辦事員	趙 祖 錫	三十五歲	昆 明	
	三等一級技士	甘 以 煌	二十一歲	昆 明	
	三等三級技士	嚴 見 復	二十一歲	昆 明	
	三等學習技士	楊 廷 松	二十二歲	昆 明	
同		湯 順 彩	二十三歲	昆 明	
見 習 技 士		韓 永 清	二十一歲	昆 明	
同		謝 仲 明	二十二歲	昆 明	
	一等學習員	周 楚 珍	二十九歲	昆 明	
	二等學習員	任 祺 權	二十一歲	昆 明	

同	同	同	同	見 習 技 士	一 等 學 習 技 士	分 組 長	第 三 分 組	司 事	三 等 學 習 員
尤 光 明	梁 開 綸	劉 漢 溥	周 述 堯	寧 德 昌	張 連 斗	徐 致 文		陳 藩 侯	童 德 志
二 十 四 歲	十 九 歲	十 八 歲	二 十 六 歲	二 十 七 歲	二 十 六 歲	二 十 五 歲		二 十 八 歲	二 十 四 歲
宣 威	宣 良	宣 威	需 益	宣 威	尋 甸	尋 甸		昆 明	昆 明

清丈特刊 題名

同	同	三等學習員	三等二級辦事員	二十二年 三月升為 三等一級	同	二等三級辦事員	同	同	同
				三等三級辦事員					
洪元培	李勤臣	王繼文	金國棟	廖德昌	袁成榮	余人俊	黃謹	徐希舜	孔慶榮
二十二歲	二十四歲	二十三歲	二十二歲	三十歲	二十七歲	二十八歲	十八歲	二十一歲	二十歲
昆明	昆明	陸良	雲縣	大關	霑益	昆明	昆明	會澤	彌勒

三等學習員	馮廷璧	二十四歲	曲靖
司事	杜經文	二十一歲	大理
第四分組			
分組長	張璧	三十二歲	大理
三等三級辦事員	夏運鈞	二十四歲	昆明
見習技士	楊蓋華	二十八歲	呈貢
同	張廷方	二十五歲	富民
同	崔秉衡	二十二歲	宣威
同	寸連發	二十二歲	富民
同	李洲	二十一歲	嵩明

清丈特刊 題名

見習技士	三等三級辦事員	分組長	第五分組	司事	同	同	同	同	同
舒自齊	趙國銘	王利泰		段穆堂	李文顯	聶祈然	段崇禮	李恩才	蘇智
二十一歲	二十五歲	三十四歲		三十歲	二十六歲	二十五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三歲
鶴慶	昆明	劍川		昆明	呈貢	曲靖	呈貢	嵩明	昆明

司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見習技士
陳幹卿	杜義澤	楊樹英	李汝欽	張芝房	邱懷琛	李萃	全學孔	袁治國	王嘉壽
四十二歲	二十二歲	二十六歲	二十二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二十歲	二十歲	十九歲
宜良	洱源	嵩明	尋甸	呈貢	呈貢	武定	鹽豐	祿豐	昆明

清丈特刊 題名

等則委員	張貴淵	四十二歲	嵩明	
事務督察	李英	三十五歲	嵩明	
同	楊榮	二十三歲	鹽津	
同	劉天傑	二十三歲	昆明	
同	李育堃	三十歲	昆陽	
同	張耀鴻	二十三歲	劍川	
同	萬選青	二十歲	昆明	
三等三級辦事員	陳熙堂	二十五歲	曲靖	
同	張春暄	三十二歲	昆明	
二等三級辦事員	張家驥	三十二歲	昆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等則委員
楊思誠	李恩培	李義	楊兆榮	李文富	楊榮	魏國安	袁義	董霖	楊瑞生
四十八歲	四十四歲	三十九歲	四十二歲	三十九歲	三十三歲	五十歲	三十七歲	四十八歲	四十歲
嵩明	嵩明	嵩明	嵩明	嵩明	嵩明	嵩明	嵩明	嵩明	嵩明

名譽監察委員	晁國賢	三十八歲	嵩明	
同	楊濟	三十六歲	嵩明	
同	李華春	四十一歲	嵩明	
同	李鴻裁	三十七歲	嵩明	
同	管世卿	四十歲	嵩明	
同	王澤民	五十歲	嵩明	
同	司沂	五十歲	嵩明	
第一區 清丈事務所長	楊天寶	三十二歲	嵩明	
第二區 清丈事務所長	陳釗	三十三歲	嵩明	
第三區 清丈事務所長	李相	四十六歲	嵩明	

清丈特刊 題名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等 書 記	第七區 清丈事務所長	第六區 清丈事務所長	第五區 清丈事務所長	第四區 清丈事務所長
楊 蔡	楊 漢	李 浩 如	張 奇 翼	陳 廷 銓	蕭 培 仁	顧 錫 慶	計 天 佐	牛 兆 麟	李 松
三十六歲	三十五歲	三十八歲	三十二歲	二十六歲	三十五歲	四十二歲	三十六歲	四十八歲	四十三歲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通 海	呈 貢	嵩 明	嵩 明	嵩 明	嵩 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琳	顧明德	胡紹華	周玉如	戴壽昌	施以膏	曹永齡	馮偉延	聶功勳	王鎮國
二十八歲	四十六歲	三十六歲	四十歲	二十八歲	四十歲	二十四歲	二十二歲	二十六歲	二十八歲
昆明	嵩明	貴州	四川	曲靖	昆明	昆明	玉溪	貴州貴陽	鹽興
撤職									

同	同	二等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等書記
陳光榮	范崇禮	黃玉成	楊君哲	張述文	梁國仁	曹坤	王振翔	李紹唐	賀純武
三十歲	三十七歲	三十一歲	二十歲	二十四歲	三十六歲	三十三歲	三十三歲	二十八歲	二十七歲
貴州	昆明	昆明	昆明	宜良	昆明	昆明	劍川	嵩明	昆明

精 丈 特 刊 題 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之成	施以和	白品仁	張懋勳	李丕顯	楊承基	楊培基	周嗣康	陳秉忠	馬月秋
二十二歲	三十三歲	三十歲	四十歲	二十七歲	二十七歲	二十歲	十八歲	二十歲	二十歲
玉溪	昆明	昆明	晉寧	嵩明	嵩明	嵩明	昆明	昆明	昆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書記
馬彩臣	楊咸治	張文炳	錢玉昆	戴朝兩	楊樹	李品高	楊光茂	楊義方	丁毓寶
三十五歲	二十四歲	二十五歲	三十歲	十六歲	三十八歲	二十五歲	三十歲	二十三歲	三十歲
昆明	嵩明	昆明	嵩明	昆明	呈貢	昆明	雲龍	昆明	昆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史 建 元	卓 秉 衡	李 紹 誠	葉 應 瑞	李 嘉 宴	趙 本 立	馮 耀 卿	王 尙 恭
十九歲	十九歲	三十五歲	二十歲	二十一歲	二十四歲	十九歲	十九歲
嵩 明	呈 貢	昆 明	昆 明	昆 明	大 理	玉 溪	昆 明



海  
文  
特  
刊

二七〇

西畴縣普馬清丈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階級	姓名	年歲	籍貫
縣長兼主任委員	王儒端		
委員兼總務主任	胡廷瑛	二十五	鄧川
西清丈委員兼內業主任	楊顯吾	二十六	西畴
委員兼外業主任	楊育才	三十	鄧川
委員兼評判主任	蕭洪	四十八	會澤
一等二級文牘辦事員	蕭祖一	四十二	貴陽
一等二級辦事員	戴伯禮	三十六	大理
一等三級監印校對辦事員	段杰	二十五	大理

清丈特刊

題名

會計辦事員	段 智	二 十 八	劍 川
二等三級庶務辦事員	馬 增	二 十 四	激 江
一等學習員	李 述 唐	三 十 二	龍 江
二等二級宣傳辦事員	阮 得 福	三 十	廣 西 鎮 邊
事 務 員	董 澤	三 十	大 理
事 務 員	余 汝 澄	十 九	昆 明
外收發學習辦事員	李 永 緒	二 十 三	賓 川
一等三級技士	趙 宗 林	二 十 六	大 理
二等一級技士	張 人 文	二 十 四	黎 縣
一等三級技士	王 德 潤	二 十 四	華 寧

內業三等三級技士	楊紹鵬	十	八	黎縣
試充技士	趙孟實	二	十	大理
試充技士	劉華卿	二	十二	昆明
一等三級辦事員	田希賢	二	十六	昆明
三等三級辦事員	吳永春	十	九	昆明
三等二級辦事員	高起鳳	二	十四	呈貢
三等三級辦事員	楊續道	二	十八	雲龍
試充辦事員	吳永年	四	十一	昆明
試充辦事員	段崇恭	二	十二	廣通
二等一級文牘辦事員	李希聖	三	十六	蘭坪

一等二級技士代理分組長	田 捷 初	二 十 六	昆 明
一等二級技士代理分組長	唐 子 莊	三 十 二	河 南 內 鄉 縣
三等一級技士	金 萬 鐘	二 十 五	昆 明
一等學習技士	白 華 圃	二 十 三	鎮 沅
三等二級技士	熊 爾 巽	二 十 二	開 遠
三等二級技士	趙 以 華	二 十 一	富 民
一等學習技士	王 廷 禎	二 十 三	鎮 沅
三等一級技士	保 世 忠	二 十 五	徽 江
二等三級技士	陶 發 起	二 十 三	昆 明
三等一級技士	柳 開 元	二 十 二	昆 明

見習辦事員	二等二級技士	三等三級辦事員	一等學習技士	二等一級技士	二等三級技士	一等三級技士	二等三級技士	三等二級業權辦事員	三等一級技士
龐燮燮	楊本榮	楊恩潤	沈鶴鳴	畢天佑	毛有用	李巍然	張世榮	陳德臣	王煜林
二十八	二十三	三十二	二十一	二十六	二十二	二十五	二十五	三十六	二十八
騰衝	大理	洱源	蒙化	昆明	鄧川	鄧川	路南	劍川	鄧川

三等三級辦事員	尹	弼	二十	五	鄧	川	
三等三級辦事員	楊	占	隆	二十	八	劍	川
三等三級辦事員	萬	照	麟	二十	三	靖	邊
二等三級技士	彭	宗	培	二十	三	劍	川
事務員	孫	耀	宗	二十	三	陸	良
事務員	劉	滿	福	三十	五	祿	勳
書記官	任	文	卿	三十	八	湖南	寶慶

清丈特刊

編輯者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

出版日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107346